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00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SBI E2-Capital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 媒 音 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91,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81,900,000股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9,1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2.38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66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00800

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按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繳足股款，若發售價少於2.38港元(最高發售價)，多收股款將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根據公開發售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1.66港元至2.38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關於此項變更之公佈。若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遞交，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因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本招股章程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以致牽頭經辦人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務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取得更多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Produced by SNP Vite Limited IPO708001

下列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零八年
(附註6)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附註1)*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最後時間*(附註2)*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進行互聯網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eIPO認購申請費用的最後時間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3)*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 ..... 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4)* .....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在
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公佈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倘適用，則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 自六月十日星期二起

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包括上文兩段所述的
公佈及分配結果)刊載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 ..... 自六月十日星期二起

向全部及部份獲接納之申請人寄發股票*(附註5)*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公開發售下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之
申請人寄發退款支票*(附註5)* .....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附註：

1. 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認購登記不會開始且將於該日結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儘管所定發售價可能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仍需按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繳足股款，但本公司將依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將多收部份退還。

5.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按本公司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所通知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選擇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該等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倘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相同。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遞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6.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須(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股份不得進行任何買賣。若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之前按公開配發詳情基準買賣發售股份，則應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概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歷史及發展 72

業務

概覽 110
競爭優勢 111
策略 114
業務模式 116
音樂內容收集平台 117
分銷 121
服務 127
技術 130
研究與開發 131
供應商 132
客戶 135
信用政策 139

頁次

質量控制 140
獎項及殊榮 141
競爭 142
保險 145
物業權益 145
知識產權 146
僱員 147
法律訴訟 147
健康、勞工及安全問題 148

監管概覽 149

關連交易 16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3

主要股東 181

股本 183

財務資料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3

包銷 22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收錄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於互聯網推廣該等音樂內容。本集團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形式，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經由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旗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時，開始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並自二零零一年與中國聯通集團開始業務合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6.3%的收入來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而13.4%的收入則來自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則本集團將無法尋找另一家合適的、規模相當的移動營運商作替代。本集團目前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模式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甚至與任何該等主要移動營運商的業務關係破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協議條款

本集團並不保證能與主要移動營運商續簽協議，日後亦未必能夠達成新協議。未能續簽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營運

未能或延遲就每項提供予手機用戶的服務及該等服務的定價獲得主要營運商的批准或會使本集團處於一個不利的市場位置及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維持手機用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準確繳費記錄。倘任何移動電話營運商錯誤計算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遵循政策

未來移動電話營運商對本集團所實施的任何客戶服務政策或方針(倘本集團營運與該等政策或方針偏離)均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或甚至禁止本集團提供若干現有服務或新的服務，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

鑑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倘作為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或兩者決定向其手機用戶提供其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或彼等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其自身的移動音樂服務，這將導致與本集團競爭，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在收入計算方面出現偶爾的差異。倘該收入計算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將要求核對營運商的數據記錄與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董事認為要求就收入計算核對內部記錄並非頻繁發生，且並不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交易重大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時為一家普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從事製作並通過短信、彩信、WAP向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移動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壁紙、遊戲、笑話及娛樂新聞等。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洞悉中國數碼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同時亦注意到中國的傳統唱片公司受盜版問題拖累，令收益持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遂逐步將集團業務核心轉移至提供手機音樂相關的服務。為配合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E-label」(電子唱片公司)，致力在中國推廣數碼音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通常總體上可以歸納為三類，即(1)客戶資料；(2)結算平台；及(3)服務傳輸網絡。為降低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性，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策略：

就提供鈴聲服務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通過UGC(原創音樂)平台由個人電腦獲得服務再傳送至其手機中。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手機製造商的協作以增強其自有軟件如A8Box(其能夠從手機用戶處收集用於分析目標的資料)的應用，直接傳送本集團的服務給手機用戶並通過第三方結算服務費用。

董事相信，隨著更先進的技術在結算及傳送渠道的應用及3G移動技術的使用，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減少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依賴：

1.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有計劃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以外的移動營運商頒發許可證，而本集團將與該等新移動營運商開展業務，從而減少對目前兩家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本集團計劃擴大與其他移動營運商(如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作；

2. 本集團試圖通過其他服務供應商目前使用的預付費卡擴展其結算渠道。本集團會推出自己的預付卡，手機用戶可在指定地點購買該種預付卡。用戶可通過輸入相應密碼或驗證碼訂購相關服務，通過A8Box或WAP購買音樂；及

3. 本集團正探索擴大其服務傳輸渠道的技術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獨立門戶網站及手機預置向手機用戶傳送其服務。透過使用免費WAP門戶網站，手機用戶能訪問及下載本集團WAP門戶網站的服務。手機用戶無需訪問移動營運商的門戶網站即可選擇本集團的音樂服務。手機用戶可直接從本集團的WAP門戶網站選擇彼等喜愛的音樂服務，而本集團亦可藉該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喜好。此外，本集團或可透過預付卡或電子貨幣就手機提供的服務直接收費，因此，就結算平台而言，本集團能進一步減少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許可證及批准。華動飛天(架構附屬公司之一)須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獲得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獲得互聯網電子公告業務許可以及根據《互聯網視聽條例》的規定獲得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許可。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已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申請批准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證。該等批准尚未由有關部門授出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電子公告服務，且不會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UGC(原創音樂)平台的在線試聽及下載功能，且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平台提供與第三方網站(該等網站擁有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批文)的鏈接，免費提供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以便本集團UGC(原創音樂)平台用戶能通過第三方網站的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獲取本集團的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廣電總局與信產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舉辦了一個新聞發佈會，就於該等規定頒佈前合法經營且概無非法活動記錄的互聯網視聽節目供應商重新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電總局或信產部並未就重新註冊的具體程序頒佈補充條例。本集團擬於補充條例頒佈後立即重新註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華動飛天被發現違反《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可被暫停，而該業務相關的主要設備亦會被扣押，華動飛天將可被罰最高達該業務收益十倍的罰款。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互聯網出版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華動飛天的經營被發現超出《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許可的範圍，該業務的所有收益可被充公，而華動飛天亦可被罰最高達該收益五倍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互聯網站的運作將被下令關閉。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對本集團影響不屬重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被發現已違反《互聯網視聽條例》，本集團或會被當局責令終止該項營運並支付不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與該運營有關的設備將遭扣押，且倘違規嚴重，本集團將須支付最高為有關業務投資總額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未能遵守上文三個法律法規中之任何一個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處罰、虧損、損害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中國其中最大型、供收集原創音樂內容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多元化推廣能力，尤其是推廣UGC(原創音樂)內容的能力
-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龐大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加上對中國音樂市場亦別具洞見，得以把握中國手機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
- 本集團採用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模式
-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利用無線銷售渠道銷售原創音樂內容的最大型「E-Label」之一。董事相信，通過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數碼音樂公司之一。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競爭優勢，並採取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繼續豐富其內容
-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高A8.com的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會進一步將A8Box發展成嶄新移動多媒體平台，以增強分銷能力
- 本集團會於3G移動技術推出時進行業務整合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利潤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毛利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6	9,699	20,180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權益收益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財務成本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59)	554	(347)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974)	(5,314)	(5,248)
年內溢利	40,997	39,288	55,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40,997	39,288	55,237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此有意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6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2,000,000元）。

董事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6.6%）用於進行將通過成本節省、技術進步或客戶基礎擴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預計收購目標將為音樂相關內容提供商及／或手機應用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目標；

- 約2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4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8%）用於進一步開發A8Box；

- 約20,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7%）透過推出3G移動技術整合業務；

- 約1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6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5%）用於升級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

- 約1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推廣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

- 約1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

- 餘款約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0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7,8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被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2,800,000港元將保留用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8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有意按比例減少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港元，其中約28,3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6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2,6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其中約19,9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為1.66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為2.3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1]	731,402,640港元	1,048,199,600港元
市盈率[2]	12.2	17.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0.68港元	0.8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40,000,000股股份加酬金股份計算。

(2) 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274,000元，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已上市且全年已發行合共440,000,000股份加酬金股份，分別按發售價1.66港元及2.38港元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進行計算。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以及基於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40,000,000股股份加酬金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5.1%。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且預計股息支付前將自經營活動中錄得正面現金流量，該等股息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支付金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段。

現時本集團無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擬於日後支付股息，且股息的金額及股息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參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因此，本集團就經營旗下的該部份業務，與(其中包括)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約安排。佳仕域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持有可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的許可證。因此，本集團乃根據其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多項合約(統稱「**架構合約**」)，通過該等公司經營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部份業務。

架構合約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股權及／或資產。根據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亦可確認和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和營運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總體上使本公司可通過佳仕域獲得以下權利及責任：

- 可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不時釐定)的總額(「**現金盈餘**」)；

- 可以象徵式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規定的較高金額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有股權及資產；

- 可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使用華動飛天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

- 享有有關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證券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可以協定價格出售用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開發與其所提供業務有關的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軟件。

該等安排整體而言使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架構合約實際上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收入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亦即經濟風險及利益轉移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兩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文件並不禁止有關本集團架構的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架構合約合法、有效及對簽約方有約束力；

- 各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執行與履行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架構合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現時對於有關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執行毋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或許可證，惟須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行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登記(如本招股章程第109頁所述，登記手續已完成)除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營運符合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而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有關規定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一段。

然而，中國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持不同的觀點，裁定該等架構合約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倘若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就該等違反酌情處分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佳仕域，包括取消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或兩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未能履行彼等有關架構合約的責任，本集團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且裁決可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本集團(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股東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人士的股權所有權及華動飛天與快通聯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董事認為，接管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而非通過法律行動向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尋求賠償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各自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當局並無對本公司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重組及合約安排進行過任何調查或檢查。本公司已諮詢並向信產部官員確認，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評估若干與此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關於本集團的風險；(ii)關於行業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茲概述如下：

關於本集團的風險

- 依賴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或與之相關之風險
- 對合約安排的依賴
- 提供予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內容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未能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可能面對競爭加劇，導致其市場佔有率降低及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須對提供不當或非法內容負責
- 本集團未必能就其服務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
- 倘本集團未能掌握移動音樂市場的趨勢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手機用戶的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保險
- 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持續降低而影響其競爭力

- 本集團的整體聲譽或會因其架構附屬公司的不當活動而受損
- 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續訂辦公室物業或員工宿舍的租約
- 業主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租得之若干物業提供正當的業權文件
- 本集團進行並將繼續進行股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關於行業的風險

- 意外之網絡干擾、違反安全事項或電腦病毒攻擊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電信業任何部份的任何重大重組或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特定許可證及批准
- 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活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 有關互聯網或無線增值服務的法律及規定的發展或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
- 中國經濟的增長
-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
-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集團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 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將來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疫症
- 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於日後攤薄
-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波動
- 與人民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 通過發行新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措額外資金，將攤薄股東的股權
- 投資者於獲得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由不同來源得出及並未經獨立核實
-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釋義：

「A8音樂」	指	A8 Music Group Limited（前稱Cash Riv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愛樂」	指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意要求）其中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所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352,620,000股股份
「佳仕域」	指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創建並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以為個別人士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意義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中國主要移動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中國主要移動營運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創盟音樂」	指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快通聯及創盟音樂一名員工許曉峰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佳仕域通過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所述之若干合約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即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的總稱
「契約承諾人」	指	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詳情披露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Ever Novel」	指	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劉曉松先生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
「Gracenote Mobile MusicID」	指	一種軟件，可自音樂音頻樣本中摘取全部或部份數碼聲音的數碼內容，將該等數碼內容與商業錄製及發佈的音樂內容的數據庫配合，對各應用查詢提供單一回應

「Grand Idea」	指	Grand Ide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遠璧女士為其家族成員利益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謝遠璧女士為劉曉松先生之母親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被視為已於當時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華動飛天及其附屬公司(即愛樂及雲海情天)及快通聯及其附屬公司(即樂聲飛揚及創盟音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指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約75%及25%權益，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聯，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
「互聯網視聽條例」	指	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實施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及由廣電總局及信產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共同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互聯網視聽條例」的引述均指引述彼等其中之一或兩者

「Join Reach」	指	Join Rea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前僱員張璐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快通聯」	指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所有註冊資本，並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由控股股東作出之限制出售承諾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信產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包括地方對等部門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包括地方對等部門
「新股發行」	指	發行新股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80,000,000股新股及(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應不超過2.3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66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倘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65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詳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81,900,000股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惟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載有關配售之包銷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上市前授出購股權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Prime Century」	指	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Join Reach及20名股東（為本集團現有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於Prime Century擁有不足5%之股份）分別擁有52.61%、18.50%、8.80%及20.09%權益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講的9,1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載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酬金股份」	指	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保薦人或其一名聯繫人士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超過604,000股股份，並預期不少於420,000股股份），作為保薦人提供上市服務之部份酬金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之中國政府機構

「銷售股份」	指	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出售的11,000,000股股份
「廣電總局」	指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售股股東」	指	Top Result，該公司資料之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售股股東的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第四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保薦人」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一名控股股東Ever Novel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架構附屬公司」	指	由佳仕域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即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及代表處
「Top Result」	指	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崔京濤女士(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之配偶)全資實益擁有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契約承諾人、包銷協議所列之主要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網樂天下」	指	北京網樂天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通過指定的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以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樂聲飛揚」	指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快通聯全資擁有
「雲海情天」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YY」	指	YY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A9 Music Group Limi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與上市前之本公司相同
「中歌飛揚」	指	北京中歌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快通聯全資擁有
「中歌嘹亮」	指	北京中歌嘹亮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歌飛揚擁有其49%權益，北京廣播公司擁有其51%權益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及「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如本招股章程內所提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乃分別按1.00美元=7.80港元以及1.00港元=人民幣0.92元的近似匯率折算，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節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其中部份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詞彙及涵義相同。

「A8Box」	指	本集團開發的一套「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直接從其手機獲取本集團的移動音樂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互聯網」	指	全球公眾可連接的互相連接電腦網絡，採用標準網際協議以分組交換的方式傳輸資料
「互動語音應答」	指	對於用戶的呼入及按鍵，通過電腦系統解析並做出響應，從而為撥入的電腦用戶播放相關內容，其乃本集團服務的銷售及傳送渠道。手機用戶可撥打特定電話號碼享受本集團的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指	最終用戶可通過互動語音應答聽到的整首歌曲或歌曲片段
「MMS」	指	多媒體信息服務，一種通信技術，可讓具備此項功能的手機用戶通過包括彩色動畫、聲音、文字與電影之信息與其他設備進行交流
「原創音樂內容或歌曲」	指	由音樂人(包括作曲家、作詞家及演奏家)而非由任何唱片公司擁有知識產權的音樂或音樂相關的內容或歌曲
「回鈴音」	指	致電者在撥號後等待對方接聽時在電話裡聽到的鈴聲。回鈴音為本集團服務之一，由於其技術性質，亦為本集團服務的傳送渠道
「鈴聲」	指	手機表示有電話打入時發出的聲音

「SIM卡」	指	用戶識別模塊卡，一種可插入手機並可供網路識別用戶的卡片，帶有用戶的個人識別號，並可識別出用戶所屬網絡
「SMS」	指	短信息服務，一種提供文字信息(可由詞語、數字或字母組合組成)於手機間傳輸的服務
「UGC(原創音樂)」	指	用戶自創內容之縮寫，此文指用戶自行創作並上載的原創音樂內容
「WAP」	指	無線應用協議，一種無線通訊的開放式國際應用標準，該標準使手機能進入互聯網
「2G」	指	第二代無線電話技術，一種數字移動通信系統，主要採用GSM(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及窄帶CDMA(碼多分址)系統
「2.5G」	指	第2.5代無線電話技術，以分組交換領域為基礎，為2G向3G過渡之技術
「3G」	指	繼2G之後有關移動電話標準及技術之第三代無線電話技術，以國際電信聯盟標準為基礎

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

關於本集團的風險

依賴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或與之相關之風險

本集團通過中國兩家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6.3%的收入來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而13.4%的收入則來自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則本集團將無法物色另一家合適的、規模相當的移動電話營運商作替代。本集團目前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模式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甚至與任何該等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的業務關係破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協議條款

目前，該等架構性附屬公司與移動電話營運商及／或彼等的省級聯屬公司所訂立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亦屬有限年期(中國移動集團一般為一年，而中國聯通集團則一般為一至兩年)。根據本集團的記錄，該等協議大部份乃於每年續簽。然而，概不能保證該類續簽，日後亦未必會訂立新協議。未能續訂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營運

就營運而言，本集團在不同方面依賴移動電話營運商。本集團須就每項提供予手機用戶的服務及該等服務的定價獲得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批准。概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及／或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該等批准或會使本集團處於一個不利的市場位置及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維持手機用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準確的繳費記錄。本集團不直接向手機用戶收費，因此，本集團依賴移動電話營運商的收費系統所保存的記錄的準確性及效率來記錄所提供移動音樂服務數量、向手機用戶收費、收取款項及將本集團應收費用匯至本集團。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

一直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並自二零零一年與中國聯通集團開始業務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遇到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收入計算偶爾的差異。當遇到該項收入計算上的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要求核對營運商的數據記錄與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董事認為，要求核對收入計算的內部記錄並未頻繁發生，且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交易數額並不重大。倘任何移動電話營運商錯誤計算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遵循政策***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有許多有關顧客服務、質量控制及其他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方面的政策及程序。移動電話營運商不時執行其顧客服務政策，這導致許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遭受嚴厲的懲罰。例如，中國移動集團對違反其與手機預設無線增值服務功能表有關的內部守則的服務供應商進行處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之MMS服務因此類違規而被扣重分。扣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一段。因此，將來移動電話營運商對本集團所實施的任何政策或方針(倘本集團因營運偏離該等政策或方針)均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或甚至禁止本集團提供若干現有服務或新的服務，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

根據信產部公佈的數據，二零零七年中國的手機用戶約為5.473億。根據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彼等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69.3%及29.7%。鑑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倘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或兩者決定作為服務供應商向其手機用戶提供其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或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其自身的移動音樂服務(這將導致與本集團的競爭)，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倘若彼等決定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無線增值服務業務，則彼等亦可能會改變與本集團的合作模式，或減少提供其無線網絡資源予本集團業務。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加劇的競爭，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面對部份或完全被排斥予該等營運商服務之外的風險。

對合約安排的依賴

由於監管限制禁止海外投資者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實體的控股權益，因此本集團一直通過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行及代表辦事處於中國經營其部份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該等實體、分行及代表辦事處之任何股權。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該等實體維持有效的控制，有關合約安排乃由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據此，本公司以諮詢及服務費形式取得該等實體的絕大部份利潤。該等安排不及直接擁有股權般有保障及未能如直接擁有股權般有效地控制該等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性合同」一段。

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在中國法律方面的詮釋與中國政府當局的詮釋一致。亦不保證全部或部份合約安排不會被中國政府當局視作違反中國法例。倘信產部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合約安排或其任何部份不符合任何新詮釋或新頒佈法例、規例、規則或政策的任何決定，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重組其組織架構及於中國的業務，並可能因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嚴重中斷、分散管理層注意及產生巨額成本。此外，倘發現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將酌情對華動飛天或快通聯、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佳仕域就違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解除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中國政府可廢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增值電信服務運營許可證，要求彼等終止或限制其營運，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或對本集團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或強制措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地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乃以綜合會計方式入賬。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倘任何該等實體未能遵守或拒絕續訂該等合約安排，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本公司的收入可能大幅下降。此外，倘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兩者未

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之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任何法律訴訟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中斷及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概無法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會令本集團滿意。此外，該等合約會於指定時間屆滿，倘本公司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關係倒退或由於其他原因，則佳仕域可能會在及時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方式續訂該等合約方面遇到困難。

提供予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內容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別於其他有關移動音樂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著重由音樂創作人上載於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原創音樂內容。概無法保證尤其在面對以與本集團同樣或類似經營策略的對手出現時，未來該UGC(原創音樂)內容的供應穩定或足夠用於本集團的發展，或達致本集團及／或消費者可以接受的標準。倘本集團未能吸引音樂創作人提供足夠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原創音樂內容，其未必能夠為(其中包括)鈴聲及回鈴音製作足夠的新的手機音樂內容，因而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進而可能對其業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從已上載於其www.a8.com平台的UGC(原創音樂)內容中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UGC(原創音樂)內容。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套質量控制系統用以篩選原創音樂內容。UGC(原創音樂)內容首先由指定的專責員工篩選，然後以性質及風格分類。此後，該等經篩選及分類的音樂內容會被儲存於一個平台上，然後由一隊來自本集團多個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的專責隊伍根據本集團所制訂的各項標準(例如歌曲的流暢、節奏、情感、風格及表演技巧等)評分。能符合本集團標準的歌曲將被挑選為本集團力捧的對象。但是音樂潮流瞬息萬變。倘本集團未能預料、判斷、物色及回應消費者日後不斷變化的需求，或未能物色可於一段時間成為主流熱門的任何歌曲，則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可能下跌，而音樂創作人可能不願再向本集團提供原創音樂內容供刊載。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持續預料、判斷、物色及回應消費者日後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可能面對競爭加劇，導致其市場佔有率降低及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音樂市場的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主要在內容及服務範圍、服務質量及客戶支持、提供服務的及時性、應用的技術、業務夥伴及市場推廣渠道方面與競爭者競爭。此外，本集團亦在挽留及聘請富有經驗及才能的員工方面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倘本集團在以上各方面不能保持其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對提供不當或非法內容負責

本集團在提供移動音樂有關服務(如鈴聲及回鈴音)或非音樂有關服務(如壁紙或遊戲或笑話)方面，倘該等服務內容侵犯他人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受若干法律及法規規管或禁止，主要為(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細則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有關法規，本集團或因此而負上責任。其他可能適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監管色情刊物的法律。根據該等法例，本集團或因供應、交付、或蓄意供應、交付、製作或擁有受規管或違禁的資料或內容而負上責任。這可能導致民事及／或刑事懲罰，包括罰款或其他禁制令或喪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權利。任何該等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服務內容所產生的責任投保任何保險，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就其服務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

本集團業務依賴中國目前生效的知識產權法及與音樂創作人、僱員、業務夥伴及他人訂立的合約安排保護該等知識產權。然而，中國音樂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的合法性、可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完善中。中國網上音樂市場的發展一直備受盜版及免費下載的嚴重影響。相關法例或未能如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般充分保護知識產權。音樂創作人在上載音樂內容於本集團UGC(原創音樂)平台前，均須同意本集團制訂的電子授權協議條款，據此本集團將獲授出若干權利將該音樂內容用於其增值服務。音樂創作人的歌曲經篩選過程後如被選中，本集團亦會與該音樂創作人訂立

正式書面協議。概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及執行該等電子授權協議。因此，任何由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內容如涉及盜版、侵犯知識產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或須為保護知識產權提出訴訟，因而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線增值服務免費下載的可能性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服務銷售情況，從而對其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掌握移動音樂市場的趨勢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手機用戶的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隨著現有市場參與者推出新型及先進的無線增值服務、開發新技術及調整戰略，中國移動音樂市場在過去數年發展迅速。預期該等發展趨勢將會持續，而本集團亦需繼續推行新的策略以在市場競爭中成功。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正確預見的移動音樂行業未來趨勢及制訂策略。未能滿足瞬息萬變的中國音樂行業的需求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亞洲或中國的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支出習慣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保險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階。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且據董事所深知，中國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因此，本集團概無就其業務營運投保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的遠見及領導才能，及包括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林一仲先生(別名為林海)在內的幾位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倘劉先生或林先生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約55.1%)予其當時的股東。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償付。支付該特別股息令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營運資本減少人民幣108,000,000元。概無法保證未來會按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派發股息。本集團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過往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派息政策之參考或預測未來派息之基準。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客戶通常於自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當日起計30日至120日的期間內結算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的24.1%、16.2%及22.3%。本集團來自移動電話營運商夥伴(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倘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夥伴未能全數結算該等應收款項或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的付款政策出現變動，導致該等營運商應付款項的結算期延長，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實施的信貸管理政策及措施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重大信貸風險。此外，倘本集團客戶因任何理由未能全數結清款項，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客戶任何延期付款的行為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或須承擔法律費用以追討未結清的發票，這一過程需時較長並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該等未付款客戶的反訴。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持續降低而影響其競爭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53.6%先後降低至49.3%及45.0%，乃主要由於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所致。概無法保證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的趨勢不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亦不能保證該趨勢的影響不會超過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毛利率降低而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整體聲譽或會因其架構附屬公司的不當活動而受損

本集團通過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在中國各地經營業務。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分部於有關地區進行任何不當活動，而有關不當活動的消息被傳媒廣泛傳播，則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損害聲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續訂辦公室物業或員工宿舍的租約

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地點或員工宿舍均位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概無法保證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租約可於屆滿時續訂，或能以令本集團可接受或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倘該等租約不能續簽或不能以令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續簽，則本集團將須搬遷其辦公室地點及員工宿舍，及倘本集團未能成功搬遷，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主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租得之若干租賃物業提供正當的業權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33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全部自獨立第三方租賃。就該等物業中的5項物業而言，出租方並未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文件以證明彼等各自有權訂立有關租約。

倘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合法業權產生任何爭議及／或本集團佔用物業的權利出現問題，則本集團或須搬離該等物業而遷至他處。因此，倘上述搬遷未能迅速並及時完成，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並將繼續進行的股權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其中約2.1%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上市的一項證券組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以最多不超過本集團不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10%，對首次公開發售下發售的股份進行投資且持有證券的時間不會超過一年。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此類股權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若干市場風險。本集團自該等投資保持可觀回報或取得足夠收入以抵銷該等投資的成本及費用的能力欠缺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業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行業的風險

意外之網絡干擾、違反安全事項或電腦病毒攻擊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網絡架構倘不能維持滿意表現、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對本集團聲譽及其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涉及網絡基礎設施之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1)引致本集團伺服器全部或重大部份關閉的故障；及(2)任何未經授權進入系統導致數據遺失或損毀，或軟件或硬件故障引起的系統故障。

網絡系統亦容易受火災、水浸、缺電、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損害。使用者流量太高亦可能導致中斷，惟該等中斷一般為時短暫。任何本集團服務的網絡中斷或進入該等服務的質素下降均會減低使用者滿意程度，並因此可使本集團業務競爭力下降。此外，任何因黑客入侵或未經授權取得資料或進入系統，蓄意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備的故障或遺失或損毀的安全破壞，以及未受注意的電腦病毒傳輸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投保與系統有關的損失保險，亦無業務中斷保險，而其網絡系統的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電信業任何部份的任何重大重組或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廣泛介入有關中國電信業架構及策略方向的決定。在該行業發展過程中，政府政策的變動曾導致電信營運商的重大重組，包括組建新的營運商及現有營運商的全部或部份的合併。中國電信業任何業務分部的任何其他重大重組，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或任何其他中國移動營運商的地位及中國多家移動營運商移動業務的潛在合併，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特定許可證及批准

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服務受限於信產部、文化部及其他管理機構的規定規管，彼等負責制訂規定及發放許可證予恰當的網絡內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經營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的業務，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但不僅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此外，其中一家架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必須取得經營其互聯網出版業務的許可，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須取得經營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業務的許可，以及根據《互聯網視聽條例》的規定，取得在線播放及下載的許可。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申請批准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證，然而，仍未獲有關管理機關授予該項許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華動飛天被發現違反《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可被暫停，而該業務相關的主要設備亦會被扣押，華動飛天將可被罰最高達該業務收益十倍的罰款。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互聯網出版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華動飛天的運作超出《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所許可的範圍，該業務的所有收益可被充公，而華動飛天亦可被罰最高達該收益五倍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互聯網站的運作將被下令關閉。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對本集團影響不屬重大。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被發現已違反《互聯網視聽條例》，本集團或會被當局責令終止該項營運並支付不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與該運營有關的設備將遭扣押，且倘違規嚴重，本集團將須支付最高為有關業務投資總額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除尚未獲發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及《互聯網視聽條例》須獲得的許可外，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已取得繼續經營業務所需許可證及批准。倘任何該等許可證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將該等許可證續期，或不能取得中國法例規定的新許可證，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則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相關架構附屬公司未能就業務擴展取得所需許可證，本集團發展潛力或受不利影響。

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活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根據信產部資料，某些無線增值服務商在宣傳其服務時，發放不實及含糊的資料給公眾，以欺騙或誘導手機用戶使用其業務，從而賺取利潤。該等活動可減低公眾對無線增值服務行業的信心，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倘若該等服務供應商誤導公眾，並使該些活動與A8.com品牌有關，本集團的聲譽可大受損害。因此，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需要增撥資源宣傳、推銷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從而建立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任何對本集團的聲譽的重大損害、以及在推廣及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的重大失敗，可使本集團難以吸引手機用戶使用其產品及服務，以及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由於本集團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及其重大部份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之經營，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影響本集團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為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但不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向不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方向發展。

有關互聯網或無線增值服務的法律及規定的發展或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

基於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的日益普及與滲透，中國政府或就該類交易採納多項法律及規定。例如信產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公佈《關於規範移動信息服務資費和收費行為之通知》(「**通知**」)，規範(其中包括)電信業企業的收費系統。根據通知，服務供應商須發短訊予相關手機用戶，標明(其中包括)移動電話營運商的身份、服務名稱、該等服務的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等，要求手機用戶確認訂購服務。直至手機用戶回覆該等短訊為止，服務訂購未完成，服務供應商不能向手機用戶要求付款。同類附加監管規定、任何新法律及規定的引入或現存法律及規定的改變可使本集團經營更受限制及／或導致合規成本攀升，從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尤其在根據一個立法體制的認知而建立的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下，倘錯誤理解或錯誤詮釋應用法例或慣例，或任何該等應用法例或慣例發生變更或其詮釋或執行政策發生變更，可能導致已建立的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違反或被認為違反法例，或須遵守新的或附加規定。倘於該等情況下無法更改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以遵從現有適用法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或未能進行全部或部份業務。

所有該等因素或會限制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業的增長、減少交易數量、增加進行該等業務的成本及／或增加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法律風險，並因此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的增長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一向且預計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及互聯網及電信業增長影響。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經濟將以目前速度繼續增長，或任何放緩不會對其業務有負面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並非與其他貨幣自由兑換。根據現有外匯規定，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下兑換外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本金額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兑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集團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佳仕域於貨幣兑換上受中國規則及法規限制。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兑外幣的兑換。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持有該等登記證(須每年審核)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開立外匯賬戶，包括「基本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於「基本賬戶」範圍內的兑換(例如以外幣匯款支付股息等)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完成。但是，於「資本賬戶」中的貨幣兑換(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等)仍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關於人民幣兑換其他外幣的適用法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根據條例，人民幣兑換外幣以用作經常項目，包括派付股息及溢利予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乃獲允許的，並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外商投資企業於向銀行呈交有關批准派付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在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自其於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寄外幣。然而，人民幣兑換外幣以作資本項目，如匯寄資本、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仍受監控及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亦可能適用於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其他方式匯寄收益予本公司。根據第75號通知，特殊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外國公司，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股本發行及可轉換債務的方法於中國境外籌措資金。該等中國居民(「**相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前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並於其後指定事件(「**指定事件**」)發生時更新登記。指定事件指(i)注入一家中國本地公司的資產或股份至特殊目的公司；(ii)該特殊目的公司其後於中國境外股本融資；(iii)削減資本；及(iv)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

就第75號通知而言，本公司及A8音樂皆屬特殊目的公司，因此，除非及直至上述註冊已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能從佳仕域(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第75號通知而言，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均為第75號通知所指相關中國居民。因此，全部中國居民股東須按第75號通知要求，就其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以及因重組導致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與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上述登記。

第75號通知亦要求相關中國居民於180日內匯寄其由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已派付股息或溢利及／或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變更而取得的收入。倘相關中國居民未根據第75號通知進行匯寄，則將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受罰。因此，所有中國居民股東須於180日內匯寄其由本公司獲得的已派付股息或溢利及／或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而獲得的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要求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以及因重組導致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的變更與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相關登記。此外，各相關中國居民均已向本公司保證遵守第75號通知(包括就任何指定事件的發生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倘相關中國居民未能根據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修改其登記或未來中國股東未能遵守第75號通知載列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該股東被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佳仕域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於人民幣兑換加設進一步規限。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中國的佳仕域及該等收益皆以人民幣計值，故此，將來任何貨幣兑換規限可能限制了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其他方式匯寄該等收益予本公司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為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倘無來自佳仕域的股息收入，即便本集團盈利(以綜合基準)，本公司仍無法向股東分派股息。

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豁免就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的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按其全部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源自該等中國機構或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等機構或公司有「實際」關係的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入與其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公司概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按源自中國境內的應課稅收入的10%繳納預扣所得稅，惟根據中國政府與其他司法權區政府訂立的適用稅項條約或稅項安排或根據中國國務院將頒佈的適用實施法規獲得豁免者則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一家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花紅及其他股本投資所得款項屬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分派，或倘一家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自一家居民企業獲取股息、花紅及其他股本投資所得款項並與該等機構或公司有「實際」關係，則該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花紅及其他權益投資所得款項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中國國務院已經頒佈此新稅法的實施規則，本集團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從而毋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總額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或其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作「居民企業」，則其所得稅開支或會大幅增加而其盈利能力可能大幅降低。

將來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疫症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或任何其他疫症對中國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或其他廣泛公眾健康問題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獲取所在地）及於深圳（營運總部所在地）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經營可能受若干健康有關因素（包括主要高級職員及僱員患病或死亡及中國經濟普遍減速）嚴重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散播，亦可使客戶及供應商的經營惡化，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雖然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眾多法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制度相較，中國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暫時性政策瞬間變化的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許多中國法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改。伴隨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並無保證將來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可能於日後攤薄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8,702,400股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總數佔本公司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5%(但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尚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從而致使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下跌，並且可能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要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入本集團利潤表。故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得資料及假定主要假設(如當時利率)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之假設並無重大差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自本集團利潤表扣除之金額應不少於5,000,000港元。該估計將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之當時狀況予以調整，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並無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為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若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轉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近年以來，其中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與人民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於中國，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於該期間，人民幣兑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僅與美元掛鈎。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終止，增加了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不確定性。任何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環境的不利轉變，可能對股息的價值(如有)、應以外幣支付的款項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發行新股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籌措額外資金，將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集團將來可能通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來擴充其能力及業務。本公司可能於股份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本公司須發行新股以為將來的收購、合營企業及策略性合作及聯盟融資，而股東股權將被攤薄。

投資者於獲得法院傳票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同等水平的保護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所負的受託人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前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受託人責任的界定，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前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比較不完善。

此外，雖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名採取行動及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保護彼等利益時，與彼等如作為一家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的情形比較，可能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架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及統計由不同來源得出及並未經獨立核實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互聯網及電信行業及相關行業的事實、統計及其他資料乃根據不同刊物及可供公眾索取的政府官方來源編修。本集團不保證政府官方統計的質素及準確性。此外，由多個來源收集之政府官方統計可能不基於可比較基礎編製。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皆未核實包含於政府官方統計的資料的準確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及其他原因，該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程度可能與其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修的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全面或最新。故本招股章程中來源於政府官方的資料及統計可能不準確及不應被過份依賴。

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標記的陳述。務請準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於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指出的因素。有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達成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由劉曉松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拓展，而彼等為於中國居住的中國國民。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客戶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均會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b) 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彼等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c)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d)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執行董事計劃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於接獲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以架構合約形式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架構合約對於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營運極為重要，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並不適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 並無誤導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且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作出。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91,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80,0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其中81,9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機構、專業及預期對配售股份需求殷切之私人投資者。餘下9,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繳付。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可予重新分配，而就配售而言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連同有關申請表格一併載列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預期的定價日或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不論任何原因，若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當日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法例限制。故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用作或構成邀約或邀請。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本身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合)，以使其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讓本身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擁有戶籍、居留權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股份發售涉及之發售股份亦可向：(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認購。此外，可就提呈或宣傳提呈或建議提呈發售股份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登廣告。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送呈及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項下之有關人士，(i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項下之任何人士，或(iv)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

發售股份由(i)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ii)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或(iii)任何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認購或購買，有關發售股份將不得於初步認購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除外)、有關人士(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述之提呈發售及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條件之任何人士出售。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提呈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一般資料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提呈限制，而彼並不在違反該等限制下認購及意圖認購任可發售股份。彼等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聯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徵求或建議徵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分別於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倘為聯名股東，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寄予該等聯名股東中名列首位之股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而承擔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與權益之影響詳情，務請投資者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00800。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業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機頁數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成交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　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

名稱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曉松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錦繡花園 C棟24A室	中國
何曄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0號 毓秀大廈 22樓B座	加拿大
林一仲 （別名林海）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金色家園 9棟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中國 上海 虹橋路2388號 452棟	中國
厲偉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都市花園 御庭軒24C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	香港 跑馬地 冬青道1號 冬青閣5A室	中國
宋永華	7 Mallard Way Aldermaston Reading RG74UT UK	英國
陳耀光	香港 肇輝臺 美麗村東座 12樓5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08B-10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08B-10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 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政編碼：518026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
1303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公司網址	www.a8.com *(業務)* ir.a8.com *(公佈及通函)(該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合規顧問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曄(HKICPA, AICP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劉曉松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錦繡花園 C棟24A室 何曄 香港 跑馬地 毓秀街20號 毓秀大廈 22樓B座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	何曄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耀光 *(主席)* 宋永華 許志偉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曉松 *(主席)* 宋永華 許志偉
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支行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華富路5號 南光大廈 西棟1樓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政府或官方刊物。儘管董事已合理謹慎行事，確保本節所呈列若干資料乃準確地自有關來源轉載，惟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公司編製或獨立核實。本集團、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公司並不就本節所載的任何政府官方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並不準確或完整，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節包括的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獨立於本公司的多家機構(包括eMarketer、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iResearch**」)、Informa Telecoms & Media及In-Stat)編製的多份研究報告。該等研究報告概非受本公司委託編製。*

中國經濟發展

中國經濟增長迅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60,794億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10,8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0%。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5,046.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6,08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下圖顯示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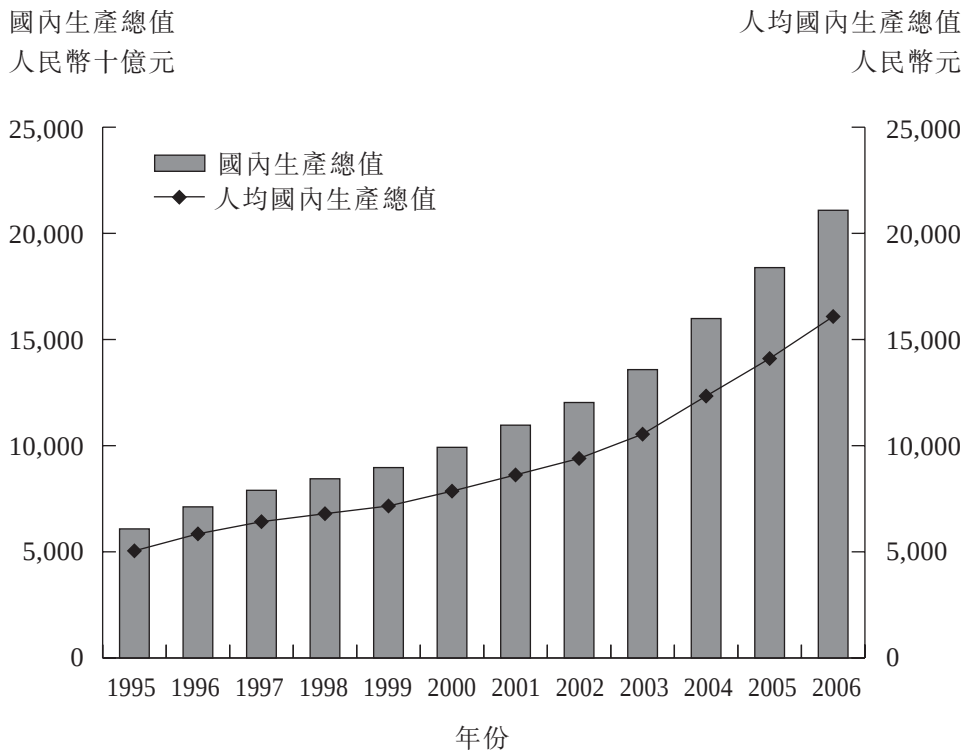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全年純收入亦持續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4,283.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759.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而中國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全年純收入亦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1,577.7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587.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下圖載列中國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全年純收入。

農村居民家庭人均全年收入及
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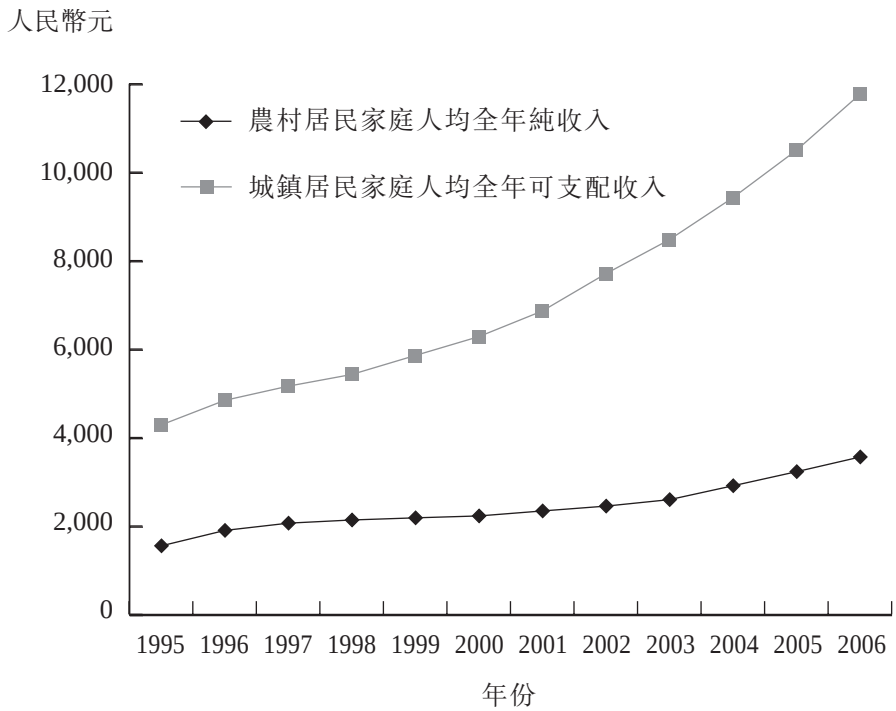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中國人口增長

中國目前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人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以約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已達至約13億人。於該十年間人口以穩定步伐增長。下圖說明中國人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的增長情況。

中國人口（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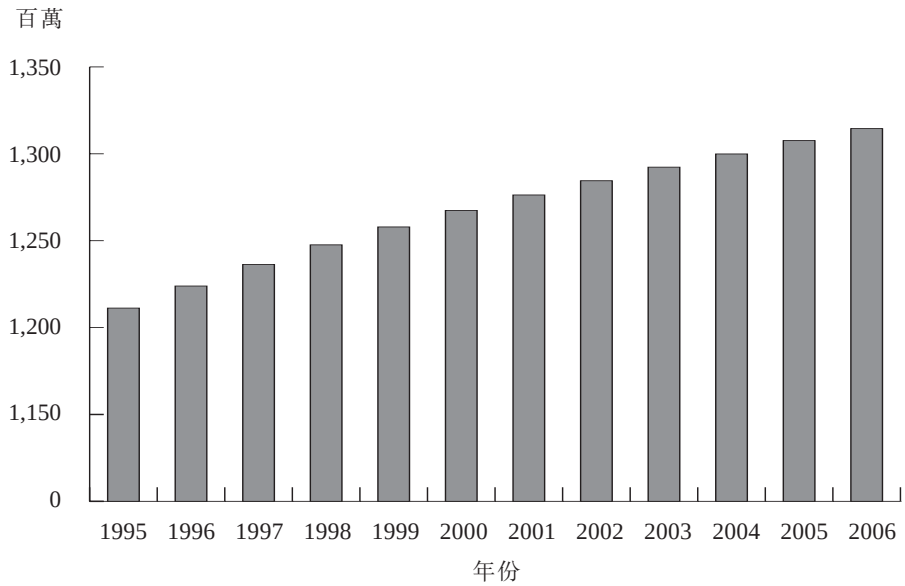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家統計局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益乃源自中國，故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在若干程度上受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增長所影響。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加上人口穩步上升，令客戶基礎得以擴大及購買力不斷增強，從而為通過無線網絡為手機用戶提供音樂類內容及應用的公司開創龐大市場潛力。

數碼音樂

數碼音樂一般包括經由互聯網及手機平台傳送的音樂。網上音樂服務主要包括從互聯網下載至個人電腦或其他數碼裝置。手機音樂服務指通過無線網絡提供給手機用戶的相關音樂服務。

網上音樂市場

全球市場

根據eMarketer(一家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互聯網市場研究公司)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網上音樂市場的收益約達1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億元)。eMarketer估計，全球網上音樂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將達至約7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8億元)，即該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6%。

中國市場

互聯網用戶人數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公佈的數據，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由二零零零年約2,250萬人，增至二零零七年約2.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7.6%。互聯網用戶人數大幅增長，為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提供龐大市場潛力。下圖顯示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增長情況。

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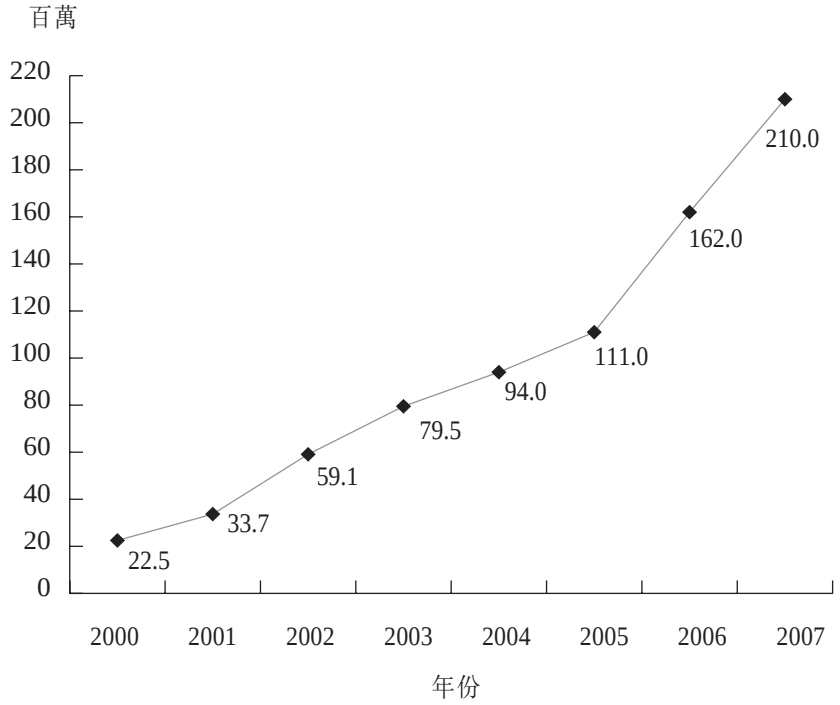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市場前景

根據iResearch(一家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市場研究公司)的資料，中國網上音樂市場的發展一直備受盜版問題及免費下載的嚴重影響。中國網上音樂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的市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30億元，低於中國的傳統唱片市場及其他國外網上音樂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通過互聯網下載或收聽音樂的互聯網用戶人數約達1.190億人，但據估計當中只有約150萬名用戶就該等服務付費，即僅佔在中國通過互聯網下載或收聽音樂的互聯網用戶總人數約1.3%。

根據iResearch估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網上音樂市場的營業額將以約58.5%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攀升，而於二零零九年將達至約人民幣4.5億元。下圖顯示據iResearch估計中國網上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及對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有關預測。

中國網上音樂市場的營業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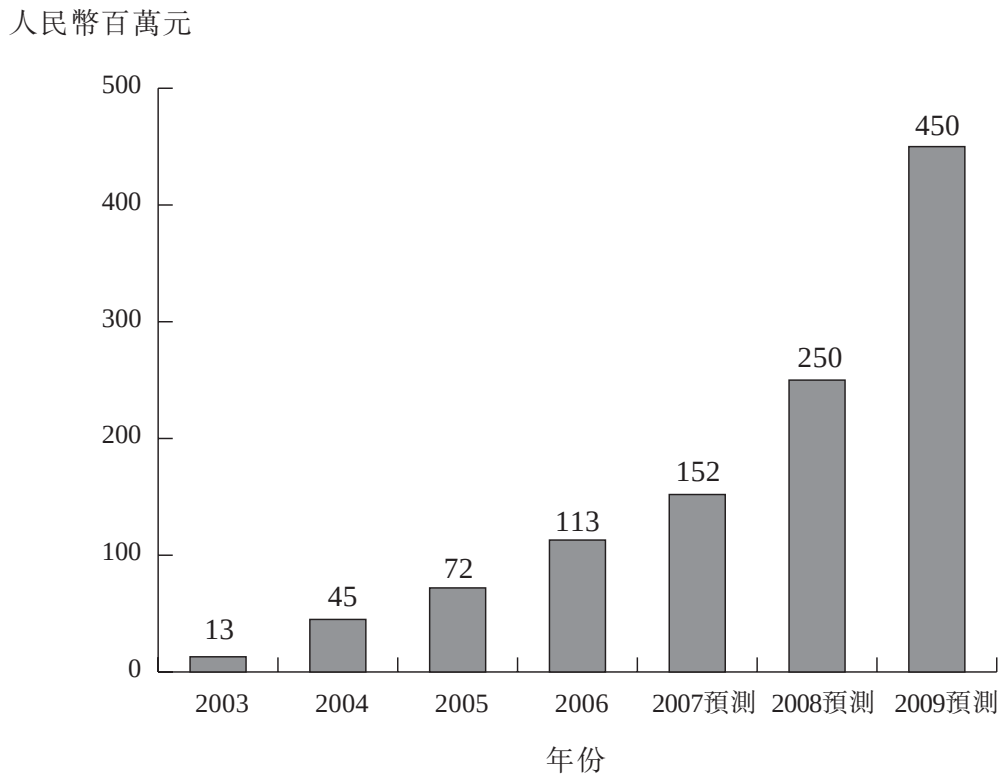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search

此外，董事認為，中國政府部門近年實施的知識產權規例益發嚴厲，故中國的互聯網音樂盜版問題將得到改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一段。

手機音樂服務市場

全球市場

根據iResearch引述的Informa Telecoms & Media（為一專注於全球電信及媒體市場的英國研究及市場推廣集團，並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全球的手機音樂服務的營業額約為73.90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0.306億元），營業額為各類移動娛樂服務（包括圖片、遊戲及視頻）中最高（如下圖所示）。

二零零六年移動娛樂服務的全球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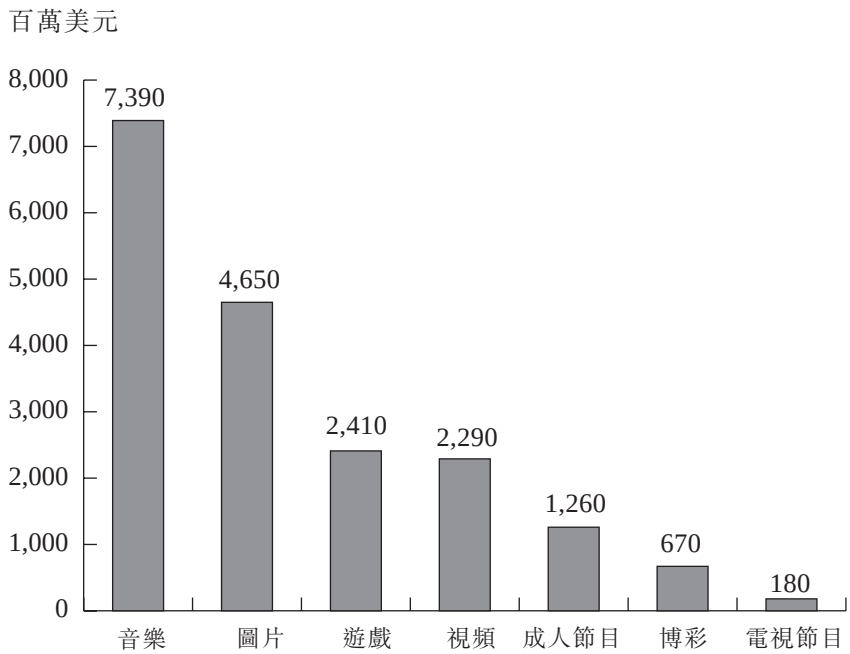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search引述 Informa Telecoms & Media

中國市場

中國手機用戶

根據信產部所公佈資料及如下圖所示，中國的手機用戶由二零零二年約2.066億，增至二零零七年約5.473億，即該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根據信產部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的手機普及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的11.2%，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41.6%。

中國手機用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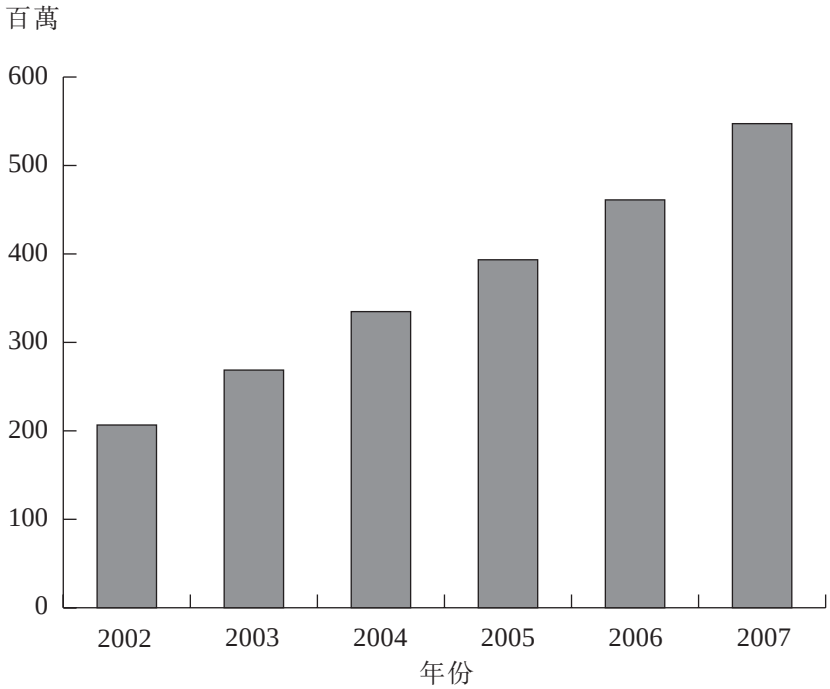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信產部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中國約有2.100億名互聯網用戶及約7,800萬部電腦。董事相信，大部份手機用戶或未能經常接觸互聯網，因此，對未能經常接觸互聯網的音樂愛好者而言，手機網絡已成為彼等以數碼形式接觸喜愛音樂的最重要的渠道之一，從而為通過手機網絡從事音樂類業務的公司提供可觀的增長潛力。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年齡介乎15至39歲的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38.8%。董事認為，由於手機是備受年輕人追捧的產品，手機音樂類業務將因此而擁有龐大的潛在客戶群。隨著手機及相關服務在中國年輕一代之間日益普及，相信亦將帶動對中國手機音樂服務的需求。

中國移動服務市場的主要電信營運商

中國市場的主要電信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經營基本移動語音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數據、IP電話及多媒體服務等。以市值計，中國移動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移動營運商，擁有互聯網及國際網關的營運許可證，並以「全球通」、「神州行」及「動感地帶」等品牌馳名。

中國聯通集團目前經營國際及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此外亦於不同範疇提供各類無線增值服務，其中包括股票買賣資訊服務、音樂及電視節目。

中國電信集團是國有電信營運商，擁有多家省級企業。中國電信集團經營各類國內及國際固網電信網絡、電信網絡語音、數據、影像、多媒體及資訊服務。

中國網通集團是中國另一家著名電信營運商，其為固網電話服務及其他電信相關服務供應商。

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

根據iResearch的資料，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的總規模達人民幣1,000億元，相比二零零五年增長率約達31.6%。iResearch預測在二零零八北京奧運的帶動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市場規模的增長步伐將會加快。預期中國無線增值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零年高達約人民幣2,080億元。下圖載列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的走勢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走勢預測。

中國無線增值服務的市場規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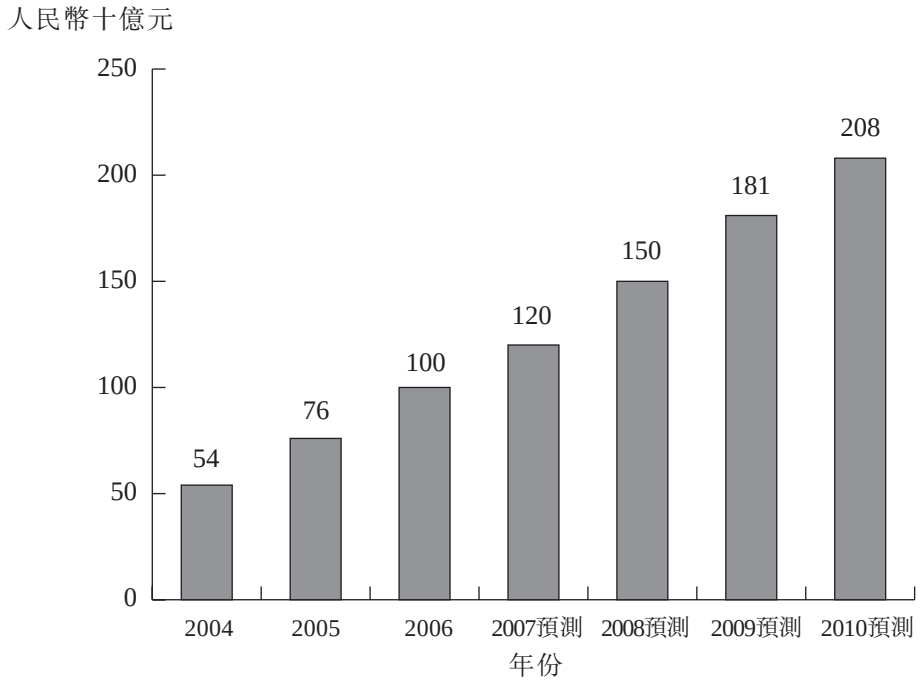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Research

中國手機音樂類服務市場

根據In-Stat(一家美國研究公司，乃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資料，手機音樂一直是中國最成功的無線數據服務之一，而中國的手機用戶視手機音樂為時尚潮流，讓彼等可通過個人化鈴聲及回鈴音突顯個人特色。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持續增長。根據In-Stat估計，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手機音樂行業的收益約達7.648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82億元)。繼前三年的持續強勁增長後，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因信產部就規管價格及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其他業務而實施嚴格規例，以致增長放緩。有關規例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鑑於上述規例，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的收益稍微下降至約7.03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62億元)。然而，In-Stat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實施針對服務供應商的規例對手機音樂服務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僅屬短暫性質。根據In-Stat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實施針對服務供應商的規例對手機音樂市場的持續發展具正面影響，皆因有助淘汰小型服務供應商及挽回顧客對服務供應商的信心。In-Stat預期，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收益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7.03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62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83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730億元)，即該五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9.0%。下圖說明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收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預測收益。

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收益預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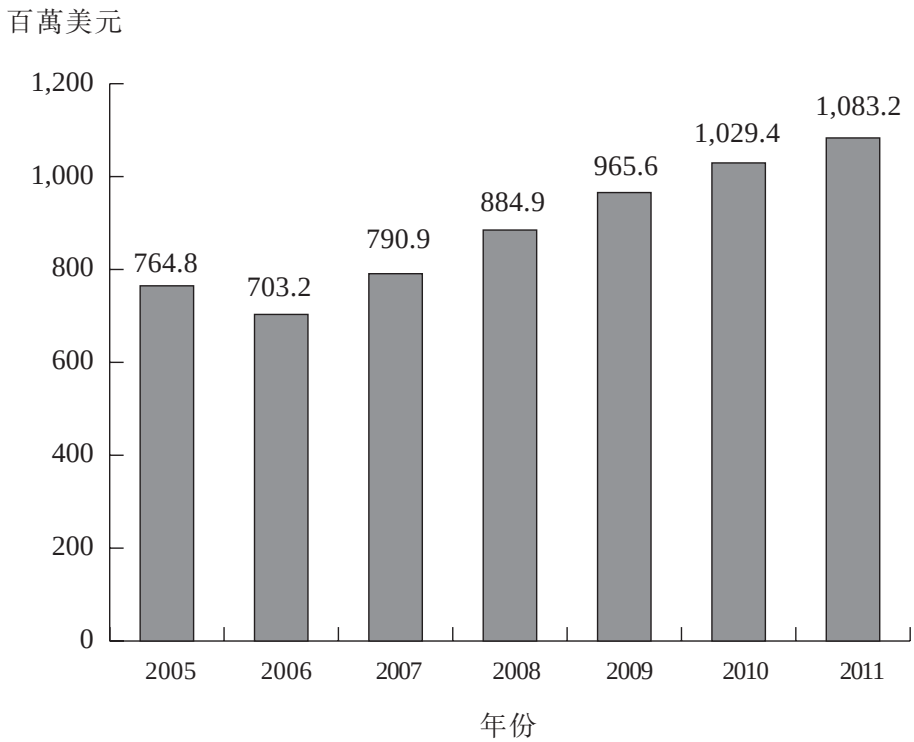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n-Stat

鑑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鈴聲及回鈴音的業務，因此就中國手機音樂市場的討論亦集中於鈴聲及回鈴音市場。下圖顯示根據In-Stat的資料，中國鈴聲及回鈴音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預測收益。

中國的回鈴音及鈴聲市場收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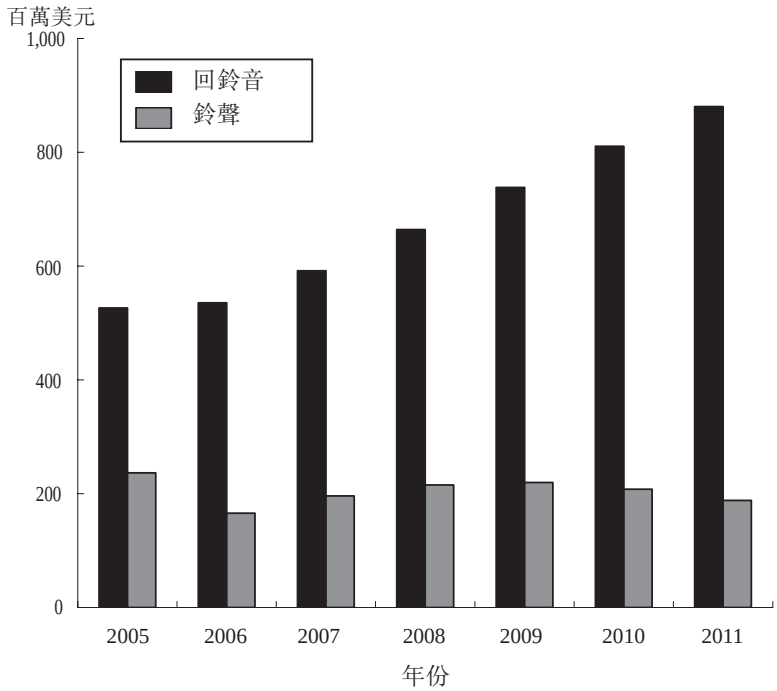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n-Stat

回鈴音－回鈴音是致電者在撥號後及被叫方接聽前所聽到的音樂、語音或其他音效。回鈴音替代了標準提示聲。根據In-Stat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源自回鈴音的收益約為5.35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27億元)，佔手機音樂市場總收益約76.2%。根據In-Stat估計，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回鈴音收益將約達8.803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17億元)，即以於二零零五年約5.26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789億元)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9%。

鈴聲－手機為顯示來電而發出的可定制音效。鈴聲分為三類：單音鈴聲、和弦鈴聲及原音。根據In-Stat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源自鈴聲的收益約為1.65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83億元)。根據In-Stat估計，中國的鈴聲收益將於服務供應商規例實施後在二零零七年反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保持平穩增長，其後將開始下滑。

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劉曉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通過註冊成立華動飛天而創立，在中國通過移動營運商為手機用戶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最早在中國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之一。當時，本集團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的主要渠道是WAP。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簽立協議，從而獲使用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的若干音樂內容的授權，用以製作鈴聲。董事相信，本公司為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授權使用音樂內容製作鈴聲之首批鈴聲提供商之一。

除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一般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外，本集團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音樂活動相關的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參與「2002 CCTV-MTV音樂盛典」，為該活動提供短信投票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合作提供短信互動服務，如為推廣「百事」品牌的「百事音樂風雲榜」活動中提供有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進一步與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在「彩鈴激爽贏」活動中推廣回鈴音。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百事(中國)有限公司合作，通過中國的無線網絡及互聯網推廣「七喜」品牌的主題歌曲「我檸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家唱片公司合作，開始推廣音樂相關的無線增值電信服務。該唱片公司的音樂內容乃通過中國移動集團的無線網絡，以回鈴音的形式進行銷售。其後，本集團亦與其他唱片公司合作，如於二零零四年與Warner Music Beijing合作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與Universa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合作。

隨著本集團成功推出以音樂為主的無線增值服務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設立企業平台，A8音樂及佳仕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十二月成立。A8音樂此後與多個財務投資者訂立協議，從而為本集團手機音樂業務之發展募集資金，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之股東分別訂立若干架構合約，以供其在中國持續經營無線增值電信服務。有關財務投資者及架構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財務投資者」及「架構安排」兩段。

於二零零四年，為把握與音樂相關的無線業務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推出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以收集原創音樂內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舉行「A8《華語電媒音樂原創榜》春季頒獎典禮」，並在湖南衛視播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舉行「A8音樂原創中國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藉著本身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選取歌曲，本集團與多個獨立製作公司聯合製作多首電視劇集的主題曲，劇集包括「金色年華」、「大旗英雄傳」、「金頭」、「烈日炎炎」、「楚留香」及「裴家大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製作公司簽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獲獨家授權，為電影「哈！哈！哈！」製作主題曲。合作所得收益根據本集團與獨立製作公司預先釐定的比例進行分攤。 根據若干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獨家擁有歌曲的版權或與其他方共同擁有該版權，並負責製作無線增值服務(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音樂內容。

本集團的另一盛事是以獨家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身份與一獨立第三方共同在多個活動上合作，其中包括「我的音樂世界」、「2006風 • 夏音樂季」及「2006年亞洲巨星反盜版激情演唱會」。本集團以不同形式參與該等活動，如負責建立及維持特定互聯網站、提供短信及互動語音應答投票服務、以彩信形式提供有關就相關活動舉行的巡迴路演及演唱會的娛樂新聞等，而該獨立第三方則負責在記者會、宣傳小冊子、巡迴路演、演唱會及電視節目推廣本集團特別設立的互聯網站及無線增值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推廣旗下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方面成效卓著，其中多首歌曲更成為中國流行歌曲。該等流行歌曲包括「不想讓你哭」及「我不哭」。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想讓你哭」一曲的下載量約780萬次，收益約人民幣16,1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不哭」一曲的下載量接近590萬次，收益約人民幣11,1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環球唱片(由Beijing Wireless Star Music Ltd.代表)及中國移動合作，並擔任該活動的獨家無線增值服務夥伴，通過無線網絡推廣「2007張學友好久不見中國巡迴演唱會」。董事認為，是項合作彰顯本集團在中國借助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在推廣音樂內容或相關活動方面的強大實力。

從早期通過互聯網及WAP提供鈴聲及回鈴音下載，到近期以SMS、MMS及互動語音應答作為其主要傳輸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中國手機用戶提供多元化的無線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與一手機生產商多普達(獨立第三方)就A8Box的初步推出進行合作。A8Box為一套軟件，手機用戶可以通過此軟件直接以其手機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此後本集團再與多家其他手機生產商(亦為獨立第三方)簽立類似安排，以增加A8Box在不同手機型號的應用。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

A8音樂

A8音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劉曉松先生及馬岩女士分別獲配發99股及1股A8音樂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劉曉松先生及馬岩女士將其於A8音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轉讓後，A8音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Prime Century	60.276%
Top Result	21.750%
Grand Idea	17.974%
合計：	100%

Prime Century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Ever Novel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於Prime Century股本中的股份乃向Ever Novel、王鋼女士、若干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王鋼女士為劉曉松先生的表姊妹。於發行股份後，Prime Century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以及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61.41%、18.50%及20.0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Ever Novel擁有Prime Century超過60%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Ever Novel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向Join Reach轉讓於Prime Century的8.8%股權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rime Century的已發行股份由Ever Novel、王鋼女士、Join Reach以及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2.61%、18.50%、8.80%及20.09%。有關本集團該等前任及現任僱員及於Prime Century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Prime Century之股東」分段。

Ever Novel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曉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劉曉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將其於Ever Novel的52.72%及剩餘47.28%實益權益轉讓予為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

Grand Idea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劉曉松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成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的母親謝遠璧女士。同日，謝遠璧女士將其於Grand Idea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為其家庭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一項家族信託。

Top Result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崔京濤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各方(其中包括) 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訂立協議，將A8音樂合共5%的股權轉讓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一段。於轉讓後，A8音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Prime Century	57.26%
Top Result	20.66%
Grand Idea	17.08%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00%
合計：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8音樂增加其法定股本，並向數名投資人發行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於本集團的投資」分段。完成所述交易後，A8音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Prime Century	49.90%	普通股
Top Result	16.56%	普通股
Grand Idea	16.33%	普通股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5.20%	優先股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02%	4.61%為普通股及0.41%為優先股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	2.71%	優先股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2.71%	優先股
The Greater China Trust *(附註)*	1.36%	優先股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0.22%	優先股

附註： 該等股份由The Greater China Trust之受託人Butterfield Banks (Cayman) Limited持有。

有關A8音樂股本變動(作為重組一部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佳仕域

佳仕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佳仕域一直由A8音樂全資擁有。

華動飛天

華動飛天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劉曉松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張立豪先生擁有20%權益。張立豪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註冊成立時，劉曉松先生為華動飛天的唯一董事。華動飛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一月的人民幣5,0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的約人民幣28,700,000元，其間劉曉松先生及張立豪先生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80%
張立豪先生	20%
合計：	1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劉曉松先生與張長于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持有的51%股權轉讓予張長于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4,600,000元，乃基於由該股本權益代表的華動飛天的註冊資本金額而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長于先生	51%
劉曉松先生	29%
張立豪先生	20%
合計：	1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徐小惠女士、董建武先生、張立豪先生及馬岩女士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徐小惠女士為華動飛天的僱員，現任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人。董建武先生為華動飛天的僱員。馬岩女士為劉曉松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張長于先生與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港產學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11.33%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該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張長于先生	39.67%
劉曉松先生	29.00%
張立豪先生	20.00%
深港產學研	11.33%
合計：	100.00%

深港產學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62%股權由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擁有，其餘38%股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徐小惠女士自華動飛天董事會辭職，而厲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張長于先生與深港產學研及深圳市世紀明華實業有限公司(「**世紀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33%及5.34%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及世紀明華，象徵式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而達致。

世紀明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符開慶先生、林一仲先生(又名林海)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約71.3%、10%、3%及15.7%股權。符開慶先生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而林一仲先生(又名林海)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張長于先生與深圳市高科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高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32%股權轉讓予深圳高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深圳高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一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張立豪先生與世紀明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20%的股權轉讓予世紀明華，代價為約人民幣573,6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同日，劉曉松先生與深圳市地源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地源**」)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9%股權轉讓予深圳地源，代價為約人民幣831,7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高科	32.00%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深港產學研	13.66%
合計：	100.00%

深圳地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馬岩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約85.9%、2.48%及11.62%股權。馬岩女士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董建武先生及馬岩女士辭去華動飛天董事會職務，同時，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董事。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為深圳高科在華動飛天董事會的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深圳高科與深港產學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32%股權轉讓予深港產學研，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元，乃基於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港產學研	45.66%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合計：	1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張立豪先生、方中華先生及周伯勤先生辭去華動飛天的董事職務，及馬岩女士、李志遠先生、李昆鵬先生、張培先生及符開慶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的董事。李志遠先生為深港產學研在華動飛天董事會的代表，而張培先生為劉曉松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深港產學研與李昆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0.66%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乃基於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簽定。於該次股份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深圳地源	29.00%
世紀明華	25.34%
深港產學研	25.00%
李昆鵬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100.00%

附註： 李昆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深港產學研與崔京濤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華動飛天的25%股權轉讓予崔女士，代價為約人民幣13,3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並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世紀明華及深圳地源各自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將彼等各自於華動飛天的25.34%及29%股權轉讓予劉曉松先生。該等代價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並參考華動飛天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上述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54.34%
崔京濤女士	25.00%
李昆鵬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100.00%

附註： 李昆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李昆鵬先生與王代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20.66%的股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約人民幣11,5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的價值(參考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該次轉讓後，華動飛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54.34%
崔京濤女士	25.00%
王代強先生 *(附註)*	20.66%
合計：	100.00%

附註： 王代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聲明彼所持華動飛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昆鵬先生辭去華動飛天董事會職務，同時，王代強先生獲委任為華動飛天董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華動飛天的上述股權架構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符開慶先生及李志遠先生辭去華動飛天董事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曉松先生已提名王代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華動飛天的股權。王先生為劉先生的表兄弟。王代強先生已根據劉曉松先生的指示行使其作為華動飛天股東的權利，而其並未就擔任該等提名股東而獲得任何補償。王代強先生並非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王代強先生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王代強先生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華動飛天的20.66%股權轉讓予劉先生。於此次轉讓的相關文件存檔及手續辦理完成之後，華動飛天將由劉先生擁有75%及由崔京濤女士擁有25%。

快通聯

快通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註冊成立，所持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載列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60.28%
崔京濤女士 *(附註)*	21.75%
王代強先生 *(附註)*	17.97%
合計：	100.00%

附註： 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快通聯註冊成立時，劉曉松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快通聯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股權架構與上文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與符開慶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彼等於快通聯分別持有的60.28%、11.75%及17.97%股權轉讓予符開慶先生，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030,000元、人民幣1,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乃基於該等股本權益各自所代表的快通聯的註冊股本金額釐定。於上述轉讓後，快通聯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符開慶先生*(附註)*	90%
崔京濤女士*(附註)*	10%
合計：	100%

附註： 崔京濤女士及符開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符開慶先生及厲偉先生獲委任為快通聯的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符開慶先生與高克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快通聯持有的90%股權轉讓予高克穎女士，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基於該股權代表的快通聯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轉讓完成後，快通聯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高克穎女士*(附註)*	90%
崔京濤女士*(附註)*	10%
合計：	100%

附註： 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彼等聲明彼等所持快通聯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符開慶先生辭去快通聯董事會職務，同時，高克穎女士獲委任為快通聯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劉曉松先生已提名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快通聯的股權。崔京濤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王代強先生為劉先生的表兄弟，符開慶先生為劉先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無關)的僱員，高克穎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均已根據劉曉松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快通聯股東的權利，但並未就作為該等提名股東獲得任何補償。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及符開慶先生均非本集團僱員。王代強先生及符開慶先生不再為快通聯的股東。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及高克穎女士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與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快通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此次轉讓的相關文件存檔及手續辦理完成之後，快通聯將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全資擁有。

愛樂

愛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胡永紅女士擁有30%股權及吳迎慶女士擁有70%股權。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各自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單獨簽署一份信託聲明，確認其所持愛樂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劉曉松先生已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自愛樂註冊成立以來，愛樂註冊資本的實益權益一直屬於華動飛天，及彼不曾於愛樂註冊資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各自與華動飛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代價(基於該等股權所代表的愛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將彼等於愛樂的30%及7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劉曉松先生、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簽署的信託文件對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創盟音樂

創盟音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快通聯擁有60%股權及許曉峰先生擁有40%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許曉峰先生與快通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創盟音樂的12%股權轉讓予快通聯，代價為人民幣60,000元(基於該股權代表的繳足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次轉讓後，創盟音樂由快通聯擁有72%股權及許曉峰先生擁有28%股權。

雲海情天

雲海情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華動飛天、周旻堅先生、馮強先生及么彥飛先生分別擁有80%、8%、6%及6%股權。於註冊成立時，黃次南先生為雲海情天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馮強先生與華動飛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雲海情天的6%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基於該等股權代表的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次轉讓後，雲海情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華動飛天	86%
周旻堅先生	8%
么彥飛先生	6%
合計：	1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周旻堅先生及么彥飛先生與華動飛天及黃次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合共10%的股權轉讓予黃次南先生及4%的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基於該等股權代表的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該等轉讓後，雲海情天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華動飛天	90%
黃次南先生*(附註)*	10%
合計：	100%

附註： 黃次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一日簽署一份信託聲明，據此聲明其所持雲海情天的股權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

雲海情天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黃次南先生與華動飛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雲海情天的1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乃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於該次轉讓後，雲海情天由華動飛天全資擁有。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次南先生所簽訂的委託文件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樂聲飛揚

樂聲飛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快通聯全資擁有。樂聲飛揚的股權架構自其註冊成立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於此期間符開慶先生為其唯一董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權轉讓乃屬合法。

財務投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IDG、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定義見下文)(統稱「**財務投資者**」)均投資於本集團。下文詳述該等財務投資者各自的背景資料。

財務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IDG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的合夥企業。其最初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全資擁有的於馬薩諸塞州註冊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LL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投資於發展初期至增長期的公司，尤以著眼於從事高科技相關行業(如互聯網、電信、無線通訊、數碼媒體、集成電路及生命科學等行業)的公司。

*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China**」）*

TDF Capital China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一家由TDF Management II, LLC管理的創業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於發展初期至增長期的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消費者、媒體及科技行業。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為TDF Capital LLC（TDF Capital China的聯營公司)的一般合夥人。

*TDF Capital Advisors, LP（「**TDF Capital Advisors**」）*

TDF Capital Advisors為於二零零五年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TDF Capital China的一家附屬創業投資基金。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前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Intel Corporation(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組成部份。Intel Capital在全球範圍內投資於具良好前景的科技公司及專注於有利於開發業界標準解決方案、推動全球互聯網、促進新用途模式及提升計算及通信平台的已有技術及新技術。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JAFCO**」）*

JAFCO（開曼群島公司）由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L.P.（「**JATF II LP**」）（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全資擁有。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II Limited（開曼群島公司）為JATF 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控制對JAFCO所擁有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JAFCO Asia Technology Holdings II Limited的唯一擁有人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JAFCO Asia**」）由JAFCO Co., Lt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

*The Greater China Trust（「**GC Trust**」）*

GC Trust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信託基金，並由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管理。其專注投資於在大中華區多個不同行業處於擴充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私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財務投資者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他各個財務投資者。於上市後，財務投資者與公眾投資者享有同樣權利及於本公司不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鑑於各財務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微不足道，且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擁有與公眾股東相同的權力，因此財務投資者的股權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於本集團的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均為A8音樂當時股東）、劉曉松先生、王代強先生及崔京濤女士，與IDG就買賣合共五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元）的A8音樂已發行普通股（合共佔A8音樂當時的已發行股本5%）事宜訂立協議（「**IDG協議**」），經參考A8音樂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純利之價格收益比，經調整代價為現金961,933美元（相當約人民幣6,900,000元），乃由於A8音樂集團的承諾財務業績與實際財務業績之間的差額所致。根據IDG協議，（其中包括）IDG獲授優先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A8音樂的上市申請提交予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日止的期間（「**有關期間**」），按比例認購A8音樂的新股份。而於A8音樂當時的現存股東按比例將A8音樂的股份出售予任何建議承讓人之時，IDG亦擁有同時參與出售的權利（「**緊隨權利**」）。根據IDG協議，IDG向A8音樂當時股東授出購股權，規定倘(i)A8音樂當時股東於有關期間出售彼等所持的全部A8音樂股份，且不再擁有附帶A8音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權益；及(ii) IDG未能有效行使緊隨權利，則IDG須於有關期間出售所持有的全部A8音樂股份。IDG

亦有權於有關期間結束前提名一名代表參加A8音樂、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所有董事會議，但該名代表於該等會議上並無投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A8音樂亦受限不得在事先未獲IDG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行總額超過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的10%的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TDF Capital China 、IDG（作為投資者及買方）、Prime Century、Grand Idea 及Top Result（作為賣方）、A8音樂及其聯屬實體或附屬公司（佳仕域、華動飛天、快通聯、雲海情天、創盟音樂）（「**A8音樂集團公司**」）及A8音樂集團公司個人實益股東（即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王代強先生、符開慶先生、許曉峰先生、黃次南先生）就TDF Capital China收購500,000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各為「**優先股**」）訂立協議（「**TDF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00,000元），乃TDF協議各方通過商業磋商達成。該500,000股優先股中，150,000股為新發行優先股，而350,000股為根據下述決議案由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所持的普通股轉換而成的優先股。根據有關TDF協議的股東協議，所有優先股持有者均擁有(i)按比例認購A8音樂的新股的優先權；及(ii)對（優先股持有人以外的）其他股東轉讓的股份優先購買權。非執行董事鍾曉林先生曾獲TDF Capital China提名為A8音樂的董事，彼亦為A8音樂銀行賬戶聯合銀行簽署人之一。TDF Capital China亦獲授購股權（「**TDF購股權**」），可按每股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的價格額外購買400,000股優先股，及一項認股權證（「**TDF認股權證**」），可按每股14.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5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00,000股優先股。TDF購股權及TDF認股權證均以零代價方式授予TDF Capital China。IDG亦獲授購股權（「**IDG購股權**」），可按每股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的價格額外購買30,000股優先股。IDG購股權以零代價方式授予IDG。TDF購股權的有效期為90日，惟可根據雙方約定延期，而TDF認股權證的有效期則為兩年。由於TDF認股權證可於較長期限內行使，預期本集團的估值將會發生變動，故每股行使價設定為1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5元）。TDF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A8音樂決議將其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致使緊隨拆細後，A8音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8,8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7.6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股份。

同日，A8音樂決定通過增發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普通股及1,0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優先股，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8,800.0元）增至87,3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6,464.8元），導致其法定股本包含兩類股份，分別為7,700,000股普通股及1,030,000股優先股，該兩類股份中每股股份的面值均為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

根據A8音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各優先股可由優先股的持有人全權酌情轉換為按該等優先股的購買價除以轉換價而得出的A8音樂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因無額外成本且與發售價無關，優先股的初步轉換價將相等於購買價。因此，一股優先股初步將被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該初步轉換價可因應多個情況而予以調整，包括發行紅股新股或A8音樂股份的任何派息。有關優先股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8音樂議決將其溢價賬的進賬中為數67,9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250.4元）撥充資本，有關款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6,790,000股每股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A8音樂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Prime Century、Grand Idea、Top Result及IDG ，各分別佔3,887,954股普通股、1,159,732股普通股、1,402,814股普通股及339,500股普通股。

緊隨TDF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後，Prime Century、Grand Idea及Top Result共同持有A8音樂已發行股本約87.91%，而TDF Capital China及IDG則分別持有約7.19%及約4.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TDF Capital China根據TDF協議行使其轉讓權及將TDF購股權分別轉讓予Intel Capital及JAFCO，授予彼等各自可行使一半TDF購股權的權利，即彼等各自可購買200,000股優先股的權利。根據TDF與(i)Intel Capital，及(ii)JAFCO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份轉讓契據，其中並無載明轉讓TDF購股權的金錢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TDF Capital China與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GC Trust受託人）訂立股份銷售及轉讓協議，據此TDF Capital China將100,000股優先股售予GC Trust，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Intel Capital及JAFCO 根據彼等於TDF購股權的份額分別行使各自的購股權，分別以每股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8元）的代價認購200,000股優先股，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優先股。根據TDF協議另行訂立的附加契據，TDF協議條款對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均有約束力。TDF協議條文應保證彼等各自利益及可由其中任意一方執行，猶如其為TDF協義之訂約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30,000股優先股已隨IDG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使IDG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ID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8音樂批准將TDF Capital China持有的16,080股優先股轉讓予TDF Capital Advisors，總代價為160,8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3,900.8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A8音樂批准將Top Result持有的106,76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7元）的A8音樂普通股轉讓予Grand Idea，總代價為1,067,64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1,384.6元）。

由於TDF協議，本集團共自財務投資者籌得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6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約三分之一用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餘部份則用於建立音樂數據庫業務（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財務投資者分別根據IDG協議及TDF協議擁有的上述特別權利及所有其他權利（上市後，公眾投資者不享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之前終止。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所有由財務投資者於A8音樂持有的優先股及普通股將與本公司的優先股及普通股交換及該等擁有類似優先股權利的優先股須待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僅由一類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成本之簡要分析如下：

財務投資者名稱	投資成本總額 *(美元)*	較發售價折讓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IDG	1,261,933	70.5%
TDF Capital China	3,839,200	13.5%
Intel Capital	2,000,000	13.6%
JAFCO	2,000,000	13.6%
GC Trust *(附註2)*	1,000,000	13.6%
TDF Capital Advisors	160,800	14.4%

附註：

1. 該計算乃以各財務投資者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將收取之股份數目為基準，並假設(i)銷售股份尚未由有關財務投資者根據股份發售出售；及(ii)每股股份之價值為2.02港元(即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之間的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作出。投資成本與各財務投資者將收取的股份的預期價值(誠如上文所述)之間的比較乃以美元計提。

2. 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GC Trust受託人)持有。

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時由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為：

佳仕域。佳仕域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負責為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為本集團架構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提供技術、運營及財務管理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通訊、電信及電腦軟件的研發、銷售內部開發技術、提供信息網絡系統技術顧問服務、經濟及技術信息諮詢。

華動飛天。華動飛天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佳仕域通過若干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架構合約」一段)間接控制。華動飛天已取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全國範圍內使用短消息接入碼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與資訊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廣告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等業務。

快通聯。快通聯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佳仕域通過若干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架構合約」一段)間接控制。快通聯已取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全國範圍內使用短消息接入碼許可證》。快通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硬件及軟件與資訊網絡系統的技術開發，以及增值電信服務等業務。

集團重組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網樂天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無營業，且其本擬從事音樂數據庫業務，而該業務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其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動飛天與胡永紅女士及張穎秀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其於網樂天下的20%股權予胡永紅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及80%股權予張穎秀女士(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均基於網樂天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網樂天下從事音樂數據庫業務(於上市後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因此已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出售)。胡永紅女士為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而張穎秀女士為本集團現任僱員。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快通聯與許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出售中歌飛揚全部註冊資本，而中歌飛揚擁有中歌嘹亮的49%註冊資本。代價乃按中歌飛揚的註冊資本金額基準釐定。中歌飛揚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於中歌嘹亮的股權，中歌嘹亮從事提供創作廣播節目業務。收購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的初衷乃為通過中歌嘹亮與北京廣播公司(持有中歌嘹亮51%股權的股東)合作製作的廣播節目推廣本集團的音樂內容。然而，董事認為，通過自行製作的廣播節目推廣本集團的原創音樂內容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議決將出售本集團於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的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根據許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的一份信託聲明，彼乃以信託方式代劉曉松先生持有中歌飛揚的股權。許琳女士為網樂天下的僱員。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其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其中包括)將下列數額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股份類別
Prime Century	49.90%	普通股
Top Result	16.56%	普通股
Grand Idea	16.33%	普通股
TDF Capital China	5.20%	優先股
IDG	5.01%	4.60%普通股及 0.41%優先股
Intel Capital	2.71%	優先股
JAFCO	2.71%	優先股
GC Trust *(附註)*	1.36%	優先股
TDF Capital Advisors	0.22%	優先股

附註： 由GC Trust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GC Trust受託人)持有。

根據本公司、Prime Century、Top Result、Grand Idea與各財務投資者之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持有之優先股將於緊接上市前轉化為普通股。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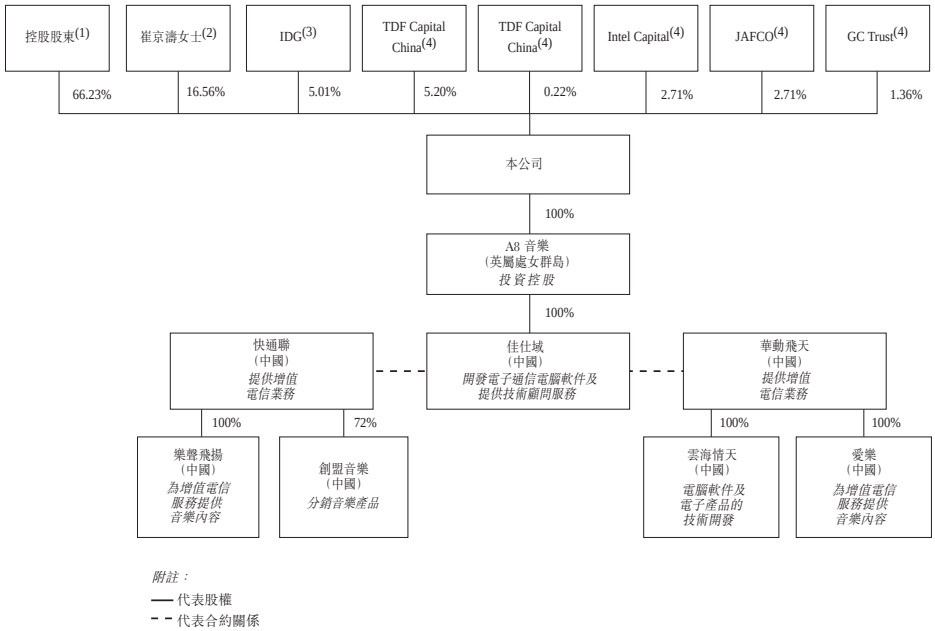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其中49.90%由Prime Century持有，10.33%由Ever Novel持有，而6.00%則由Grand Idea持有。

   Prime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分別由Ever Novel持有52.61%、 由王鋼女士持有18.50%、由Join Reach持有8.80%及由20名股東持有20.09%，該20名股東為本集團或其投資控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以下的Prime Century已發行股份)。 王鋼女士為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劉曉松先生的表姊妹。

   Ever Nove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劉曉松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該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Grand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謝遠璧女士(作為設立人)成立、以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家族信託基金的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謝女士為劉曉松先生的母親。

2. 本公司的股權由崔京濤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

3. IDG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約4.61%普通股及0.41%優先股。IDG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於緊隨上市之前轉換為普通股。

4. 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所持有的股份均為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將轉換為普通股。GC Trust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代其持有。

下圖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後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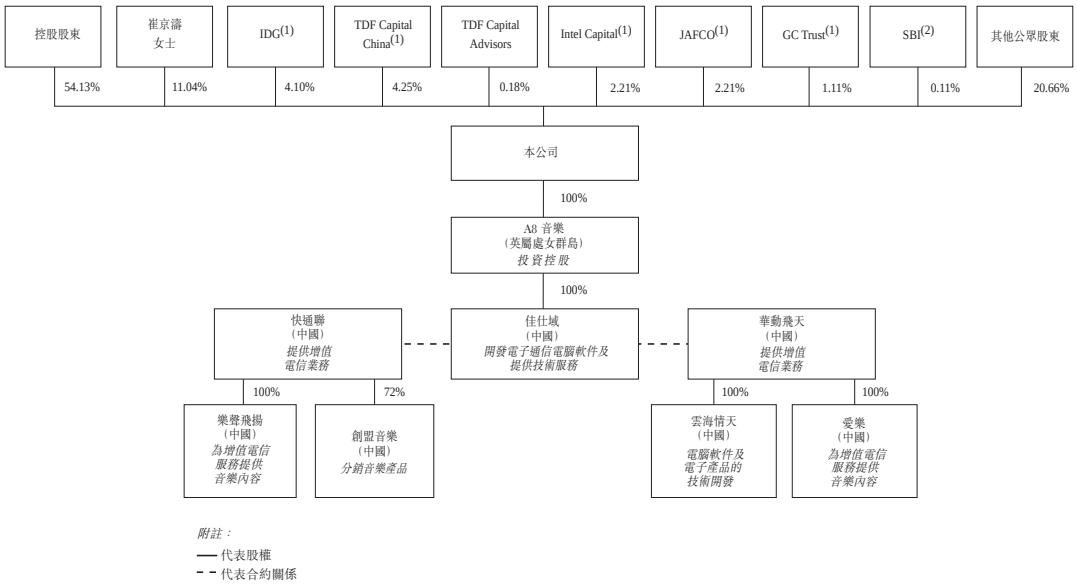

附註：

1. IDG、TDF Capital China、TDF Capital Advisors、Intel Capital、JAFCO及GC Trust所持有的優先股於緊接上市前將轉換為普通股。因財務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乃於本公司申請上市前作出，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並不重大，彼等所持的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期條文規限。GC Trust擁有權益的股份乃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其受託人代其持有。

2. 酬金股份(並非股份發售之組成部份)將於緊隨上市前發行予保薦人或其一名聯繫人，並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保薦人將不會代表董事會獲授任何權利。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酬金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中規定涉及海外公司以股權交換方式(「**股權交換**」)收購境內企業的海外上市須提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且不會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已完成的涉外收購活動；及(2)並無特別規定，對於涉及海外公司收購境內企業，而其代價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股權交換除外)支付的

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對於本集團而言，以本集團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企業已於併購規定實施前完成，且佳仕域的註冊資本以現金方式繳付，由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並無涉及任何存在股權交換的收購。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市，且該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適用於佳仕域以股息收入或其他方式匯寄收益予本公司。根據第75號通知，特別目的公司為中國居民持有之外國公司，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股本發行及可轉換債務之方法於中國境外籌措資金。該等中國居民須於該等特別目的公司成立前須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並於日後發生下列特別事件時更新有關登記：(i)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一間中國國內公司之資產或股份；(ii)位於中國境外之特殊目的公司再次進行股本融資；(iii)削減資本；及(iv)股份轉讓或股份轉換。上述登記完成後方可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貸款。

根據第75號通知，本公司及A8音樂皆為特殊目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身為中國居民之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根據第75號通知的規定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以及本公司所有權與重組有關之變動完成在地方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重組各階段的所有必要批文或許可。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參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因此，本集團就經營旗下的該部份業務，與(其中包括)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約安排。佳仕域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持有可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的許可證。因此，本集團

乃根據其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多項合約(統稱「**架構合約**」)，通過該等公司經營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部份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分別實益擁有華動飛天75%及25%的股權，而快通聯由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全資實益擁有。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現行法律，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作為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擁有人，毋須就持有其各自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權益獲得任何批准及許可證，彼等亦未因持有其各自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獲授予任何佣金或其他利益。

架構合約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股權及／或資產。根據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亦可確認和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和營運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總體上使本公司可通過佳仕域獲得以下權利及責任：

- 可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總額(「**現金盈餘**」)；

- 可以象徵式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規定的較高金額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有股權及資產；

- 可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使用華動飛天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

- 享有有關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證券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可以協定價格出售用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開發與其所提供業務有關的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軟件。

該等安排整體而言使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由於架構合約實際上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收入淨額及經營現金流量，亦即經濟風險及利益轉移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兩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

根據架構合約，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成立監管局(「**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監督其各自的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保留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控制權，可委任其合共三名成員的其中兩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提出意見、監督和實際控制。根據架構合約，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及設置審批機制，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在提供移動增值服務方面更具效益(「**前置審批部門**」)。本集團內的前置審批部門必須統一，並可由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補充及撤換。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文件並不禁止有關本集團架構的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架構合約合法、有效及對簽約方有約束力；

- 各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執行與履行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架構合約及本節所述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現時對於有關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執行毋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或許可證，惟須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行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節)登記(如本招股章程第109頁所述，登記手續已完成)除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營運符合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而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信產部通知**」)，有關規定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一段。

然而，中國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持不同的觀點，裁定該等架構合約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倘若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就該等違反酌情處分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佳仕域，包括取消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或兩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未能履行彼等有關架構合約的責任，本集團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且裁決可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節)，本集團(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股東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人士的股權所有權及華動飛天與快通聯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董事認為，接管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而非通過法律行動向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尋求賠償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實益擁有華動飛天75%及25%的股權，而快通聯則由林一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於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後，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崔京濤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04%權益。因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符。

下列架構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

1.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2.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就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的協議(「**顧問協議**」)。

3.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ii)快通聯就買賣軟件而訂立的協議(「**軟件買賣協議**」)。

4.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就商標的獨家特許訂立的協議(「**商標特許協議**」)。

5.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就域名特許訂立的協議(「**域名特許協議**」)。

6. 佳仕域分別與(i)華動飛天及其股東及(ii)快通聯及其股東就授予獨家優先購買權及質押股權而訂立的協議(「**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合作協議(列有架構合約的框架)記錄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架構安排的期限。合作協議規定，合作協議的實施期限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協議於合作協議自其簽立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生效時簽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實施架構協議之前，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一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華動飛天30%以上的股權，執行董事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快通聯30%以上股權。因此，故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為劉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並持有華動飛天25%股本權益，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架構合約(如本節所述)項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除獲上市規則豁免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相關規定以及已申請及已獲授的豁免遵守該等規定的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該豁免的條件之一乃基於架構合約為本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間提供了理想的關係架構，此架構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本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集團股東的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以下為架構合約條款簡介。

合作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營運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協議各方已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委員共有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由佳仕域委任，餘下一名由營運商委任。由佳仕域提名的兩名成員並無責任於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根據合作協議，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決定應根據到會成員或其委任代表投票的大多數票意見作出；

- 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營運商及佳仕域各自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技術與信息服務提供各類服務；

- 佳仕域須或須促使其聯屬公司向營運商提供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以便於營運商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 如經監督管理委員會決定，佳仕域將代表營運商向相關客戶、用戶及電信營運商收取款項；

- 倘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屬必需，則佳仕域可調派本身僱員至營運商擔任全職僱員，以讓佳仕域執行若干技術及信息服務；

- 如需要由營運商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倘獲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則佳仕域應購買、取得、開發或促使取得額外資產供營運商使用；

- 訂約雙方須及須促使其有關聯屬公司訂立所需協議，以履行訂約方各自的責任，包括商標特許協議、域名特許協議、顧問服務協議及買賣軟件的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等(合稱「**執行協議**」)；及

- 就佳仕域提供予營運商的信息及技術服務及資產，營運商將就此向佳仕域支付年度服務費，金額等於該年度的現金盈餘。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佳仕域可於就其影響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立即終止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在營運商註冊成立期內仍然有效，惟佳仕域在以下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合作協議：

- 營運商未能遵守合作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條款及條件，及未能於佳仕域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個曆日內糾正其違約行為；或

- 營運商終止提供任何手機增值服務或終止業務，出現資不抵債或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訴訟，或已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依法解散。

執行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佳仕域已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下列執行協議：

顧問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諮詢者**」)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佳仕域同意向諮詢者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有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技術顧問服務；

(2) 協助諮詢者提升其技術能力；及

(3) 協助諮詢者進行技術分析的服務；

- 佳仕域亦同意向諮詢者提供資訊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與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財務、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信息顧問服務；

  (2) 國際商業發展的最新分析；及

  (3) 客戶支援及媒體服務；及

- 經考慮諮詢者的收益、佳仕域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內容及質量、諮詢者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佳仕域所提供服務對諮詢者手機增值服務的重要性，諮詢者同意按月向佳仕域支付顧問服務費，有關金額由監督管理委員會釐定，就諮詢者的任何財政年度而言，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不會限制佳仕域根據合作協議應收的現金盈餘金額。

顧問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佳仕域於現行有效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諮詢者發出通知表明不予續期的意願，則作別論。

軟件買賣協議

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軟件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佳仕域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用作協助買方發展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的軟件，以便利買方經營其業務。

- 代價的實際金額須就個別指定軟件另行訂立的詳細合約予以確定。

軟件買賣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訂約雙方全面履行協議條款為止。軟件買賣協議乃框架協議，且董事認為，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關軟件的需求具有經常性，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尚未全面履行其責任。佳仕域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買方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軟件買賣協議。

商標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所擁有的註冊商標及正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中國獨家特許權(「**特許商標**」)；及

- 佳仕域承諾只會在以有關特許商標生產、銷售及分銷產品時使用有關商標。

倘商標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商標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域名特許權協議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域名特許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華動飛天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向佳仕域授出其註冊域名的獨家特許權(「**特許域名**」)。

倘域名特許權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則各特許域名的特許權於其各自的有效期(包括續期的有效期)內具有效力。

由於以下原因，上述授權商標及授權域名仍由華動飛天授權佳仕域使用：(i)信產部通知並無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商向其他人士授出有關商標及域名使用許可；(ii)佳仕域並未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或於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相關商標或域名；及(iii)授權協議的目的乃便於佳仕域根據架構合約的安排對華動飛天的重要營運資產進行掌控。

本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華動飛天向佳仕域授出該等域名及商標的使用許可並無違反信產部通知的規定，因為(1)信產部通知第二條僅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商或其股東須直接擁有由該等營運商於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但信產部通知並無禁止該等營運商向其他人士授出使用該域名及商標的使用許可。此外，佳仕域於相關協議中承諾不從事任何可能對華動飛天於該等域名及商標的所有權有不利影響的活動；(2)信產部通知第三條規定，倘營運商未遵守信產部通知所載規定，省級通信管理局須撤回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持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零六年通過相關通信管理局所進行的年檢，因此，華動飛天可合法繼續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3)誠如信產部通知第四條所載，省級通信管理局須要求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營運商對遵守信產部通知規定的情況進行自查，而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自查報告，聲明其已遵守信產部通知的有關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概無收到廣東通信管理局或信產部有關其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任何反對意見。

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並獲本集團許可的商標，乃本集團於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時於其營運中所使用的商標。該等商標用於宣傳本集團的增值電信服務。隨後，採納「A8」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標誌，並以佳仕域的名義申請有關商標。該等商標將用於宣傳及營銷渠道或本集團的原材料，如在中國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手機用戶的手機的用戶界面、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網站及本集團於雜誌及海報中刊登商業廣告及本集團的現場宣傳活動。本集團現時並未將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的商標用於其營運業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

過去，本集團將全部以華動飛天名義註冊的域名用作廣告及宣傳目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及其增值電信業務中並無使用該等域名（www.a8.com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應佔本集團收入及溢利的絕對值及百分比載列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3,233	268,438	285,964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41,842	39,863	55,2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本集團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本集團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佔本集團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僅華動飛天						
收入	232,710	100%	260,854	97%	251,338	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06)	(2%)	7,637	19%	26,955	49%
僅華動飛天的附屬公司						
收入	–	0%	–	0%	5,793	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834)	(2%)	(905)	(2%)	3,365	6%
僅快通聯						
收入	2	0%	3,917	1%	25,340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584)	(4%)	(301)	(1%)	(3,431)	(6%)
僅快通聯的附屬公司						
收入	520	0%	3,667	1%	3,493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512)	(8%)	(1,927)	(5%)	1,641	3%

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佔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佔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佔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入	233,233	100%	268,438	100%	285,964	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6,736)	(16%)	4,504	11%	28,530	52%

本集團的純利與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純利總額有很大不同，主要由於(i)佳仕域亦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ii)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包括佳仕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經營開支；(iii)佳仕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華動飛天收取內部技術諮詢服務費收入；及(iv)內部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佳仕域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為「**授予人**」)以及授予人各自的股東(「**授予人股東**」)訂立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授予人股東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通過一次或多次轉讓(由佳仕域全權酌情決定)，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授予人股東各自擁有的全部或部份授予人股權；

- 上述轉讓的購買價將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授予人向佳仕域授出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購買或委派任何人士代表其購買授予人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授予人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 上述資產的購買價將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較高金額；

- 作為授予人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其於協議下的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授予人股東向佳仕域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授予人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授予人股東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契諾，表明將(其中包括)放棄本身可收購另一授予人股東所轉讓的授予人任何股權的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及

- 授予人作出契諾，表明在未得佳仕域書面同意前，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分派溢利予授予人股東、不會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法人。

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個條件之最早一項達成：(i)擔保人股東於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全免除；(ii)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於擔保人的股本權益；(iii)擔保人註冊成立期限(該期限可根據中國法律延長)到期。無論協議條款如何規定，於佳仕域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入授予人的註冊資本或授予人解散時協議將自動終止。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本集團須就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向深圳市工商局註冊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

本公司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各自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當局並無對本公司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重組及合約安排進行過任何調查或檢查。

本公司已諮詢並向信產部官員確認，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且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及《互聯網視聽管理規定》，華動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已就彼等業務營運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互聯網推廣該等音樂內容。本集團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形式，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經由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電信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旗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時為一普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從事製作移動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壁紙、遊戲、笑話及娛樂新聞等，並通過短信、彩信、WAP提供給中國的手機用戶。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洞悉中國數碼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同時亦注意到中國的傳統唱片公司受盜版問題拖累，收益持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遂逐步將集團業務核心轉移至提供手機音樂相關的服務。為配合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E-label」，致力在中國推廣數碼音樂。

為了增強及豐富內容，本集團創立www.a8.com網站作為原創音樂平台，供音樂創作人或用戶上載其原創音樂內容及歌曲。該網站至今已積逾50,000首原創歌曲，其中「不想讓你哭」及「我不哭」等多首歌曲曾風靡一時。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在於其宣傳推廣及分銷能力。本集團已組成一個互聯網站廣告網絡聯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盟的網站數目已超出1,000個。該廣告網絡的成員協助推廣本集團的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與中國手機生產商合作，開發了一套名為A8Box的「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直接通過手機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本集團在全中國30多個省、自治區及及直轄市設有21個銷售辦事處，方便與當地的移動營運商緊密合作，掌握各地的本地潮流及數據。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是按照收益分成的模式，通過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結算。本集團 的音樂內容主要是通過其移動營運商夥伴的無線網絡，將音樂內容銷售予手機用戶。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併購其他服務／內容供應商，增強收集音樂內容的能力，並擴大服務範圍，以便當3G技術於中國推出時，提供全曲下載。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中國其中最大型、供收集原創音樂內容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已收集來自10,000多位音樂創作人超過50,000首原創音樂內容及歌曲。其中若干原創音樂內容及歌曲更成為流行音樂作品，包括「不想讓你哭」及「我不哭」等。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想讓你哭」一曲的下載量約780萬次，收益約為人民幣16,100,000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不哭」一曲的下載量約590萬次，收益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原創歌曲的成功，證明本集團通曉中國本地客戶的喜好，並具備發掘具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的能力。

除日常上載外，本集團亦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加上載至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的音樂內容數量。近期的活動實例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中旬舉行的「原聲飛揚十大金曲」。此外，本集團亦參與主辦或協辦多項比賽及活動。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湖南衛視廣播其舉辦的「A8《華語電媒音樂原創榜》春季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舉行「A8音樂原創中國頒獎典禮」。參與該活動的音樂創作人陣容龐大，而典禮亦得到多個互聯網網站及多份報章報導。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藉著從本身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選取歌曲，本集團與獨立製作公司聯合製作多首電視劇集的主題曲，該等劇集包括「金色年華」、「大旗英雄傳」、「金頭」、「烈日炎炎」、「楚留香」及「裴家大院」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製作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為電影「哈！哈！哈！」製作主題曲。本集團亦為該電影提供相關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在名為「彩鈴激爽贏」的活動中共同推廣彩鈴。

本集團通過將原創音樂內容及歌曲轉換成手機音樂娛樂內容(如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而獲利。董事相信，www.a8.com網站所具備的用戶主導及互動特點，將會提升本集團的音樂收集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於音樂創作人和中國手機用戶之間的普及程度。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多元化推廣能力，尤其是推廣UGC(原創音樂)內容的能力

本集團通過不同渠道推廣其內容，尤其是旗下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該等渠道包括互聯網廣告、通過與移動營運商合作及A8Box(為本集團開發的「播放器」軟件，詳見下文)向手機用戶推廣等。本集團與互聯網網站結成聯盟，該網絡聯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1,000個互聯網網站。本集團亦與手機生產商合作開發A8Box。A8Box是一套「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直接以手機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

基於本集團具備通過不同渠道為旗下UGC(原創音樂)進行市場推廣的雄厚實力，本集團亦與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訂立合作安排，以推廣該等唱片公司所製作的歌曲。該等唱片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協作宣傳安排，據此本集團負責於互聯網及通過移動營運商向手機用戶推廣該等唱片公司的歌曲。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主要移動營運商合作，為知名品牌如「百事」及「七喜」，以及著名音樂創作人如張學友等舉辦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三星網絡(北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通過本集團的增值服務宣傳網絡，推廣三星的「三星夢想俱樂部」，初步為期一年。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龐大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加上對中國音樂市場亦別具洞見，得以把握中國手機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

本集團通過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在中國成立了一個包括21間銷售辦事處，業務範圍覆蓋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業務的銷售網絡。通過在中國各地策略性分佈銷售團隊，不單有助本集團加強與移動營運商的關係，亦令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得以搜集各地的本地潮流資訊及數據。本集團的地方業務開發人員可從該等數據及資訊了解本地客戶的偏好，使本集團可依據地區的實際情況調整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

移動營運商位於各省的附屬公司均擁有本身的音樂庫、流行榜及本地市場推廣策略。結合本集團與移動營運商緊密互動、遍佈全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以及市場情報，令本集團得以掌握中國各地手機用戶的偏好。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成功推廣「不想讓你哭」及「我不哭」等熱門流行歌曲，有賴本身具備獲取該等本地資訊的能力。

董事相信，隨著3G移動服務推出，中國手機音樂行業的未來增長趨勢將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憑藉其龐大無線銷售網絡，亦已準備就緒，矢志捕捉該等機遇。

本集團採用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模式

本集團推廣旗下音樂內容的主要渠道與提供其增值電信服務的渠道一致。董事相信，將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合二為一，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速度及效率。例如，移動營運商向手機用戶傳送的廣告或會激起用戶的即興購買意欲。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每次售出音樂內容，即令該音樂內容更加流行，進而增加其再次獲購的機會。此外，服務銷售亦對市場推廣有啟示作用，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瞭解及制訂市場推廣和銷售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模式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優勢，令本集團業務運作更精簡及具效益。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在中國的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於資訊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劉曉松先生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並為其創辦人之一。此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於科技、媒體及電信行業亦積逾12年經驗。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無線網絡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的豐富廣泛經驗，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息息相關，故高級管理層將更有動力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價值。

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利用無線銷售渠道銷售原創音樂內容的最大型「E-Labels」之一。董事相信，通過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數碼音樂公司之一。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競爭優勢，並採取以下策略：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繼續豐富其內容

本集團有意通過進一步提升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藉以壯大及完善該平台。尤其是，本集團有意通過(其中包括)提升伺服器容量、增加用戶支援服務及令該平台更容易使用等措施，專注提升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管理。此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UGC(原創音樂)的版權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加強對UGC(原創音樂)的控制。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高A8.com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有意通過完善現有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升A8.com的品牌知名度。

若干改良乃針對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本身，例如為平台用戶提供新的功能，包括原創音樂錄像上載及分享等。董事相信，這些改良可提供一個容易使用的多維平台，能吸引更多音樂創作人及促進平台用戶之間的互動交流，從而進一步促進及壯大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發展。

其他改良措施包括加強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及A8.com品牌的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以及加大力度提升本集團在宣傳推廣活動、表演及協作上的能力及優勢。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增強本集團的能力，將進一步提高中國音樂行業對A8.com品牌的重視，繼而吸引更多音樂創作人加盟本集團，並進一步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無線服務消費者之間的領先數碼音樂企業地位，從而帶動本集團服務的銷售。

本集團會進一步將A8Box發展成嶄新移動多媒體平台，以增強分銷能力

本集團已與手機生產商合作開發A8Box，其為一套「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通過手機直接獲取本集團的無線增值服務。手機用戶可通過A8Box，直接以手機購買本集團的增值服務。通過A8Box，手機用戶可查閱直接以手機購買的服務的付款詳情。根據從A8Box收集的數據，本集團將可對個別手機用戶的行為進行監控與分析，並相應調整市場推廣策略。董事認為，由於手機用戶通過A8Box可輕而易舉獲得本集團的服務目錄及個人化音樂服務，故該軟件有助建立手機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忠誠度。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集團聯同多普達(Dopod)推出A8Box測試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已有超過60,000名手機用戶使用該軟件。為便利日後合作，本集團正進一步發展A8Box，使之更易於與不同類型手機硬件及平台銜接。

本集團會於3G移動技術推出時進行業務整合

董事相信，隨著3G移動技術在中國全面推出，本集團將可向手機用戶提供全新音樂服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A8Box將有助集團業務過渡至3G移動通訊模式。因為董事深知及確信，A8Box已可支援，或可輕易轉為可支援3G將推出的服務應用程式(視乎手機平台)，如視像及手機電視等。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和記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具備3G網絡能力的香港移動營運商合作，從中獲得運作3G技術的經驗。董事相信，中國移動服務市場推出3G，將可吸引更多無線服務用戶，進而增加本集團旗下A8.com品牌的曝光率。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集團與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旗下之流動通訊業務合作建立一音樂頻道，專注於香港3G網絡的原創音樂內容。如「原聲飛揚中國原創音樂大賽」音樂活動亦已推出，有關手機用戶可透過其3G手機為其喜歡之歌曲投票。董事認為，該等合作可擴充及開發本集團之市場，並能透過3G手機技術整合本集團之業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於互聯網推廣這些音樂內容，並將音樂內容轉化成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形式後再提供予中國的手機用戶。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經由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旗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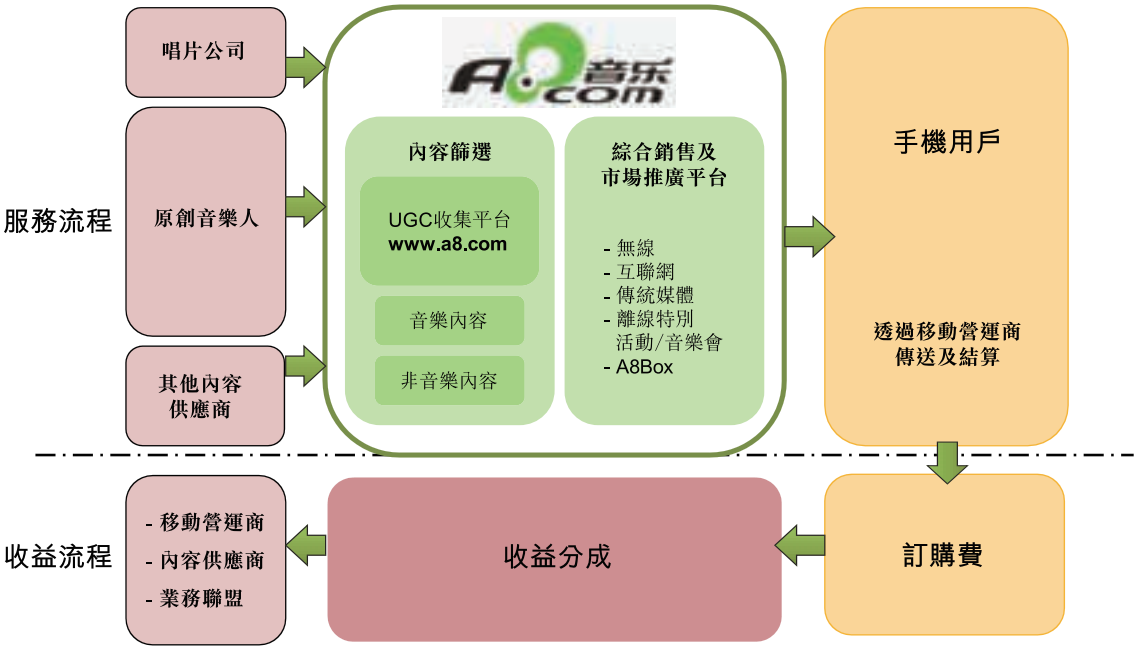

音樂內容收集平台

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允許註冊用戶上載其原創音樂及音樂相關內容至該平台。下圖載列原創音樂及音樂內容在本集團推廣及銷售前的收集、篩選及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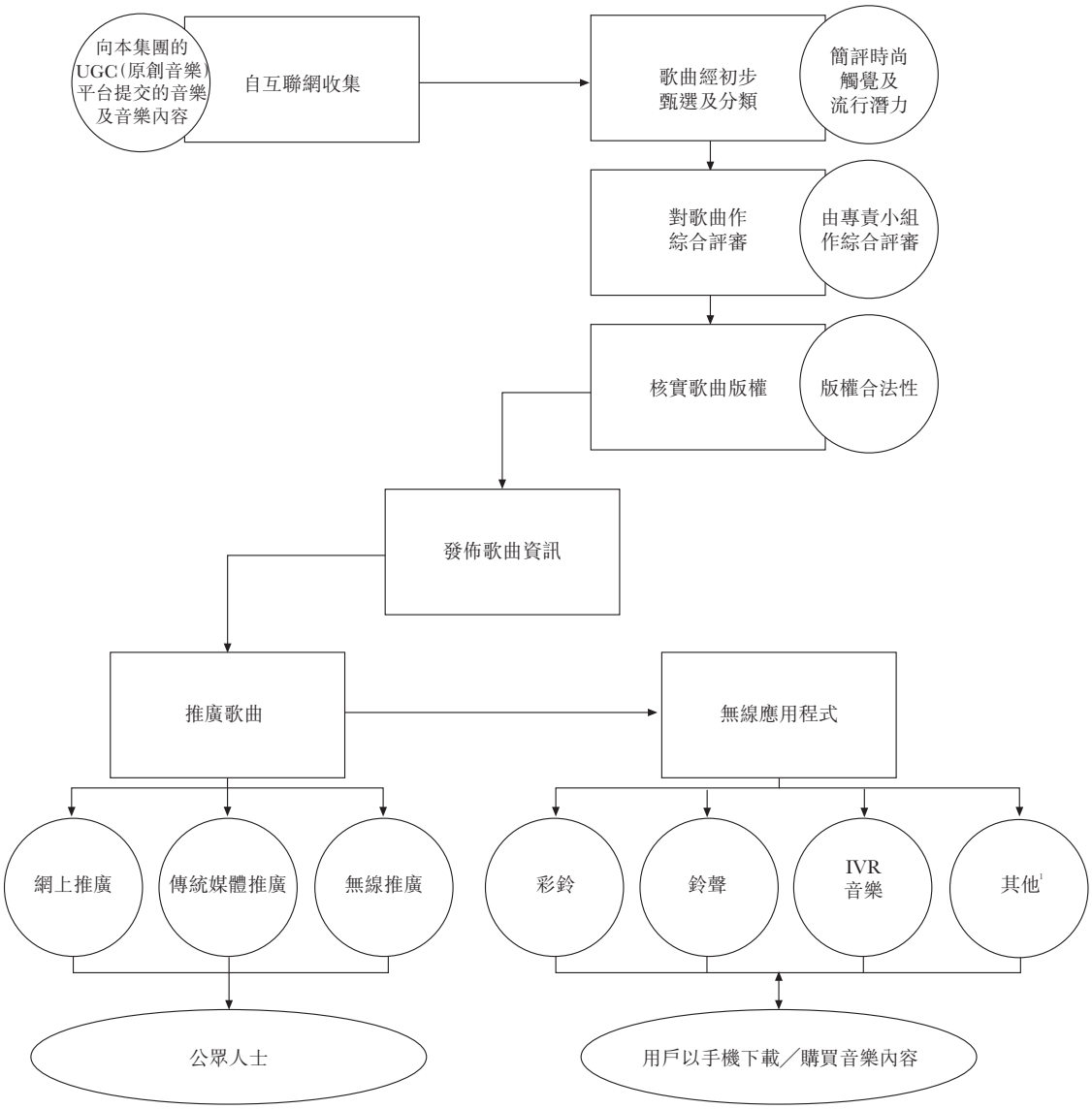

附註1：其他包括全曲下載及音樂錄像片段。

目前，本集團就甄選音樂內容設有一個質量控制系統，據此，原創歌曲首先經由專責人員進行篩選，獲選的優秀作品會按性質及風格予以分類。該等獲選及已被分類歌曲繼而會儲存於一個平台，供由本集團各部門的人員組成的一個專責小組根據本集團制訂的多項先決條件(如是否容易上口、旋律、感染力、風格及演繹技巧等)予以評級。被選中的歌曲會由相關人員核實其版權擁有權。待與音樂創作人簽訂正式書面協議後，即可發佈與該等歌曲相關的資訊，而歌曲或其他相關服務的推廣工作亦隨即展開。

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允許網站訪客及平台用戶提交音樂及音樂相關內容，包括歌曲、歌詞、旋律或樂器演奏。本集團亦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上載至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的內容數量及頻率，例如「原聲飛揚十大金曲」。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舉辦由湖南衛視播映的「A8《華語電媒音樂原創榜》春季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於北京舉辦「A8音樂原創中國頒獎典禮」。參與該活動的音樂創作人陣容鼎盛，而典禮亦受到多個互聯網站及多份報章報導。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藉著從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選取歌曲，本集團與獨立製作公司聯合製作多部電視劇集的主題曲，該等劇集包括「金色年華」、「大旗英雄傳」、「金頭」、「烈日炎炎」、「楚留香」及「裘家大院」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製作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獨家權利，為電影「哈！哈！哈！」製作主題曲，並為該電影提供相關無線增值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與北京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集團合作，在名為「彩鈴激爽贏」的活動中推廣回鈴音。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的UGC(原創音樂)上載量分別為18,743次、16,505次及19,664次。

提交材料後，註冊用戶必須同意電子特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其授予本集團若干權利，可在其增值服務領域使用有關UGC(原創音樂)，而對於期間內因此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會與原創音樂人或音樂人按照預先釐定的比例進行收益分成。在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只會保留歌曲的若干權利，版權仍歸音樂創作人所有，而有關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選用註冊用戶的後續作品。

對於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本集團已就版權確認採納以下程序：

- 首先，所提交的UGC(原創音樂)由本集團指派的質量控制員工進行節選，該等員工會根據彼等的經驗，比較並判斷該等UGC(原創音樂)是否有任何相似或可能對他人知識產權構成侵犯。被確定為可能剽竊他人作品或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歌曲，將不會被選中作推廣目的。

- 其次，用戶提交UGC(原創音樂)內容後，必須同意一份電子許可協議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電子許可協議，註冊用戶應向本集團作出以下保證(其中包括)：(i)註冊用戶有權向本集團授出相關內容的許可，及倘本集團因根據協議使用內容而侵犯他人版權，則註冊用戶將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及(ii)註冊用戶已自對所提交作品作出貢獻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取得批准。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本集團所選定歌曲的有關註冊用戶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其中包括)，(i)註冊所有人將向本集團作出保證，其作品將不會侵犯他人權益，及倘因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使用選定UGC(原創音樂)而引發爭端，彼將承擔全部責任；(ii)註冊所有人授權本集團就版權受侵犯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並將就此提供任何相關文件以支持本集團；及(iii)倘註冊所有人於簽署協議之前已向他人授出許可，則須向本集團作出相關披露。

為謹慎起見，本集團亦將建議選定UGC(原創音樂)的有關註冊用戶將其作品向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或其他有關音樂版權組織進行註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謹慎行事，並就此採取董事認為對知識產權於防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被侵犯屬有效及足夠的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薦人在此方面認同董事的觀點。

為進一步改進確認程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授權使用一套軟件，即Gracenote Mobile MusicID，以協助其進行版權確認。Gracenote Mobile MusicID為一種軟件開發商致力打造的帶有已發佈歌曲數據庫的電腦軟件搜索引擎，可通過商業錄製的內容對歌曲數據庫進行優化。該套軟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該套軟件向本集團提供了另一項保證，即通過比較所提交的UGC(原創音樂)與數據庫的相似性(如有)，從而客觀地確認所提交的UGC(原創音樂)是否在很大程度上與數

據庫中存儲的其他已發佈歌曲相似或相同。倘相似性獲確認，則本集團屆時將通過其指派的員工比較相關已發佈歌曲與所提交的UGC(原創音樂)內容，以釐定版權事項。Gracenote Mobile MusicID的作用是驗證本集團獨立製作音樂內容的原創性及保護本集團免受潛在版權索賠。音樂數據庫業務(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獨立業務，該業務著重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屬性歌曲的音樂數據庫，以便其用戶搜索具相關屬性的特殊歌曲。

此外，本集團就可能存在版權爭議的UGC(原創音樂)內容有一套處理程序。簡言之，該程序涉及：(1)從本集團網站上刪去該等UGC(原創音樂)的相關信息；(2)調解註冊用戶與申訴版權所有人之間的爭議，以核實版權；及(3)在爭議各方間達成爭議解決方案。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此類爭議。

一般情況下，被選中的UGC(原創音樂)於重新包裝成鈴聲、回鈴音或互動語音應答音樂以作市場推廣用途之前，本集團會安排創作該歌曲的音樂創作人到本集團的錄音間重新錄製有關歌曲，直至符合本集團制訂的質量標準為止。如本集團決定將歌曲轉為鈴聲、回鈴音或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形式的手機音樂服務，則有關音樂創作人須與本集團訂立正式特許協議書，協議書再次聲明音樂創作人於提交內容至本集團原創音樂平台之前已接受的電子特許協議，並可作出適當修訂。作為推廣策略的一部份，本集團將在其網站內提供可在線播放及整版下載本集團所收集的經篩選原創歌曲的其他網站鏈接，以擴大本集團經篩選UGC(原創音樂)在潛在客戶中的影響力。本集團現時並未取得在其網站內在線播放或下載該等UGC(原創音樂)的許可證，故除非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文，否則不會提供UGC(原創音樂)的在線播放及下載。目前，在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上設有指向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的第三方網站的鏈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互聯網出版的監管」及「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監管」一段。

除上述日常上載及市場推廣活動外，本集團亦與一互聯網網絡結成聯盟，以推廣被選中的原創歌曲；該網絡聯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1,000個互聯網站。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電台節目宣傳歌曲。

本集團擬與傳統唱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使傳統唱片公司的音樂創作人能夠錄製該等提交予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原創歌曲。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與傳統唱片公司共同在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上甄選歌曲並在歌曲及音樂創作人推介方面進行合作。傳統唱片公司將負責音樂創作人的形象設計及音樂製作，而本集團則負責通過其無線及互聯網渠道推介歌曲及音樂創作人。在該等情況下，預期參與各方(包括向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交歌曲的註冊用戶、本集團及傳統唱片公司)將分別收取所錄製及發行的歌曲所產生收益的一定百分比。根據該協議與本集團合作的傳統唱片公司包括藝能新銳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中視亞太國際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本集團與該等傳統唱片公司未曾就該安排發生糾紛。

分銷

市場推廣及宣傳模式

本集團通過無線網絡、互聯網及傳統媒體為其服務進行市場推廣。本集團亦與多個夥伴就宣傳活動進行合作。

無線

本集團與其移動營運商夥伴合作，利用手機廣告形式，向手機用戶發送廣告及服務相關信息。此外，本集團已與手機生產商合作開發名為A8Box的軟件。A8Box為一套「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通過手機直接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

互聯網

本集團與一互聯網廣告網絡締結聯盟，藉以推廣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網絡聯盟擁有逾1,000個網站。作為推廣策略一部份，為使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所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及歌曲廣為流行，本集團的網站www.a8.com亦在本集團網站內提供可在線播放及全曲下載本集團所收集的經篩選原創歌曲的其他網站鏈接，以加強向潛在用戶推介選中的UGC(原創音樂)。該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增強本集團的原創歌曲的流行度，繼而為其在中國音樂市場創造需求。此策略亦有助推廣本集團的移動服務。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以(其中包括)電子公告服務形式向其用戶提供音樂相關信息，而華動飛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獲得相關經營批准，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該等經營活動。有關詳情請

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監管」一段。本集團並未獲許可證於其網站在線播放或下載該等UGC(原創音樂)，除非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批准，否則將不會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UGC(原創音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音樂內容，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在線播放及下載功能，並採納下列變動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供與第三方網站(該等網站擁有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批文)的鏈接，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為免費提供，以便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用戶能通過第三方網站的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獲取本集團的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有關互聯網出版的監管」及「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監管」等段落。

本集團的網站www.a8.com擁有不同的功能，其中包括歌曲錄製指南。本集團亦允許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註冊用戶設立個人博客，供用戶與訪客及其他註冊用戶分享其原創歌曲、歌詞、照片、音樂喜好及個人資訊。訪客可從該等博客收聽或下載原創歌曲，並可向有關音樂創作人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網站通過吸引用戶及訪客收聽獨立原創歌曲，成為提高其所收集的UGC(原創音樂)的流行程度的重要市場推廣工具。

傳統媒體

本集團亦會借助傳統媒體，如於雜誌刊登廣告及電視廣告等宣傳其服務。本集團亦會直接於電台節目宣傳歌曲或音樂創作人。本集團會利用其已有推廣網絡，向電台節目發放被選中歌曲的錄音，以提高歌曲的流行程度。

本集團亦不時參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例如，本集團會於新碟推出的同時進行宣傳活動。該等策略因情況而異，包括邀請本集團的原創音樂創作人或傳統唱片公司的音樂創作人出席亮相，或推介本集團其時正重點宣傳的歌曲，或派發宣傳錄音，以期為有關音樂創作人或歌曲爭取曝光率。

與不同夥伴合作

除推廣自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到的原創歌曲及其他非音樂內容外，本集團亦為其他公司的歌曲及非音樂服務或活動擔任聯合推廣人。本集團與中國的主要移動營運商協作，參與若干知名品牌及著名音樂創作人的多個活動，其中包括「百事」品牌及著名歌星張學友的活動。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三星網絡(北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通過本集團的增值服務推廣網絡，推廣三星的「三星夢想俱樂部」，初步為期一年。

銷售及／或傳送渠道

本集團旗下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或傳送渠道分類如下：

無線

- *回鈴音*：手機用戶可從一系列不同的音樂內容中挑選其喜歡的內容作為個性化回鈴音。回鈴音作為本集團服務之一，由於其技術性質，亦為該服務的傳送渠道。本集團提供的回鈴音包羅萬象，包括歌曲、旋律、音效或錄音聲帶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渠道的淨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31.3%。

- *SMS及MMS*：作為本集團銷售渠道之一，手機用戶可透過SMS渠道獲取他們喜愛的無線增值服務。手機用戶可發送一個短信要求至本集團的接入號碼，以取得其移動服務。以中國移動集團為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此擁有約1,400萬用戶，而本集團的號碼原為3333。至於中國聯通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此擁有約430萬的用戶，而本集團的號碼原為9333。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信產部依據服務供應商的身份分配接駁號碼。鑑於上述變動，本集團於移動營運商的所有接駁號碼將會簡化，即一個接駁號碼便可應用於所有移動營運商。手機用戶於發送短信要求至該號碼(華動飛天為10663333，快通聯為10669334)後，可以手機直接獲取本集團的服務目錄。本集團繼而會將所購買服務傳送予移動營運商，再由後者直接傳送給手機用戶。根據所要求的增值服務的性質，移動營運商將通過SMS、MMS或WAP向用戶傳送該等服務。

簡單的增值信息或內容將通過SMS傳送予客戶。與多媒體(如彩圖、音頻、視頻及文本)相關之增值服務，可通過MMS傳送予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該渠道取得的淨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51.4%。

— *無線應用協議(WAP)*：手機用戶可通過WAP直接獲取本集團的移動服務目錄。購買服務後，本集團讓手機用戶通過WAP下載所購買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該渠道取得的淨收益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1%。

— *互動語音應答(IVR)*：手機用戶可撥打其手機賬戶所屬的移動營運商指定予本集團的IVR號碼。就全網而言，以中國移動集團為例，本集團的指定號碼為12590715；至於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的指定號碼為16839330；而就中國網通集團，本集團的指定號碼則為11696833。有關號碼一經接通後，手機用戶即可接入本集團服務的IVR目錄，該用戶隨後可依照預設留言訊息的指示選購本集團服務。所購買服務將通過短信、彩信或WAP傳送給用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該渠道取得的淨收益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2.6%。

— *A8Box*：本集團的A8Box乃與手機生產商合作開發，方便手機用戶以手機直接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用戶可從以手機接入的目錄直接購買服務。配備A8Box的手機用戶亦可通過手機查閱直接以手機購買的服務的付款詳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8Box為本集團帶來金額不多之淨收益。

互聯網

手機用戶可登入本集團的網站www.a8.com，並輸入其手機號碼以選購所需服務。待移動營運商核實訂購人身份後，本集團會通過短信、彩信或WAP(視乎產品而定)直接將所購買服務傳送至指定接收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或傳送渠道、主要服務類別及主要推廣渠道：

銷售及／或傳送渠道	主要服務類別	主要推廣渠道
短信	• 鈴聲 • 壁紙／圖片／動畫圖案及屏幕保護裝置 • 遊戲 • 笑話 • 娛樂新聞 • 音樂錄像片段 • 短信互動服務	• www.a8.com • 中央或省移動夢網™ • SIM卡的預設功能表 • 多個聯盟的互聯網站 • 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傳單 • 發送短信要求至指定接入號碼 • 與手機生產商聯合推廣
彩信	• 鈴聲 • 壁紙／圖片／動畫圖案及屏幕保護裝置 • 遊戲 • 音樂錄像片段	• www.a8.com • 中央或省移動夢網™ • SIM卡的預設功能表 • 多個聯盟的互聯網站 • 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傳單 • 發送短信要求至指定接入號碼 • 與手機生產商聯合推廣

銷售及／或傳送渠道	主要服務類別	主要推廣渠道
回鈴音*附註*	• 回鈴音*附註*	• www.a8.com • 中央或省移動夢網™ • www.12530.com • 撥打12580 • 撥打12530 • 傳單
互動語音應答	•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遊戲／笑話 • 鈴聲	• www.a8.com • 中央或省移動夢網™ • 多個聯盟的互聯網站 • 撥打指定IVR號碼
WAP	• 鈴聲 • 壁紙／圖片／動畫圖案及屏幕保護裝置 • WAP遊戲 • WAP星座、笑話及娛樂新聞 • 音樂錄像片段 • 全曲下載	• 中央及省WAP入門網站 • 與手機生產商聯合推廣

附註： 回鈴音指向手機用戶提供的用一段音樂定制鈴聲的服務，該鈴聲於致電者撥打電話後而被叫方未接聽時在電話里可聽到。該服務通過移動營運商而非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由於其技術性質，回鈴音不僅是一項服務，亦是傳送渠道。

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中，絕大部份源自手機用戶就下載本集團提供的鈴聲、回鈴音、獲取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及其他手機音樂相關及非音樂相關服務而向移動營運商繳付的費用。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音樂相關收益						
－鈴聲服務	85,798	36.8	96,395	35.8	72,206	25.3
－回鈴音服務	13,260	5.7	42,086	15.7	89,498	31.3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	15,706	6.7	7,160	2.7	20,748	7.2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3,032	5.6	13,618	5.1	14,990	5.2
小計	**127,796**	**54.8**	**159,259**	**59.3**	**197,442**	**69.0**
非音樂相關收益	105,437	45.2	109,179	40.7	88,522	31.0
合計	**233,233**	**100.0**	**268,438**	**100.0**	**285,964**	**100.0**

音樂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7,800,000元、人民幣159,300,000元及人民幣197,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約54.8%、59.3%及69.0%。

手機音樂服務

本集團的服務大部份為移動設備的音樂相關服務。該等音樂服務部份源自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所收集的原創音樂內容，部份則源自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本集團銷售的音樂內容，有關音樂內容的知識產權仍歸該等公司所有。本集團的主要手機音樂相關服務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約人民幣114,800,000元、人民幣145,600,000元及人民幣182,500,000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自手機音樂相關服務錄得的總收益約89.8%、91.4%及92.4%。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移動設備提供的音樂相關服務內容。

－ *鈴聲*：鈴聲是經挑選的歌曲片段，替代手機於來電待接前發出的普通提示聲響。鈴聲分為多類，包括單音鈴聲、和弦鈴聲及原音等。於接獲訂

單及確認付款後，本集團會將鈴聲文件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發送予手機用戶。本集團用以製作鈴聲的歌曲為獲傳統唱片公司特許使用的歌曲，或本集團自其網上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歌曲。

— *回鈴音*：回鈴音為歌曲片段，用以替代致電者在被叫手機用戶接聽前所聽到的普通提示鈴聲。回鈴音由本集團發送至購買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賬戶所屬的移動營運商。因此，回鈴音乃與手機用戶於移動營運商的手機賬戶掛鈎，而非與手機掛鈎。本集團用以製作回鈴音的歌曲為獲傳統唱片公司特許使用的歌曲，或本集團自其網上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歌曲。

  本集團亦在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網站上提供名為「音樂盒」的服務套餐。根據「音樂盒」的不同主題，各「音樂盒」一般包含3至11首回鈴音。「音樂盒」中的回鈴音會隨機播放，而且可定期更新「音樂盒」中的所有回鈴音。每個「音樂盒」資費介乎每月人民幣1至5元。

—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一如回鈴音，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為本集團通過與移動營運商合作而提供的服務。手機用戶於購買IVR服務後，可通過撥打移動營運商指定予該服務的號碼獲取有關歌曲。本集團用以製作IVR內容的歌曲為獲傳統唱片公司特許使用的歌曲，或本集團自其網上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原創歌曲。

—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除上述主要音樂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各類音樂服務，如音樂錄像片段、全曲下載、音樂創作人壁紙及照片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業務分部取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約5.6%、5.1%及5.2%。

非音樂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善用可供本集團運用的市場推廣及銷售資源，本集團亦推廣及銷售若干非音樂相關手機服務。這些非音樂相關手機娛樂服務主要包括遊戲及壁紙，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記錄，遊戲及壁紙合共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音樂相關服務總額65%以上。

- *遊戲*

本公司提供多種有獎互動競猜活動。手機用戶可通過 IVR或SMS回答競猜問題。本公司亦通過SMS提供若干文本驅動的多人角色扮演遊戲。

- *壁紙*

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的圖片，主要分類為偶像、動物、風景及人物。 手機用戶可通過MMS或WAP下載圖片。

其他非音樂相關服務包括笑話、娛樂新聞及若干互動服務。該等服務以短信、彩信及WAP(視乎服務而定)形式，通過移動營運商以無線方式發送予手機用戶，乃由本集團製作或自其他內容供應商獲取。

非音樂相關手機娛樂服務的定價由本集團確定，實際價格視乎服務而定，介乎每項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或每月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非音樂相關手機娛樂服務合共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05,400,000元、人民幣109,200,000元及人民幣88,500,000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的總收益的45.2%、40.7%及31.0%。

服務定價

本集團的手機娛樂服務的定價須經其中國移動營運商夥伴批准。就部份服務而言，價格視乎市場因素，如某歌曲的流行程度及服務的複雜性而定。手機用戶可選擇按次購買付款或訂購服務計劃兩種方案。月費服務計劃視乎服務內容而定，介乎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20元之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手機娛樂服務的價格範圍及月費計劃價格範圍載列如下。

服務	**價格範圍**	**月費計劃價格範圍**
鈴聲	每段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20元
回鈴音	每段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3元	人民幣1元至人民幣5元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每分鐘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故事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5元
遊戲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5元
新聞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5元
笑話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5元
壁紙／圖片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20元
音樂錄像片段	每條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2元	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20元
全曲下載	每條人民幣2元	不適用(2)

附註：

(1) 為推廣及加強顧客歸屬感，本集團會免費向手機用戶提供若干服務。

(2) 全曲下載目前尚未推出月費計劃。

技術

銷售及／或傳送渠道

- *回鈴音*：本集團的http://rbt.a8.com上載有公司擁有版權的所有回鈴音。本集團已自行開發了一套系統，用以收集及分析源自中國移動集團的中央及各省網站的相關數據。該系統記錄本集團某一回鈴音的下載次數及價格，並進行各類分析，以改善其市場推廣策略。

- *短信及彩信*：本集團已推出電媒音樂技術平台（「**TPTM**」）專註於提升短信和彩信服務營運效率。TPTM有助於清楚劃分製作短信及彩信服務所涉及的技術過程及製作過程。技術人員在TPTM上輸入若干有關短信及彩信服務基本功能模塊，其他人員可根據該等基本功能模塊進一步擴充或開發不同類別的服務。TPTM實現了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分工，從而提升生產效益。

- *互動語音應答(IVR)*：本集團已獲得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網通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的全網接入IVR，同時亦分別透過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各省分支機構實現本地接入。下圖載列本集團的IVR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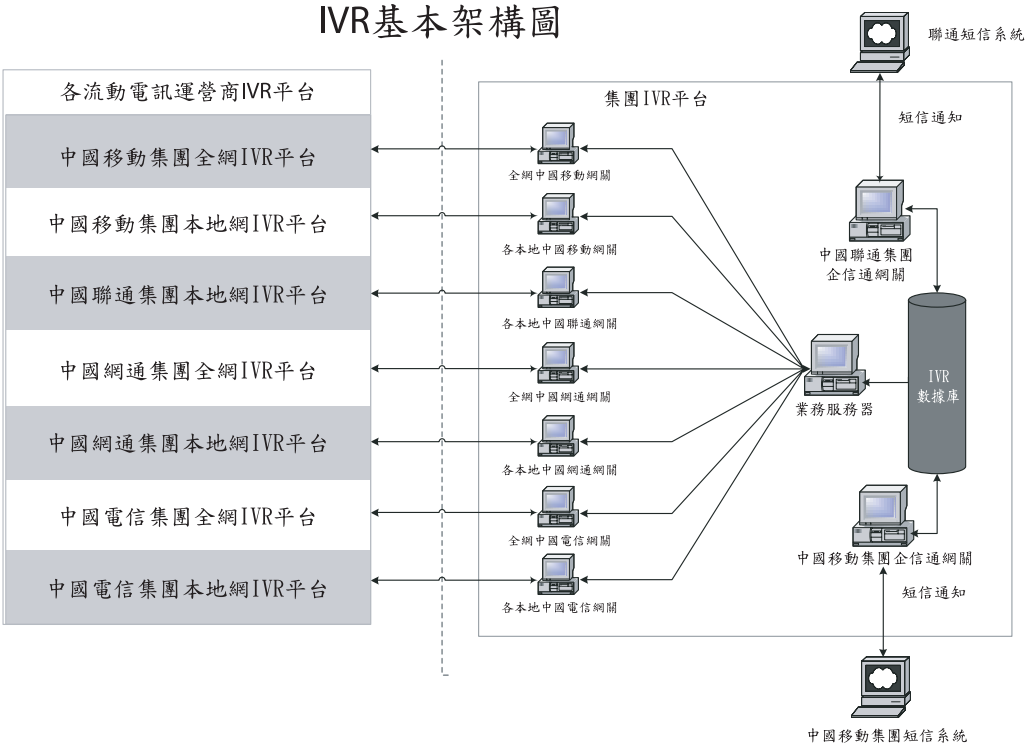

- *WAP*：本集團已獲得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全網接入WAP，同時亦分別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各省分支機構實現本地接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歷若干網絡中斷、安全漏洞及電腦病毒攻擊事項，導致本集團的部份客戶服務暫時中斷，這些中斷的時間十分短暫，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並未造成重大影響。該等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增加帶寬、分佈式部署及前置伺服器)以避免網絡干擾及安全漏洞事故再次發生。本集團亦已安裝有關反病毒軟件以防範電腦病毒攻擊。該軟件將定期升級以維持有效運作。

另一方面，所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如SMS、MMS、IVR、RBT及WAP)有關連的伺服器均有防火牆進行內部保護，且僅與營運商平台端口相連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伺服器並未受到攻擊。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在相對較新的伺服器上維持其主要服務，並避免在使用期超過三年的伺服器上維持該等重要服務，以確保系統更為穩定。倘電腦病毒導致系統出現故障，本集團將立即斷開與伺服器的連接並進行病毒掃描或刪除有關文件，盡量降低病毒攻擊的影響並及時解決問題。另外，本集團亦為其核心數據全部配備備份伺服器，以維持運營的持續性。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過任何系統故障。

研究與開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研發部擁有54名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底推出A8Box之前，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研發部承擔著技術改進、系統支持以及UGC(原創音樂)網站維護多項職能。由於該等研發工作乃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正常程序的一部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而並沒有單獨計入任何研發成本之中。本集團目前正升級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並對A8Box的兼容性及質量進行改進。董事現擬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用於升級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約人民幣25,400,000元用於A8Box的進一步開發，約人民幣19,200,000元用於3G移動技術引進與業務的整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A8Box

本集團旗下的A8Box為一套「播放器」軟件，方便手機用戶從手機直接獲取本集團的手機音樂服務。該軟件專為基於2.5G至3G技術的手機而設計。董事相信，A8Box目前可與MTK（由MediaTek Inc.開發的軟件平台）、移動視窗(Windows Mobile)及SmartNX（由Chipnuts Technology Inc.開發的智能手機平台）平台兼容，並可支援微軟視窗。下圖顯示A8Box對手機用戶的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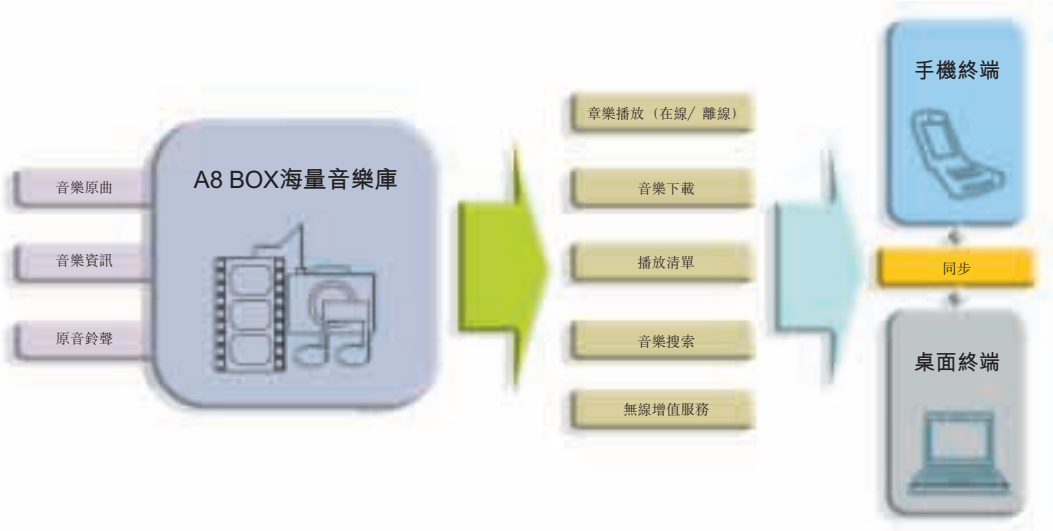

原創音樂收集平台

本集團的原創音樂收集平台設有一個系統，監控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情況，藉以提升本集團網站的系統表現及穩定性。該平台亦已採取防護措施以保障其安全性。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可大致歸類為內容提供商及業務聯盟。內容提供商指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手機內容(分為音樂及非音樂內容)的本集團業務夥伴。業務聯盟指具備市場推廣及／或廣告渠道或技術能力的本集團業務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中，合共所佔份額分別約為18.4%、31.9%及25.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總成本中分別佔約9.6%、20.9%及15.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以及發行酬金股份(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內容提供商

獨立原創音樂創作人

本集團的手機原創音樂內容主要源自將其音樂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歌手、填詞人、作曲人、演奏者或自費灌錄的音樂創作人。提交內容後，有關音樂創作人必須同意電子特許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一般有效期為三年，其授予本集團若干權利，可使用為其增值服務收集的音樂內容。於協議有效期內，獨立音樂創作人或音樂創作人應佔收入一般介乎於本集團收益(經扣除移動營運商應佔及收取的收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費用)的15%至50%。亦存在一次性購買版權的情況。在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僅會保留歌曲的若干權利，版權仍歸音樂創作人所有，而有關協議並無強制本集團向音樂人承諾日後再次使用其歌曲。本集團與音樂創作人其後訂立的書面特許協議或會授予本集團歌曲的獨家特許權。

傳統唱片公司

本集團亦會自傳統唱片公司獲得音樂內容，以為其增值電信服務製作手機音樂內容。本集團就該類別業務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順德孔雀廊影音電器有限公司、Universal Mobile Hong Kong Limited(由Beijing Wireless Star Music Ltd.代表)、Rock Mobile (Beijing) Corporation及Warner Music Beijing。中國國內其他傳統唱片公司亦向本集團供應內容。本集團與該等唱片公司訂立特許協議，彼等以內容供應商身份，授予本集團非獨家特許，可將音樂內容轉換成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的手機音樂服務形式並以該等形式銷售。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以某一傳統唱片公司的歌曲製作的手機服務形式所產生的收益，將由本集團與該唱片公司分賬。傳統唱片公司應佔收入通常介乎於本集團經扣除移動營運商應佔及收取的收入後淨收益的14%至75%之間(視乎包括所選用的音樂公司及歌曲等各種因素而定)。

本集團與該類供應商訂立的若干協議規定本集團須就傳統唱片公司合作夥伴的音樂的特許權預付費用。該等協議通常亦會載列最低收益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指定試用期內取得若干收益。

業務聯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逾180個業務聯盟合作。

銷售及宣傳

為進一步提升其市場推廣能力，本集團與多個業務聯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網站服務供應商、傳統唱片公司、手機製造商及傳統媒體營運商)進行合作。有關本集團與該等業務聯盟如何合作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分銷」一段「市場推廣及宣傳模式」分段。

本集團通常根據收益分成安排與其業務聯盟合作。與業務聯盟的收益分成比例一般視各業務聯盟的議價能力及重要性介乎收益(經扣除由移動營運商應佔及收取的收益及相關費用)的10%至80%不等。各現有業務聯盟可通過本集團提供的互聯網系統查詢與之有關的資料(包括用戶數量及產生的收入金額)，並與其內部記錄進行比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與收益分成金額有關之爭議。

技術外判

除與業務盟合作銷售及推廣內容外，本集團亦與業務聯盟合作進行技術外判。

- *增值非音樂內容的內容供應商*

  本集團的非音樂手機內容，如笑話、壁紙、故事及娛樂新聞等，乃由本集團自行製作或自獨立第三方移動內容供應商獲取。本集團通常按實際需要而與該等內容供應商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會因服務及內容供應商而異。本集團通常於每月移動營運商結賬後付款予內容供應商。該等款項一般按收益(經扣除由移動營運商應佔及收取的收益及相關費用)約25%的收益分成比率計算或按本集團與內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固定付款安排計算。由於該等協議一般按「實際需要」訂立，故其條款會不時變動。

- *手機音樂服務製作工序*

  本集團將全曲轉換至手機音樂服務格式的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歌曲，並訂明若干標準，包括鈴聲及回鈴音的格式與時限。本集團只會於滿意服務的規格後，方會向技術服務

供應商付款。本集團與該等技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歌曲屬機密，並僅可用於本集團與有關技術服務供應商合作的一次性項目。

客戶

就本集團的主要收益產生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的客戶為移動營運商，而本集團手機服務的最終用戶則為手機用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中國移動集團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94.6%、86.5%及86.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旗下的個別實體)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2.4%、45.5%及58.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29.1%、15.0%及30.1%。根據合作協議，移動營運商負責提供網絡，供手機用戶訂購及本集團交付增值電信服務。移動營運商亦負責核實手機用戶的信貸限額，倘手機用戶的賬戶可用餘額不足以支付購買所需金額時，則移動營運商會拒絕有關訂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資本化發行以及酬金股份發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倘成功訂購，移動營運商會自手機用戶的賬戶內扣除協定金額，並將之入賬至本集團名下。本集團每月核對本身及移動營運商所提供的收益記錄。如雙方的記錄存在重大差異，則須進行對賬。雙方就結算達成共識後，移動營運商隨即會扣除一定比例之收益(通常介乎所得收益的15%至50%之間)，作為提供平台及代為向手機用戶收款的服務費。所收取的費用根據服務類型及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平台釐定。對於將予提供的相同類別的服務(如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移動營運商與本集團的收益分成比率在不同省份介乎30%至50%不等。此外，不同服務(如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間的利益分成比率介乎15%至50%不等。

與本集團合作的移動營運商均為本集團提供了網上信息共享平台，本集團通過該等平台可獲得其與移動營運商之間的最終賬戶資料，以及移動營運商發送予其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一般新聞簡報及公佈。此外，中國移動集團的在線收入網關接口界面使得本集團可獲取有關手機用戶的賬戶資料，如手機賬戶結欠、手機用戶所處省份，以及該手機用戶的購買次數及購買的處理進展等。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時即與中國移動集團並自二零零一年與中國聯通集團開展業務合作。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在收入計算方面偶爾出現重大差異。當遇到該項收入計算上的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要求核對營運商的數據記錄與本集團保存的內部記錄。董事認為計算核對內部記錄的要求並非頻繁發生且並不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交易的重大金額。

移動營運商已採納扣分機制，根據該機制違反移動營運商制訂的規則及條例的公司將被扣分。根據該項扣分機制，每位服務供應商均按其與移動營運商的合作時間長短及其遵守手機營運商的規則及條例的合規記錄獲授予70至90分。其後分數將在此基礎上扣除或增加：違反條例及規則情節輕微者將被扣分，而倘服務供應商在特定期間並無任何違規行為且在履行有關協議方面令移動營運商滿意，將獲得加分。服務供應商的最高得分可累積至100分。扣分的理由由手機用戶投訴到違反相關協議或規例，不一而足。移動營運商對此項服務供應商積分計劃進行每月審閱。倘服務提供應商出現嚴重違規，則移動營運商可能會終止與該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合作。

本集團曾被移動營運商扣分。中國移動集團扣減分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違反中國移動集團有關服務質量、價格爭議、垃圾短信及手機預設功能表等的規定。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MMS服務因違反中國移動集團一項於手機預設功能中其中一項無線增值服務內部規定而被扣20分。中國移動集團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佈一份通告，該通告聲明在手機中預設功能表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已獲信產部許可，可繼續使用其無線增值服務的預設功能表，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止。

中國移動集團在上述通告發佈後再未就本集團與手機製造商在手機中預設功能表的持續合作而另行扣分。然而，該通告並未提及此前施加予有關服務供應商的處罰是否會撤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中國移動集團的系統下，本集團的短信、彩信及IVR業務積分分別為91.00分、95.96分及97.87分。

例如，根據中國移動集團的扣分機制，倘短信、彩信及IVR各項服務的分數被扣減至低於59分水平，服務供應商將被限制從事多種業務（如與其他平台合作及擴展其服務種類）。對低於20分的服務供應商，其款項結算、業務代碼及該等服務供應商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合作可能被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短信、彩信及IVR各項服務而言，本集團已分別累積91.00分、95.96分及97.87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為防止再次扣分，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對本集團服務宣傳的監督，以符合移動營運商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ii)增進與移動營運商的溝通，以更好地與其進行合作；(iii)為客戶服務部門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彼等處理投訴的方式；及(iv)提高處理投訴、解決問題及回應客戶諮詢的效率。為加強對本集團服務推廣活動遵守移動營運商或其他規管機構規定的監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i)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向其僱員發出書面警告，警告彼等不得於推廣過程中涉入任何違反適用法規的信息發佈行為；(ii)本集團已加大對監控信產部、地方電信管理局及移動營運商發佈的全部有關通告及法規的資源投入，委任專門管理人員以監控及分析該等通告及法規，並編製分析文件以供本集團員工參考。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亦將獲強調潛在的風險；及(iii) 本集團已對違反適用通告及法規的員工採取嚴厲處罰措施。

移動營運商採用的另一種處罰是要求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業務代碼」暫時中止。「業務代碼」乃分配至由某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通常，當服務供應商被發現違反移動營運商的有關規定，其「業務代碼」將被暫時中止。此類暫時中止可能為區域性或全國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代碼」概無在全國範圍被暫時中止。此外，本集團的每項服務一般擁有多個「業務代碼」，因此在一個「業務代碼」被暫時中止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其他業務代碼。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通常可分為三個不同方面，即(1)客戶資料；(2)結算平台；及(3)服務傳輸網絡。為降低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性，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策略：

就提供鈴聲服務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通過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由個人電腦獲得服務後再傳送到其手機中。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手機製造商的協作以增強其自有軟件如A8Box（其能夠從手機用戶處收集用於分析目標的資料）的應用，直接傳送本集團的服務給手機用戶並通過第三方結算服務費用。

董事相信，隨著更先進的技術在結算及傳送渠道的應用及3G移動技術的使用，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減少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依賴：

1.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有計劃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以外的移動營運商頒發許可證，而本集團將與該等新移動營運商開展業務，從而減少對目前兩家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本集團計劃擴大與其他移動營運商（如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作。

2. 本集團試圖通過其他服務供應商目前使用的「預付費」卡擴大其結算渠道。本集團會推出自己的預付卡，手機用戶可在指定地點購買該種預付卡。用戶可通過輸入相應密碼或驗證碼訂購相關服務，通過A8Box或WAP購買音樂。

3. 本集團正探索擴大其服務傳輸渠道的技術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獨立門戶網站及手持設備預設向手機用戶傳送其服務。透過使用免費WAP門戶網站，手機用戶能訪問及下載本集團WAP門戶網站的服務。手機用戶無需訪問移動營運商的門戶網站即可選擇本集團的音樂服務。手機用戶可直接從本集團的WAP門戶網站選擇彼等喜愛的音樂服務，而本集團亦可藉該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喜好。此外，本集團或可透過預付卡或電子貨幣就手機提供的服務直接收費，因此，就結算平台而言，本集團能進一步減少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

信用政策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對所有賬目進行評估以確定任何有爭議或可能無法收回的賬目，隨後將根據各賬目結餘作出特定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壞賬撥備少於應收賬款總額的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118,000元及零。

本集團與其客戶，即移動營運商設有聯機賬戶記錄，並會每月更新。本集團於與客戶確認服務金額後的一個月內向客戶開立發票。倘本集團的記錄與移動營運商的記錄之間存在差異，則雙方會進行商討並共同制訂解決方案。移動營運商於扣除協定手續費後，會將相關手機用戶就所購買服務而支付或扣自相關手機用戶賬戶的款項轉交本集團。移動營運商一般於本集團發出相關發票之日起計30至120天內，結清欠本集團的款項。結算期的重大差異乃由於不同省份各移動營運商對提供的服務所執行政策的不同。因此，所提供的相同服務，結算安排或會隨移動營運商不同而不同。

本集團不會就所購買服務直接向手機用戶開立發票。

基於按次進行的協作項目的信用期不盡相同，故會由本集團與其夥伴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

所有移動營運商將通過直接轉賬至本集團銀行賬戶結付其發票金額。倘地區移動營運商未能如期付款，本集團會知會相關的地區辦事處，再由地區辦事處通知移動營運商。本集團在收回有關欠款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客戶拖欠款項的情況屬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因客戶拖欠款項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質量控制

本集團會就旗下業務各個方面制訂質量控制標準及作出質量評估，尤以就本集團所收集的UGC(原創音樂)、手機服務、銷售服務及客戶服務而言。

UGC(原創音樂)

所提交的UGC(原創音樂)需經過質量控制程序，由本集團專職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篩選，獲選的優秀作品會按性質及風格予以分類。該等獲選及已被分類的音樂內容繼而會儲存於一個平台，由本集團各部門的人員組成的一個專責小組根據本集團制訂的多項評選條件，如是否容易上口、旋律、感染力、風格及演繹技巧等予以評級。符合本集團標準者會入選成為本集團推廣的目標歌曲。

手機服務

就本集團提供的手機服務所應用的質量控制措施，視乎手機服務產品類別而有所不同。本集團利用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評估部份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購買次數、新消費者人數及交易成功率等指標。此外，本集團亦收集客戶及手機用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的意見，並予以採納以改良旗下產品。

銷售服務

本集團旗下多個部門負責監控本集團服務銷售方面的效益。本集團採納的效益標準包含一個效益指標，該指標乃按所得收入總額，除以某項推廣活動所產生的成本而得出的比率計算。每項推廣活動均須經由有關部門評估效益指標後予以批准，方會獲准進行。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24小時電話中心處理來電的效率。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設有一條熱線，讓手機用戶可聯絡本集團，以就本集團的服務及活動作出投訴及反映意見。該熱線的服務質量由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負責監控及評核。此外，本集團亦已就客戶服務設置一套電腦系統，用以監控及記錄(其中包括)每條熱線的狀況、負責的客戶服務人員及其員工編號。同時亦會根據每項意見或投訴編製報告。這些報告有助於客戶服務部調配資源，以便有效處理客戶的查詢。

獎項及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屢獲獎項及殊榮。該等獎項及殊榮詳見下表：

年／月	獎項	頒授機構	獲獎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2007中國創意產業年度大獎 －中國創意產業100強 －中國創意產業領軍企業獎	中國創意產業年度大獎評選活動組委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九月	最佳手機音樂運營金枝獎	手機圈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七月	2007年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	清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2007年私有企業100強	Red Herring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最佳手機音樂運營獎	2006中國手機多媒體應用大賽組委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八月	2005-2006中國無線娛樂音樂平台門戶貢獻獎	通信產業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2006國際無線娛樂大會組委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2006中國3G百強調查無線增值領域評選「最佳音樂運營獎」	《中國電子商務》及《經濟觀察報》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2006德勤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	德勤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2006年度最具成長性的新興企業	未來之星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2006中國3G創新潛力SP內容獎	易觀國際優化商業決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國互聯網產業調查「綜合音樂網站第一名」 中國互聯網產業品牌50強	中國互聯網協會	www.a8.com
二零零五年	「2005德勤亞太高科技、高成長500強」得主	德勤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2005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第六名	德勤	本集團

競爭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其獨特的綜合業務模式而沒有直接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或會面臨以下各方面的競爭：

市場份額

据In-Stat的統計，二零零五年底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有服務供應商逾16,000家。據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總值達人民幣100,00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31.6%。而且，根據In-Stat的資料，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是分散的，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服務供應商自手機用戶所得收入計(未扣除移動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分成，回鈴音的功能費用(即手機用戶就訂購回鈴音服務而支付予移動營運商的費用)除外)，本集團為中國手機音樂市場五大服務供應商之一。五大服務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合計約54%，其中最大服務供應商所佔中國手機音樂市場份額為約14%，本集團所佔市場份額為約9%。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服務供應商各自收入(因Rock Mobile Corporation並非上市公司，故未列示)及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種類。

排名	服務供應商	收入約計[1] *(百萬美元)*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种類[3]
1	Tom Online Inc (股份代號：8282)	168.4	鈴聲、回鈴音、手機音樂及IVR下載
2	Linktone Ltd. (納斯達克：LTON)	79.8	可定制單音及和弦鈴聲及多項音頻相關服務
3	Tencent Holdings (股份代號：700)	390.3	手機及增值電信服務[1]
4	Rock Mobile Corporation	無可用公開財務資料[2]	鈴聲及回鈴音
5	本集團	37.4	鈴聲、回鈴音及交互式媒體產品

附註：

1. 摘自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除外)。

2. 該公司未上市。

3. 來自In-Stat(除非另有說明)。

需求

受中國手機用戶總數增長的驅動，鈴聲、回鈴音及其他手機音樂內容的需求在不斷增長。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市場」一段所提及，根據信產部公佈的數据，中國手機用戶數量由二零零二年的約206,600,000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547,300,000，五年內複合年增長率達約21.5%。董事認為，實際上中國手機用戶視個性化的鈴聲及回鈴音展現自我為時尚，此乃手機音樂已經成為中國最成功的無線增值服務之一的原因。

供應

根據In-Stat的資料，主要的服務供應商一般從傳統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以用於手機音樂服務。除與傳統唱片公司合作以獲取音樂內容外，本集團亦從自身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網站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專注於根據音樂創作人上載的原創音樂製作成集團的服務(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雖然本集團專注於收集UGC(原創音樂)從而有別於其他主要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但本集團亦同時與其他在線UGC(原創音樂)收集者在音樂內容及手機用戶的關注度方面進行競爭。

分銷

董事相信，與其他只限於收集及提供無線增值服務的無線增值供應商相比，本集團目前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亦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內容形式營銷及推廣自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收集的獨立原創音樂創作人所創作的音樂。此外，本集團通過在自身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上舉辦與手機音樂相關產品有關的競賽以吸引音樂創作人上載其音樂內容。

定價

據董事所知悉，中國服務供應商所有手機娛樂服務的定價須經其移動營運商夥伴批准。手機用戶可選擇於每次購買相關服務時付費或訂購包月服務套餐。由於競爭，本集團採納該定價安排。

進入門檻

因產品的同質化，服務供應商很難將自己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其完善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強大的多渠道推廣能力及其綜合推廣銷售模式。

本集團擁有最大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以收錄中國原創音樂。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已收錄逾10,000位音樂創作人及逾50,000首原創音樂及歌曲。本集團與逾1,000家網站結成聯盟以推廣歌曲。本集團在「播放器」軟件即A8Box功能的最新發展使其進一步增強其與其合作伙伴的議價能力。此外，本集團涵蓋超過3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銷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夠根據各地的特殊喜好制定本土化市場推廣策略。

本集團收錄原創音樂內容的能力及綜合推廣銷售模式成為阻止其他服務供應商進入相同市場的屏障。

依賴主要移動營運商

服務供應商一般十分依賴移動營運商。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源於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嚴重依賴該兩家移動營運商。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目前合作模式的任何變化，或甚至失去與任何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誠如本節中「客戶」一段所述，本集團已採納相應策略以減少其對該兩家移動營運商的依賴。

保險

本集團已為佳仕域的高級管理人員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亦為其於華動飛天的僱員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本集團的保險保單亦覆蓋旗下僱員的社會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按中國的適用法規為其僱員的退休計劃供款。中國法律要求本集團及其僱員均按照僱員薪金的固定比例繳納款項。

除以上所有披露的保險政策外，本集團概無維持其他保險政策，且董事相信，其符合本集團所處行業於中國的一般慣例。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有強制性保險政策。

物業權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設施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33處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所有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其中28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主要原因是一旦業主去辦理登記，則需承擔相應的物業租賃稅金。董事相信，未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原因在於該等物業乃由本集團為其營運而租用，作辦公室或儲藏室用途，或用作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搬遷方便(如有需要)，且概無涵蓋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營運資產。故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對本公司營運並不重要。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未予登記的租賃協議既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亦不會損害本集團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董事亦認為倘本集團被迫遷出該等物業，本集團在物色替代物業以供搬遷時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正就物業登記間與相關業主協商，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於上市前完成這些物業的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中5處物業而言，其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充分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訂立相關租約的授權。該等物業被用作本集團的分辦事處及員工宿舍及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物業的相關出租人能夠向本集團提供適當業權文件及授權文件，相關租約即具效力。董事亦確認，在租約屆滿後，如果業主不能證明其對物業的擁有權，則集團不再與業主續簽租賃協議，並會搬遷相關辦事處地址。無業權文件及／或其租賃協議並無登記的租賃物業的搬遷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10,950元。控股股東將已因搬遷任何已租賃物業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虧損作出彌償承諾。

在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中，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主要辦事處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更為重要，彼等能滿足聯交所對中國租賃物業的有關規定，原因為(i)該等辦事處的出租人已取得有效土地業權證明；(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約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iii)該等租約已在中國有關機構正式登記。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使用的多個商標尚處於申請註冊過程中。有關本集團已註冊及尚未完成註冊的商標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或正在申請獲授權使用互聯網域名。有關該等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除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商標及／或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遭他人侵權之任何事項。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8名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期按部門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38
產品開發及支援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4
原創音樂製作業務	20
信息、技術及研發	54
合計	**258**

除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不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運作停頓，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未經歷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僱傭關係良好。

董事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員工薪酬，如資歷及工作年數等。連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在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員工成本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35,2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元。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些法律訴訟及仲裁案件，其與勞資糾紛、侵犯版權、侵犯廣播權、合約糾紛、薪金糾紛、音樂版稅糾紛及未履行聲明而引致的糾紛相關連。所有該等訴訟所涉索償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法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878元、零及人民幣269,800元。

就董事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涉及任何判決或仲裁決定尚未作出的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集團所涉及的兩起仲裁及一起法律訴訟，均已由雙方和解或已處於裁決執行階段。本公司亦未有保險可涵蓋補償法律訴訟所導致的潛在虧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屬獨立及偶然，故毋須購買保險以補償法律訴訟所導致的虧損。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或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潛在費用、虧損及損失向本集團提供賠償。董事確認，本集團以往從未經歷任何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

本集團目前所涉尚未裁決的案件乃一起法律訴訟。華動飛天起訴其一名前僱員，要求該僱員賠償因其行為而導致的損失約人民幣130,000元，且該名前僱員並未反訴。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動飛天於該案件中並無任何責任。

健康、勞工及安全問題

本集團遵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此外，本集團已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及處於高風險職位的僱員購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工傷事故，且已遵守所有安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正考慮購買董事責任險，以減輕或免除董事因行使其權力而產生的潛在賠償責任。本集團亦在考慮購買財產險，以降低本集團的重要財產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具體金額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各個體僱員的薪金計算。本集團預計其提供社會保險所產生的費用將隨著僱員數目及其各自薪金的變動而變動。每年因向相關僱員提供團體意外傷害保險而產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不等。

概覽

中國政府實施廣泛且嚴格的措施監管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中國國務院(「**國務院**」)、信產部及中國其他相關機關就電信及互聯網服務業頒佈一系列不同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指外，根據任何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業務、擁有權架構及經營或股份發售無需任何同意、批文或許可證(本集團已獲得者除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了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形之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地方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信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在中國境內從事的電信活動及與電信業有關的其他活動。中國的電信業按照電信服務類型分類，並受許可證制度監管。信產部與省級通信管理局(「**省級通信管理局**」)監管及規管中國及彼等各自行政區域的電信業。《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經營增值電信服務須經信產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審核、批准及授出許可證。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信產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列明在中國申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1. 在全國或不同省份、地區及城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應為人民幣10,000,000元；

2. 有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相關技術方案；

3. 有所需的場所及設施；及

4. 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重大違法行為。

該等管理辦法亦規定申請所需材料、申請及批准程序以及使用許可證的指引。

《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由信產部審批，而僅於省內實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由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審批。《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本公司可於有效期屆滿最少90日之前向有關機關申請續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已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許可經營範圍覆蓋全中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三日，信產部頒佈《電信服務規範》，規定電信服務營運商應遵守服務品質指標和通信品質指標。同時規定，電信服務營運商應建立健全服務品質管理體系，並按規定的時間、內容及方式向相關電信機構報告。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擁有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且一外國投資者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份權益時，須證明其擁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過往業績記錄及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產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信產部通知的若干主要要求為(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擁有者或其股東須直接持有此類許可擁有者日常經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及(2)各許可擁有者須置有經營經批准業務必要的設施並在其許可涵蓋範圍內保有此類設施；及(3)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設定的標準維護網路和互聯網

安全。倘一許可擁有者未能遵守信產部通知，且未對其違規作出糾正，信產部或其地方部門可酌情對此類許可擁有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遞交一份陳述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遵守信產部通知有關條文的自我評估報告。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收到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關於自我評估報告的質疑。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訊服務。根據該等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證制度，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經營性質，故本集團須向信產部或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申請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的許可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已分別獲得《全國範圍內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範圍包括提供互聯網服務。

有關互聯網信息內容的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其中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及保健、藥品及醫療器械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須經相關機構審查、批准及監管；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需根據相關法規進行專項申請或專項備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提供許可或登記內容範圍以外的服務。此外，該等管理辦法明確列出禁止內容的清單。互聯網內容提供商必須監管及控制其網站傳播的信息是否出現禁止的內容，如有發現，應立即停止傳播，保存相關記錄，並即時向有關機關報告。

有關短信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信產部頒佈《關於規範短信服務有關問題的通知》(「**短信服務通知**」)，規定只有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的信息服務供應商方可在中國

提供短信服務。同時，該短信服務通知亦規定信息服務供應商應審查短信的內容、自動記錄短信的發送與接收時間、短信發送端和接收端的電話號碼或者代碼並保存五個月。

有關電子公告服務的監管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監管以下列形式向網上用戶提供信息的行為(其中包括)：電子公告牌、電子白板、電子論壇、互聯網聊天室、留言板。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前應向相關通信機構提出專項申請或者進行專項登記。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供應商應記錄其電子公告服務信息發佈的內容及時間、網站或域名，並保存60日，以在相關機關要求時向其提供。

以下為有關申請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批准機制及程序：

1. 申請標準：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標準：

   (a) 網站上須具備具體的電子公告服務分類及專欄；

   (b) 須具備有關於電子公告服務的成熟規則；

   (c) 須具備有關於電子公告服務的安全措施，包括網上用戶註冊程序、網上用戶資料管理辦法及技術保護措施；及

   (d) 須具備具有管理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能力的相關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

2. 申請程序：具體申請須提交予信產部或有關省級通信管理局。

3. 批准時間框架：收到申請後60日內，信產部或有關省級通信管理局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以(其中包括)互聯網電子公告形式向其用戶提供音樂相關信息，且華動飛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獲得相關經營批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電子公告服務，且不會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由於該等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或佔用其推廣資源，故董事認為，終止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當局相關批准前的經營活動乃屬違反相關規定且本集團有可能被當局責令終止提供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並支付根據該項服務所得收入計算的罰金，倘違規嚴重，則關閉其提供該等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網站。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該業務；(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從該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中錄得任何收入；及(iii)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中國相關機構責令關閉其已在信產部登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可能性不大。因為本集團已獲得增值電信服務及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相關許可證，而該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的違規對本集團業務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概無因不合規而遭受處罰。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其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互聯網出版的監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中國新聞出版總署與信產部實施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定義「互聯網出版」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後，登載在互聯網或者通過互聯網將該等作品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散佈行為。該等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或在其他媒體上發表的音像製品。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相關新聞出版行政及電信機構批准。上述臨時規定亦明確列出了互聯網出版禁止載有的內容清單。

以下為有關申請互聯網出版的批准機制及程序：

1. 申請標準：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標準：

   (a) 須具備具體的出版範圍；

   (b) 須具備符合中國法律的章程細則；

   (c) 須具備所需的編輯及出版部門及專業人員；及

   (d) 須具備相關出版服務所需的資金、設施及場所。

2. 申請程序：經有關省級新聞出版局批准後，中國新聞出版總署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3. 批准時間框架：收到申請後60日內，有關機構須釐定是否授予許可證。

為了能在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以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形式提供互聯網出版業務，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已經向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經營該等業務之許可證提出申請。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但並無就該等服務獲得相關批准，原因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在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進行，且本集團已就此獲得相關許可證及批准。該等互聯網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乃免費向到訪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用戶提供，彼等可透過在線播放或下載收聽音樂內容。該等服務僅為本集團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多項推廣措施之一，由於屬免費提供，本集團並未記錄得任何收入。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之前經營該等業務不符合相關規定，且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構責令停止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沒收提供該等服務之設施及設備及其相關收益，以及支付罰金(基於該等服務產生之收入總額計算)。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批准；(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錄得任何收入；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設施或設備用於通過SMS、MMS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銷售音樂作品之業務而非用於通過其網站進行在線播放及下載音樂內容，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沒收其主要營運設施或設備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以往的違規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嚴重。董事認為，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提供一個供上傳音樂內容至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音樂創作人發佈作品的渠道，並為本集團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眾多媒體之一。該等服務免費，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因此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不屬重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所有在線播放及下載功能並採納下列變動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在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上提供第三方網站(該等網站擁有在線播放及下載所需的許可證及／或批文)鏈接，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為免費提供，以便本集團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用戶能從該等第三方網站通過在線播放及下載獲取本集團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董事認為中國有大量此類第三方網站，因此倘該等第三方網站終止業務，本集團尋找替代網站並不困難。因本集團已將所有原創音樂內容存入數據庫作為備份，該等第三方網站終止經營業務並不會使本集團丟失任何歌曲。

該等第三方網站大多由中國國有企業所有，因此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可透過公共資源確認彼等是否已獲得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或批文。本集團於未來未必會與該等企業訂立正式協議，故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根據該等安排繼續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或找到其他合適的網站。然而，鑑於中國可供利用的類似網站數量眾多，董事認為無需與該等企業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手機用戶透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下載本集團歌曲的數目分別為40,994,349首、48,221,575首及92,044,865首。

本公司中國法律法律顧問告知，該安排並不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遵守有關在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廣告管理條例》規定須就於互聯網上刊發廣告獲得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分局的批文。深圳市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已批准華動飛天的業務範圍覆蓋廣告業務。

有關互聯網文化的監管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以及隨後頒佈的《關於實施〈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有關問題的通知》，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通過互聯網製作、傳播和流通的音像製品以及互聯網音像製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從事任何互聯網文化活動必須經文化行政機構和電信行政機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華動飛天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監管

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施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辦法**」)規定從事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的人士或實體須取得《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若干決定**」)，非公有資本不可利用信息網路發展視聽節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廣電總局與信產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以補充上述辦法及若干決定。規定界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為透過互聯網為公眾製作、編輯、綜合及傳送視聽節

目，以及上載及傳輸第三方提供的視聽內容的服務。規定設置的一個先決條件為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國有企業或國有控制實體。廣電總局與信產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就規定舉辦了一個記者發佈會，回應稱於規定頒佈前合法經營且概無非法活動記錄的互聯網視聽節目供應商可重新註冊及繼續經營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電總局或信產部並未就重新註冊的具體程序頒佈補充條例。本集團擬於補充條例頒佈後立即重新註冊。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本公司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網站上在線播放及下載音樂內容被視為通過互聯網提供音頻節目。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提供音樂內容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但並未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證。華動飛天尚未獲得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通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進行(本集團已獲得該等業務的相關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互聯網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僅為本集團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多項措施之一，本集團並未自該服務錄得任何收入。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獲得相關機構批准之前經營該等業務不符合相關規定，本集團可能被相關機構責令停止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及支付不超逾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其與運營有關的設備或會被沒收，且倘嚴重違規，本集團須就該運營支付最多為總投資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該等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然而，由於(i)華動飛天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已停止在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的網站提供在線播放或下載音樂內容；(ii)本集團所提供的在線播放及下載的音樂內容並無違反中國刑法，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的違規行為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不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違規提供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而遭受處罰。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提供該等在線播放或下載服務的法律法規而產生或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受或遭受任何處罰、虧損、損失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有關電信網碼號資源的監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信產部頒佈《電信網碼號資源管理辦法》，對網碼號資源，包括移動通信網碼號進行管理。根據該管理辦法，申請跨省範圍使用的網碼號的實體應向信產部提出申請，而申請在一個省級行政區域範圍內使用網碼號的實體應向相關當地省級通信管理局提出申請。該管理辦法同時對網碼號申請人的資格、所須申請材料及申請程序作出規定。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已取得相關《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使用證書》。

有關軟件發展活動的監管

信產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監管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向用戶提供的電腦軟件、資訊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或在提供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應用服務等技術服務時提供的電腦軟件。該管理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及進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或中國法律禁止的若干內容的軟件產品。

根據該管理辦法，軟件產品必須經信產部授權的軟件產品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並經軟件產品登記機構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的軟件產品由信息產業行政機構批准，授予軟件登記號碼及軟件產品登記證書，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存檔。

該管理辦法規定，軟件產品生產商的業務範圍中必須包括軟件業務，而軟件產品生產商須具備相應的生產條件及技術力量、固定的生產場所及保證產品品質的程序及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

中國已建立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法律框架。中國已訂立多項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中國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保護。商標可於商標局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並獲准續期。各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著作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保護，而二零零一年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已擴大著作權的保護範圍，將保護範圍擴展至信息網路活動及信息網路上傳播的產品。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著作權屬於作者。著作權擁有人可准許或轉讓作品供他人使用。除法律規定不須許可外，使用他人作品應與著作權擁有人訂立許可合同。作品的保護期為50年，擁有人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版權局及信產部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活動中根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此處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指在互聯網上發佈相關內容的網上用戶)的指令，通過互聯網自動提供作品、音像製品等內容的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對存儲或傳輸的內容不進行任何編輯、修改或選擇的過程中可能涉及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實施行政保護。若著作權擁有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可向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發出通知，要求其立即移除相關內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要求除法律及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音像製品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應取得權利人許可並作出補償。

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申請及管理受信產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監管，並受由中國域名註冊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管理。域名服務組織負責接納網絡域名的申請，而域名註冊申請者在註冊完成後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擁有人。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管理CN域名和中文域名。有關域名的爭議受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的監管，而該等爭議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認可的解決組織解決。

有關互聯網私隱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公民通信自由及秘密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可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秘密的權利。有關機構已制定有關使用互聯網的規例，以保護個人資料及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提供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應對網上用戶的個人資訊保密，未經網上用戶同意不得向他人洩露(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若違反上述保密責任，電信管理機關有權責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改正，若給網上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須依法承擔責任。

鑑於本集團未能就其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取得《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相關批准，亦未能就其互聯網業務取得《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未能為其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取得《互聯網視聽條例》的相關批准，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處罰、虧損、損害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監管合規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中國適用規定及法規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或批文。於籌備股份發售期間，本集團委任其中國法律顧問全面檢討其業務經營並就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切所需許可證、許可證及證書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停止所有未獲得相關批文及／或許可證的營運，包括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以及在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提供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實行下列措施，作為內部指引，以加強合規水平，以及本集團整體的企業管治。該等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若遭遇任何新的法律與監管問題，將向合規主任(由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輔助)匯報。合規主任將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然後向董事會匯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應採取的行動；

- 合規主任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法律合規問題作出審議；及

- 合規主任也會不時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聯繫，瞭解中國法律要求的最新進展。

該等合規措施將會每季審議，可作出增補、修訂或變更，以確保遵守通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與常規。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分發合規手冊(「**合規手冊**」)。

為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實行下列措施：

- 在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合規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必要的顧問的輔助下，合規主任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合規手冊規定的培訓；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接受合規主任的培訓後，將向其下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僱員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認知，培養僱員守法精神；及

-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根據內部合規核查表，每季對合規問題作出審議，並向合規主任作出匯報。

董事已指派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擔任合規主任。林先生履行合規主任職務時，有關中國的合規事宜將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輔助。彼等主要職責之一是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規主任如知悉或懷疑有任何偏離合規手冊的規定、常規或程序的情況，或任何僱員有任何潛在的違法行為，將會向董事會報告。

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海外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現時禁止海外投資者於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擁有50%以上的股權。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產品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而該等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自適當電信監管機構獲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進行任何商業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及產品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產部發出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任何海外投資者就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該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彼等的股東直接擁有域名及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於日常營運使用的商標。有關本文所述的通知及其他監管本集團業務經營行業的中國規例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的限制及為使本集團能於中國開展其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對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行使控制，及綜合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本集團的業績內。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均持有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架構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劉曉松先生實益擁有華動飛天30%以上的股權及執行董事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實益擁有快通聯30%以上的股權。因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為劉先生及林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且持有華動飛天25%股本權益，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架構合約項下的若干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豁免，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對本集團的法定架構及經營業務極為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集團之架構，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猶如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因此，儘管架構合約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架構合約下的所有交易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合，會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可行。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由佳仕域、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與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將不會觸犯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保薦人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架構合約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 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更改：除以下情況外，在未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 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更改：在未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不得修訂架構合約。

- 經濟收益的靈活操作：架構合約持續確保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在中國法律放寬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時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合作所得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所有；及(iii)本集團有權規範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實際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投票權。

- 續期及重複應用：架構合約的框架將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行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與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可能於續期及／或重複應用架構合約時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架構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會持續披露架構合約的下列詳情：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披露架構合約詳情。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架構合約，且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年內交易遵照架構合約有關規定而訂立，且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ii)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簽訂、更新或續期的所有新架構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核數師每年審閱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根據有關架構合約訂立，而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並無向彼等的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各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為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架構合約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將會承諾，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集團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除現有架構合約外，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於未來可能訂立其他合約。鑑於已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因簽署架構合約而建立的關係，本集團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間的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四年，劉先生成為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的委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中國互聯網協會網絡版權聯盟及中國版權協會的副主任。彼亦為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副會長。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曄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何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女士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零售及營運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何女士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一家電子商貿私募股權公司Strategic Capital Group (HK) Limited的董事。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JADE)之全資附屬公司Lorenzo Jewelry Limited的企業發展副總裁，負責財務規劃、企業融資、投資關係及有關集團收購合併的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女士現時管理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

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34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技術系統。

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六年在機器人學及人工智能領域獲得英國愛丁堡Napier University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西部安大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KPCB China的一般合夥人及TDF Capital LLC(財務投資者的聯繫人士)的一般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A8音樂的董事。鍾先生於風險投資行業的經驗為九年，於管理及經營技術公司擁有逾八年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厲偉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在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時擔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會長及深圳天使投資人俱樂部的副主席，以及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風險投資專業委員會的委員。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厲先生為華動飛天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京濤女士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媒體及音樂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曾出任香港Warner/Chappell Music Publishing, Inc.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許先生為MTV Asia LDC的高級副總裁／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許先生為環球唱片有限公司東南亞部的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許先生出任Pepsico International飲料業務部的營銷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永華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宋先生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分別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工程博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獲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理學博士學位。宋先生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下的特聘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獲

選為英國皇家藝術工商業製造業促進協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院士。彼亦為電機工程協會成員。宋先生現時為利物浦大學的電機工程系教授及副校長。彼亦為中國蘇州西交利物浦大學的執行校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業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以實物形式授予的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18,000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最初的固定年期為3年，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現有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及實物形式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耀光先生、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劉曉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宋永華先生及許志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諸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及責任、聘任條件及績效薪酬願望等若干因素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參考公司目標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樺先生，31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及貿易學士學位。彼自大學畢業後於電腦軟件業開展事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電信及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王先生為本公司無線銷售部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無線業務銷售日常管理。

徐小惠女士，38歲，於一九九九年通過武漢大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湖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為本集團財務部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財務日常管理事宜。

呂忠崗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大連外國語學院，獲得文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於中國一家電視台擔任記者。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聘任為一家計算機軟件公司的部門主管及經理，彼因而於人力資源及管理獲得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呂先生為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客戶服務事宜。

劉振宇先生，30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劉先生工作於技術、軟件及移動增值服務行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公司技術部部門負責人，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支援技術系統的開發、無線增值服務平台的更新及新產品的測試。

高克穎女士，33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統計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河南省教育委員會授予河南省優秀畢業生稱號。高女士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在天津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高女士於企業管理擁有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企業事宜的統籌及管理工作。

趙慶彤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渝州大學，獲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公司銷售及營運部門經理。

程和平女士，33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程女士於銷售業務擁有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現時，彼為本公司市場營銷部門經理。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何曄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曄女士的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員工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58位僱員。下表按職能顯示本集團僱員於該日的分類：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38
產品開發及支援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4
原創音樂製作經營	20
信息技術及研發	5
合共	258

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產假福利。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指定百分比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所需的資金。本集團關於社會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計劃分別作出供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除社會福利計劃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遵守其他福利計劃。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因與其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遭到嚴重業務中斷，亦無於聘用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農銀証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本公司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4)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證券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至少兩位執行董事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由駐中國的中國公民劉曉松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辦公室物業主要位於中國，且所有本集團客戶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將來均會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但概無其他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或駐香港。本公司將作出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安排，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何曄女士(彼通常居於香港)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授出豁免。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496,000股股份作為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02港元)後，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的股份發行及配發，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投票權股份54.13%，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控股股東保留業務

控股股東保留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下列現有業務(「**除外業務**」)(其重組前具有與A8音樂相同的股權架構)的主要擁有權:

*YY音樂數據庫(「**YY音樂數據庫**」)*

YY音樂數據庫為一種讓用戶按其設定標準搜索並管理其喜歡的歌曲／音樂的方案。

YY音樂數據庫通過多種屬性將各支單曲歸類。該等屬性包括(其中包括)藝人的身份(包括歌手及作曲人等)、節奏、語言、風格、發行日期及不同類型的情緒(如快樂、愛情、悲傷、憂鬱及陰沉)(「**屬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Y音樂數據庫擁有約170,000首先前已由唱片公司發佈的歌曲及多於8,500,000個相關屬性，平均每首歌曲有50個屬性。

用戶可使用該數據庫輸入其喜歡的歌曲或藝人的名字，或幾個描述其情緒的關鍵詞，YY音樂數據庫將通過音樂智能運算技術搜索整個數據庫中分類的歌曲以找出符合用戶標準的相關歌曲。

YY音樂數據庫亦讓用戶可通過唱片集及藝人識別及分類歌曲及音樂。音樂數據庫亦可按照用戶對歌曲／音樂的要求推薦其他歌曲／音樂。例如，用戶可使用其喜歡的特定歌曲／音樂作為「種子」，幫助其在YY音樂數據庫中搜索與「種子」若干屬性相似的其他歌曲／音樂。用戶因而可基於其喜歡的特定歌曲／音樂的屬性逐漸建立及分類其個人的數據庫。

YY音樂數據庫並不擁有儲存於其數據庫中歌曲的任何版權，而是從相關唱片公司獲得許可證。YY音樂數據庫或裝有YY音樂數據庫的設備的生產商將與相關唱片公司訂立許可證協議以在該等設備中的YY音樂數據庫內使用其歌曲，條款將依各方商業談判結果而定。由於YY音樂數據庫仍處於發展及實驗階段，因而並未與唱片公司訂立許可證協議。

YY音樂數據庫的網站為www.yy.com，此乃用戶登錄YY音樂數據庫的視窗。

通過其網站，YY音樂數據庫以(其中包括)用戶通常尋求的服務及所選擇的屬性為基礎，收集並儲存所有用戶的行為模式及喜好數據。然後，YY音樂數據庫可分析用戶的行為模式並根據用戶喜好修改及個人化用戶的播放列表。此外，YY音樂數據庫將通過收集與用戶相關的行為模式數據提高自身質量。整體而言，www.yy.com是YY音樂數據庫的音樂智能(合稱「**智能運算技術**」)的界面。

YY音樂數據庫為方案提供商，有意向從許可費用獲得收入，並將與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合作。

YY音樂數據庫業務啟動之前，鑑於此業務在諸多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的差異(如下文所述)，股東計劃將該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發展經營。該業務將由一新成立的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將在該實體成立前代表該實體經營YY音樂數據庫業務，代價為每月管理費用人民幣15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因此業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管理費用為零、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產生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18,9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向YY音樂數據庫業務收取管理費，代表其支付之所有開支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交收及自那時起本集團不再代表YY音樂數據庫支付開支。

業務明確區分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已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明確區分。決定不將YY音樂數據庫業務納入本集團，乃由於該兩種業務的營運及模式存在差異，加上因YY音樂數據庫業務尚處於不成熟階段，因而可能需要持續投入大量投資，且在短期內並無可預見的回報。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現時有將任何除外業務注入本公司的現有計劃。

本集團業務在下列主要方面與YY音樂數據庫有明顯區別：

- *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乃處於不同行業領域及專注於不同市場*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中國的移動無線網絡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增值電信服務向中國的手機用戶銷售音樂內容。其與中國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包括Tom Online Inc、Linktone Ltd.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手機用戶市場競爭。

YY音樂數據庫已成立一個商業錄製及發佈歌曲的數據庫，計劃從許可費用獲得收入，並與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分享。董事認為此業務模式乃中國市場的新概念，該數據庫可由中國任何可於其面向一般消費者市場的產品或服務中採納數據庫的公司利用。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並不分享同一音樂數據庫，而是分別維護彼等各自業務的獨立音樂數據庫。部分由本集團通過移動無線網絡宣傳的傳統唱片公司歌曲亦存儲於YY音樂數據庫管理的音樂數據庫內。然而，就獨立原創音樂內容而言，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用戶可利用A8Box軟件，透過第三方網站或移動無線網絡僅下載該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的整首歌曲。本集團並未提供針對傳統唱片公司歌曲的串流及下載服務。

- *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擁有不同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形式的音樂內容及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非音樂內容。所有該等產品乃通過移動無線網絡作為增值電信服務提供予手機用戶。董事認為，這是一種面向客戶的模式。

YY音樂數據庫的產品包括一個商業錄製並發佈音樂內容的數據庫。該數據庫擬銷售予能夠在產品或服務中對其予以採用的公司。董事認為，此屬公司對公司模式。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擁有不同的客戶及最終用戶*

本集團的客戶為中國的移動網絡營運商，而接受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最終用戶是中國的手機用戶。本集團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及其他服務，移動網絡營運商則負責記錄及結算有關收益。

YY音樂數據庫的客戶為能夠在其產品及服務中兼容該數據庫的公司，如家庭音頻娛樂系統生產商、汽車生產商及手機及便攜式音樂設備製造商。該數據庫並不打算直接向客戶銷售，而由購買該數據庫的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彼等的產品或服務。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以不同方式專注於不同的音樂內容*

  本集團專注於推廣及銷售通過其UGC(原創音樂)網站收集的獨立原創音樂內容，重點為識別於中國大眾擁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其音樂內容的流行程度，因此本集團就不同音樂內容投入的資源各有不同。

  YY音樂數據庫專注於建立商業錄製及發佈歌曲的數據庫，著重包含盡可能多的歌曲。每首歌曲被賦予不同的屬性以便進行數據庫搜索，對音樂內容投入的資源大致相同。YY音樂數據庫的收入不僅僅依賴其數據庫中音樂內容的流行程度。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各自業務的其他不同特徵*

  本集團乃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主要收集、推廣及向中國國內的手機用戶銷售獨立原創音樂內容。本集團與藝人合作的模式是推廣音樂內容並分享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其將音樂內容通過中國國內無線移動網絡進行推廣及銷售的網絡。

  YY音樂數據庫並不推廣及銷售個別音樂內容，亦無須與藝人合作或與之分享收益。董事認為YY音樂數據庫的優勢包括其數據庫內大量不同的音樂內容及其於用戶界面上應用的技術。

- *本集團與YY音樂數據庫業務的經營與管理互相獨立*

  本集團業務及YY音樂數據庫業務分別由獨立團隊經營及管理。除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兼YY音樂數據庫非執行主席劉曉松先生外，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為YY音樂數據庫效力。本集團及YY音樂數據庫於不同辦公物業獨立聘用其僱員且概無分享電腦設備或軟件或其他資源。兩者的業務運營亦相互獨立，擁有各自的主要網站及用於儲存數據的獨立數據庫及伺服器。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Y音樂數據庫仍處於開發及實驗階段，且概無制訂產品之具體收益模式或定價。董事了解YY音樂數據庫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至第四季度正式投放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YY音樂數據庫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劉曉松先生保留的投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創辦人之一，騰訊為中國一家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騰訊並無管理角色，所持股權亦低於5%。該股權為劉先生的個人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劉先生亦無計劃將該股權注入本集團。本集團與騰訊在管理、業務或財務營運方面並無重疊，雙方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交易，亦無未來合作計劃。董事認為，劉先生於騰訊的股權與其於本集團的角色概無關連且完全獨立。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制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各董事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規定(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利益行事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其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就有關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理由，且鑑於控股股東已簽訂不競爭契據，故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集團獨立履行其角色，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經營獨立性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限制，以及為使本集團可於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使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運作對該等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分別持有該兩間實體的控制權。董事並不認為劉先生和林先生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權益將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理由是該等實體於架構合約上受法律約束，使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運營行使控制權。董事認為，在無控股股東協助的情況下，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在經營中將不會與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曉松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或資本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於下文所述的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不論是否以股東、業務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涉及其中利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倘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以書面形式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位)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控股股東

(或其中任何一位)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本公司將有60日時間考慮該機會，並可延長30日；或

(b) 於經營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i) 控股股東(或其中等任何一位)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不論單獨或共同)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東團體；及

(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委任；及

(iii) 概無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於該公司出任任何執行角色或執行職位；及

(iv) 當控股股東(或其中任何一位)或其聯繫人士或代名人收購該公司的權益時，該公司並無經營任何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內所述的「限制期」指：

(i) 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ii) 就任何控股股東成員而言，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股權期間；及

(iii) 控股股東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與YY音樂數據庫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承諾的合規情況（包括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a)段所述的優先購買權）；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承諾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內(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達成的決定）；及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之競爭業務

除本節「劉曉松先生保留的投資」一段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將載有限制執行董事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相關條款。

下列各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496,000股股份作為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後(惟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216,839,025	49.23%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179,644,976	40.78%
Ever Novel	實益擁有人	37,194,049	8.44%
	受控法團權益(1)	179,644,976	40.78%
Top Result	實益擁有人	48,609,756	11.04%
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2)	48,609,756	11.04%
崔京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2)	48,609,756	11.04%

(1) 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而被視作擁有Prime Century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Ever Novel由劉曉松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而劉曉松先生被視作擁有Ever Novel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崔京濤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Top Result於本公司的權益，因為崔女士全資擁有的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Top Result。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的姓名	於註冊資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創盟音樂	28%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496,000股股份作為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後(惟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3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附註1)*	73,800
352,62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26,200
496,000	股作酬金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附註2)*	4,960
80,000,000	股根據新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00,000
合共：440,496,000		合共：4,404,960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6,450,000股普通股及930,000股於上市時將轉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優先股。

2. 酬金股份的數目可能變動，及預期不超過604,000股及不少於420,000股。保薦人將不會就董事會陳述獲授任何權利。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酬金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及(ii) 496,000股酬金股份將予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段)。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外，發售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誠如上表所載，惟並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因行使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權利、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當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近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審閱該項授權時。

此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上表所示，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購回在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延續該項授權。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隨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

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於互聯網推廣該等音樂內容。本集團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形式，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獨立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UGC(原創音樂)互動平台www.a8.com，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獲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產品。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人民幣268,4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5.1%及6.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增長由於整個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暫時下滑而放慢，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信產部就服務供應商執行新規例(誠如下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一段所述)所致。該等規則及規例旨在糾正服務供應商以不當方式誘導手機用戶訂購若干服務的行為。董事認為，實行此等規則及規例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故此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造成若干程度的不利影響。此舉導致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該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然而，由於手機用戶重獲信心，該行業已逐漸恢復。

此外，董事認為即使該等新規例短期內影響中國手機音樂市場，而對整個中國手機音樂市場持續健康發展乃為正面，董事認為持續收緊監管要求將使本集團得益，通過提高入行門檻，出現更多潛在收購及合併機會，減少部份產業同行的競爭者。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曾經並將受多個因素持續影響，包括下列所載因素。

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

隨著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日益普及和滲透率增加，中國政府採納多項規則及規例保障手機用戶的利益及規管市場。例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信產部刊發《關於規範移動信息服務業務資費和收費行為的通知》(「**通知**」)，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電信業的企業收費系統。根據通知，服務供應商須向有關手機用戶發送SMS，顯示(其中包括)移動營運商的身份、服務名稱、該等服務的收費標準及退款政策以要求手機用戶確認訂購服務。如訂購服務並未完成，服務供應商不應要求手機用戶作出任何付款，直至手機用戶確認接受相關條款。服務供應商認為，此項措施令通過互聯網及無線增值服務訂購服務的程序更為複雜及困難。

該等規則及規例亦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因而於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包括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及人民幣268,400,000元，年增長率約15.1%。然而，由於上文提及的信產部的收緊政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僅錄得增加約6.5%，約為人民幣286,000,000元。由於通知的雙重確認規定，本集團通過SMS傳送的服務受到影響最大。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鈴聲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74,100,000元，約佔二零零六年全年該服務收益的76.9%，表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份鈴聲服務收益乃於執行該等規則及

規例前於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確認。本集團收益於二零零六年適度增長約15.1%，主要由於本集團回鈴音服務的多樣化(並不要求手機用戶雙重確認)，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100,000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增長率約為217.4%。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中國的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內的數碼音樂業務可能經歷市場整合過程，此乃由於進一步實施法規或新規則，意味著有關合規成本可能增加，導致行業參與者營運成本增加。

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關係

根據信產部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手機用戶約547,300,000人。根據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移動集團的中國手機用戶市場份額約69.3%，而中國聯通集團的中國手機用戶市場份額約29.7%。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產生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86.3%，而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產生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13.4%。因此，本集團收益增長策略的主要因素為利用兩間移動營運商的銷售渠道及擴展本集團的服務至全中國的其他地區。

然而，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本集團將難以尋找其他合適而規模相若的移動營運商作代替。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現有合作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甚至失去其中一家主要移動營運商的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彼等的市場領導地位，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決定向彼等的手機用戶提供彼等本身的手機音樂服務，而內容與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近似，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臨任何一家或兩者的激烈競爭。

因此，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本集團通過將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部署於中國各地的策略致力加強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關係。此外，為加強其競爭能力，本集團已作出努力，通過集中於獨立原創音樂，使其突出於其他手機音樂集中服務供應商。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因而須支付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分別按應課稅收入的30%及3%計算，惟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減免則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務法律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的多種優惠稅務待遇。位於部份特別區域及城市或獲「先進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或稅務削減，大幅低於一般稅率。

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即華動飛天、佳仕域、快通聯及雲海情天，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運營，因而享有不同水平的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稅務通函深地稅二函【2004】第349號規定的條文，華動飛天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一年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其後兩年削減50%(「**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華動飛天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而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於該年開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率應為15%。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獲50%稅務減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適用的所得稅率為7.5%。

根據深國稅福減免【2005】第0015號規定的條文，佳仕域於二零零四年符合軟件企業資格，因而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其後三年削減50%(「**佳仕域稅務優惠期**」)。佳仕域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而佳仕域優惠期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零八年結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應課稅溢利徵收的所得稅率為7.5%。

快通聯及雲海情天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樂聲飛揚及愛樂於二零零七年獲全額稅務減免。創盟音樂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下表概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享有國家所得稅率優惠稅務待遇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A8音樂	17.5%	17.5%	17.5%
華動飛天	7.5%	7.5%	7.5%
佳仕域	0%	7.5%	7.5%
雲海情天	15.0%	15.0%	15.0%
快通聯	15.0%	15.0%	15.0%
中歌飛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收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出售)	不適用	33.0%	33.0%
創盟音樂(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33.0%	33.0%	33.0%
愛樂(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	不適用	不適用	0%
樂聲飛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	不適用	不適用	0%
網樂天下(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出售)	不適用	33.0%	33.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3%、11.9%及8.7%。實際稅率波幅及標準利率偏差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減免及稅務削減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或減少結合的影響。

終止或修訂本集團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不同優惠稅務待遇種類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已制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及建議於聯交所上市方面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個人或實體，已經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按指定價格認購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8,702,400股股份的權利，約佔於完成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及酬金股份發行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5%。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一般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具有三年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擁有四年的行使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出該等購股權將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乃經參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得出，並於歸屬期內攤銷。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預期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的本集團利潤表確認，因此將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得資料及假定主要假設(如當時利率)與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的假設並無重大差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計入本集團利潤表的金額應不少於5,000,000港元。該估計將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當時狀況予以更改，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本集團的報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較容易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所得結果成為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和本集團業績作出判斷時的基準。於不同的假設及情況下，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運用該等政策的判斷以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對情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的考慮因素。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本集團收入總額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能收取金額確認。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可獲得佣金，按與該等移動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協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兩家移動營運商按每條信息的固定費用乘以本集團的平台與該兩家移動營運商的平台之間收發信息差額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合稱「**移動及電信收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於本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反映為已撥備服務成本。移動及電信收費由上述兩家移動營運商從向用戶收取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總額中保留及扣除，餘額交予本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附屬公司定期向本集團確認及／或通知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與移動及電信收費或兩者的淨額。因本集團申報財務業績時仍未獲兩家移動營運商確認及／或通知的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欠款項發展趨勢的過往數據估計應收款項。估計收入時採用的過往數據包括最近實際來自營運商的移動及電信服務收費、訂購數目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各網絡網關之間的數據傳輸量。倘若實際收入與原有估計不同，會在其後期間作出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以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收購可識別資產、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被出售時，則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該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被出售業務之相關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本集團至少每年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檢討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中歌飛揚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音樂節目製作現金產生單位。音樂節目製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應收代價總額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466,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商譽減值測試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如下：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本集團每年均為廠房、設備及本集團其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作檢討，並於情況變動顯示目前的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再作檢討。本集團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的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本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損失。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僅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下文的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毛利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6	9,699	20,180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之實體權益收益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財務成本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59)	554	(347)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974)	(5,314)	(5,248)
年內溢利	40,997	39,288	55,2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40,997	39,288	55,237

主要損益項目

收入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音樂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其他音樂相關服務主要來自提供圖片及明星壁紙予手機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音樂相關服務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音樂相關內容收入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54.8%、59.3%及69.0%。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主要服務分類的收入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音樂相關收入						
－鈴聲	85,798	36.8	96,395	35.8	72,206	25.3
－回鈴音	13,260	5.7	42,086	15.7	89,498	31.3
－互動語音應答音樂	15,706	6.7	7,160	2.7	20,748	7.2
－其他	13,032	5.6	13,618	5.1	14,990	5.2
小計	**127,796**	**54.8**	**159,259**	**59.3**	**197,442**	**69.0**
非音樂相關收入	105,437	45.2	109,179	40.7	88,522	31.0
合計	**233,233**	**100.0**	**268,438**	**100.0**	**285,964**	**100.0**

一般而言，本集團收入隨著中國無線增值服務市場趨勢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33,200,000元、人民幣268,4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15.1%及6.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增長因中國的手機音樂市場暫時下滑而放慢，主要由於執行信產部頒佈針對服務供應商的新規例(如上文所討論)所致。

誠如上表所顯示，鈴聲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鈴聲產生的收入顯示溫和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00,000元。本集團已將其產品多元化至其他產品如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導致鈴聲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音樂相關總收入比重分別減少至67.1%、60.5%及36.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回鈴音及其他音樂相關產品。其中來自回鈴音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元大幅增長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500,000元。由於回鈴音為本集團比較新的服務，於二零零四年推出，董事預計其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項主要收入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互動語音應答音樂對本集團收入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5,700,000元、人民幣7,2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

本集團的非音樂相關內容主要包括笑話、壁紙及娛樂新聞。作為本集團音樂相關產品的補充品，該等產品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亦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就貨幣價值而言)。

提供服務的成本

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應佔移動營運商及業務聯盟收入、唱片公司特許版權的音樂版權成本及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主要項目提供的服務成本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佔移動營運商收入	57,868	56.8	56,493	44.2	67,969	45.5
應佔業務聯盟收入	31,717	31.1	48,689	38.1	64,332	43.1
版權成本	4,082	4.0	10,633	8.3	9,460	6.3
直接成本	8,245	8.1	12,000	9.4	7,614	5.1
合計	**101,912**	**100.0**	**127,815**	**100.0**	**149,375**	**100.0**

於該等項目中，應佔移動營運商收入佔絕大部份，佔來自移動營運商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通過彼等的網絡平台提供網絡平台收入總額收費率15%至50%，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服務成本的最大部份。應佔業務聯盟收入即支付業務聯盟的收入比率，包括互聯網寄存、服務供應商及內容供應商。

版權成本主要為唱片公司的版權特許費。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互聯網及伺服器收費及伺服器折舊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43.7%、47.6%及52.2%。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為擴大市場份額而提高業務聯盟的收入分享比率以及服務的多元化(如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而移動營運商對此收取較高收入分享比率而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就移動電話卡提供增值服務、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薪金及花紅、印刷、娛樂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產生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總部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管理層及後勤部門員工的薪金及花紅、租賃開支、專業及顧問費用以及折舊(除服務折舊開支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應計利息及交易成本攤銷。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創盟音樂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8%	分銷音樂產品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審閱歷史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信產部執行嚴格的規則及規例監管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規則及規例」一段。董事認為，該等規則及規例使手機用戶在訂購相關服務時更加謹慎，故而對中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包括本集團)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響。因此，該等規則及規例對眾多以不當方式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彼等的收入大幅減少。該等監管發展導致二零零六年末及二零零七年初該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然而，隨著手機用戶重獲信心，該行業正在逐漸復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86,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8,400,000元年度增長率達約6.5%。增長放緩主要由於無線增值服務行業暫時處於低迷期，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信產部就服務供應商執行新規例所致。有鑑於此，本集團改變其推廣策略以專注於「點擊」基準而非按月訂購，並多元化至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服務，該等服務均無需由手機用戶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雙重確認。通過本集團業務就該等要求作出調整，本集團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復甦階段，因而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錄得溫和增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49,4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27,800,000元增加約16.9%。增加乃由於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由鈴聲大幅轉變為回鈴音，而移動營運商就此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費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28,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32,300,000元減少約2.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約49.3%減少至45.0%。該減少主要由於為擴大市場份額，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導致提供服務成本升高，加上產品組合大幅轉變，由鈴聲轉變為回鈴音，而移動營運商就回鈴音按較高收入分享比率收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20,20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與移動營運商合作的特別手機音樂相關項目、投資收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與一家移動營運商訂立有關製作音樂相關服務的合約，代價約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哈爾濱分公司(「**中國移動(哈爾濱)**」)訂立的合約，中國移動(哈爾濱)推出有關回鈴音、MMS及MP3相關業務的推廣活動及向其用戶提供「回鈴音套餐」。本集團受聘於中國移動(哈爾濱)為其手機SIM卡嵌入所有相關回鈴音、MMS及MP3的價值，並收取本次推廣活動產生的部份收益作為回報。投資收入為已變現及未變現證券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100,000元源自行使TDF認股權證及優先股之內嵌式衍生工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人民幣67,1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67,800,000元減少約1.0%。減少主要由於出版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其中部份由二零零七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1,7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2,400,000元減少約3.1%。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僱員人數較二零零六年減少約10%，從而使僱員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貸款。財務成本為交易成本攤銷約人民幣800,000元及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100,000元，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年利率5%的累積利息及攤銷交易初始成本計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3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1.9%下降至約8.7%。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扣稅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下降以及愛樂及樂聲飛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准免稅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9,900,000元增加38.6%。增加主要由於自提供移動電話卡的增值服務中產生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此外，本集團錄得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投資收入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誠如上文「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分段所提及）。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4.8%增加至約19.3%。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權益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1,300,000元，其中約2.1%的盈餘現金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於中國上市的證券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證券組合的最高投資限額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保持正數營運現金流量狀況。除與營運資金有關的現金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擁有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手頭盈餘現金。因此，本集團決定將一小部份盈餘現金撥作權益投資，而大部份盈餘現金則儲備用作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董事認為於中國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相關的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僅為以不超過本集團不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10%為上限，投資首次公開招股發售股份且持有證券不得超逾一年。投資組合每年評估兩次。董事認為倘中國證券市場狀況遭遇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活動可能會於上市後終止。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收購中歌飛揚的付款結餘以及花紅、薪金及各種相關稅項的應計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到發票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以及應計花紅增長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68,4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33,200,000元增加約15.1%。董事認為增幅減慢乃由於信產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執行較嚴格規例，對中國整個無線增值服務行業造成暫時負面影響，因而減低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收入增長率，從而影響整個年度收入的增長潛力。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約人民幣127,8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1,900,000元增加約25.4%。增加主要由於分佔業務聯盟收入增加及來自唱片公司的版權特許權增加。

毛利

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仍維持約相同水平，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2,300,000元，與同年平穩收入增長一致。

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由約53.6%減少至約49.3%，減少乃由於業務聯盟分佔收入增加，藉以加強競爭優勢，撇銷信產部執行新規例造成的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6,000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9,7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該大幅增加來自本集團就製作音樂相關產品而提供服務的特別合約約人民幣2,000,000元、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1,800,000元、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35,000元。

該等特別合約訂立於二零零六年，當時獨立第三方中國移動(哈爾濱)推出有關回鈴音、MMS及MP3相關業務的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向其用戶提供「回鈴音套餐」。本集團受聘於中國移動(哈爾濱)為其手機SIM卡嵌入所有相關回鈴音、MMS及MP3的價值，並收取本次推廣活動產生的部份收益作為回報。

管理費約人民幣1,800,000元(即每月約人民幣150,000元)作為運營成本自除外業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扣除。該費用指分佔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管理費、公共設施費及辦公供給等)產生的成本。

儘管仍可獲得類似政府補貼，但此乃一次性獎勵本公司以補貼本公司於高科技相關固定資產的投資。因政府補助乃根據預先同意的建議對本集團所作的實際資本投資評估滿意後作出，因而對本集團沒有任何未履行的責任。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控制於相同水平，約為人民幣67,8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約為人民幣69,300,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人民幣14,100,000元增加約58.9%。增加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發放花紅增長。此外，由於租賃開支及相關物業及管理費增加及有關向多間私募股權公司發行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專業費用增加，當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其乃為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約人民幣1,400,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交易成本攤銷約人民幣9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6倍。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應計利息開支撥備。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由二零零五年之約人民幣1,000,000元大幅增加約430.0%至約人民幣5,300,000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約2.3%提高至約11.9%。提高的主要原因為佳仕域的免稅期屆滿及不可扣稅的廣告開支及作稅項用途的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1,800,000元及約人民幣39,900,000元，維持於同一水平。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之應佔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約17.9%下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版權特許權的應計成本、業務聯盟的應佔收益、花紅及薪金及各種相關稅項。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二零零六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收購中歌飛揚的付款結餘約人民幣2,200,000元及版權的特許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及應付供應商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元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營運給予省級銷售辦事處員工的現金墊款、與營運相關的開支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二零零五年結餘主要包括向中歌飛揚當時一名股東墊付人民幣12,700,000元短期免息貸款所致。由於貸款擬用於收購中歌飛揚全部股本權益，惟代價尚未落實，故該貸款實際上為收購中歌飛揚的預付款項。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之間概不允許相互借貸。因此，該貸款協議無效。然而，倘該貸款協議產生糾紛，本公司可要求償還本金。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572	13,516	—
因轉讓華動飛天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691)	(1,450)	—
	5,881	12,066	—

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由華動飛天及三位其他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當時華動飛天持有樂酷51%股權。根據樂酷的公司章程，儘管華動飛天持有其51%股權，但重大經營及財務決定須經其董事會(包括各投資者的代表)共同決定。因此，華動飛天對樂酷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故此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華動飛天與樂酷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並承諾轉讓一組資產，其中包括用於開發回鈴音之域名、服務器、軟件及其他資產以及相關音樂資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資產轉讓(「**轉讓**」)於二零零三年發生並完成，且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000元，呈報於華動飛天的會計記錄。因此，華動飛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個別財務報表將收益約人民幣8,14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按華動飛天於樂酷持有的股權人民幣3,737,000元計算的與轉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已被撥回列為二零零三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收益及投資的減項。該未變現收益於符合折舊及攤銷條件時由樂酷按八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而變現，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向關連人士墊款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公司之間概不允許相互借貸。該等交易應通過持牌銀行及金融法團進行。否則，有關融資協議無效。倘就該類融資協議產生爭議，貸方可要求償還本金額。然而，收取已付或

同意支付利息(「**有關利息收入**」)的權利不受中國法律保護。此外，貸方亦可能被處以罰款，罰金為有關利息收入的一至五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向其他人士借出的款項錄得利息收入。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自該等墊款產生的任何潛在虧損或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本集團所作墊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1。以下為本集團向有關各方作出墊款的原因：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代表劉曉松先生、崔京濤女士及王代強先生(「**登記擁有人**」)就登記擁有人的個人投資支付若干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劉曉松先生代表A8音樂股東承擔所有於重組過程中音樂數據庫業務所產生的成本。

2. 出售網樂天下及中歌飛揚的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華動飛天與深港產學研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深港產學研受委託代華動飛天投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於中國的資本市場。出於相同目的，快通聯及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各自與深港產學研訂立一份委託協議，金額分別達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委託協議皆未違反中國現有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深港產學研以現金方式向華動飛天悉數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的兩筆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由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轉換為對深港產學研的墊款，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4. 向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為由劉曉松先生投資之公司)之墊款乃該公司用於其一般營運而借入的貸款。

5. 因股東借貸而產生的應收周旻堅先生墊款。周旻堅先生為雲海情天－名少數股東。

6. 因不成功的建議收購而產生的與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該墊款指首筆按金付款。

7. 應收網樂天下的墊款指就當時的附屬公司網樂天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而支付的費用。

所有上述貸款已由有關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正式批准，並作為股東會議記錄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妥為存檔。所有上述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清償。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避免以後出現任何違規事件，本集團將採取有關措施作為內部指引，以於上市前改善合規情況及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該等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監管合規」一段。

債務

借款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負債約為人民幣68,500,000元，來自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發行93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而此債務即為此優先股於該日按攤銷成本基準計算價值的債務部份。有關優先股主要條款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3。

全部930,000股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尚未償還之負債將減少人民幣68,500,000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般通過股東權益與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其資本及經營所需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撥付。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需要)股本或債務融資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選取自本集團所示年度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615	46,292	17,2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04)	(16,716)	(5,9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109	(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320	29,460	11,310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乃由於經營所產生現金約人民幣26,600,000元及支付稅項約人民幣9,4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0,000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7,300,000元所致，儘管其部份由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一家移動營運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改變付款而需要延長政策結算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新開發業務的結算期長於二零零六年平均周轉天數(50.4天)。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業務聯盟應佔收入增加。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6,3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49,400,000元及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所致，其中大部份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應收賬款之減少與本集團收入之減少一致，且主要由於無線增值行業於二零零六年末段暫時放緩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長乃由於本集團鑑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市場相對停滯，因此有意於許可期間充分利用其付款條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給予本集團兩名僱員墊款約人民幣5,200,000元，給予省級銷售辦事處員工墊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以應付日常營運及音樂版權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300,000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6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00,000元所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4,9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00,000元所致，其中大部份被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8,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500,000元及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增加與收入增加一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給予中歌飛揚當時股東的貸款人民幣12,700,000元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900,000元，主要由於代本集團當時股東經營除外業務產生的成本致使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300,000元所致。該款項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算。該款項流出部份由出售樂酷的股權取得款項約人民幣13,2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抵銷。樂酷主要從事提供整套無線娛樂解決方案的業務。為專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該公司。

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6,7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00,000元，惟由出售中國上市證券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00,000元所抵銷。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乃由於代本集團當時股東經營除外業務產生的成本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包括伺服器及電腦等設備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產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所致。其由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融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00,000元，乃由於支付於二零零五年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3,100,000元。二零零五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收取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5,9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8,1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0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3,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347
總額	325,6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3,18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69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應付稅項	(2,121)
衍生金融工具	—
總額	(65,008)
流動資產淨值	260,670

附註1： 向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墊付的金額108,000,000港元計劃用於向A8音樂的股東派息，但於重組完成前不予派付，此應收款項與重組完成前宣派的股息金額相同，將予以抵銷。

應收賬款分析

下表載列所指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66.2	50.4	81.6

附註：應收賬款為於年終的數字。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終應收賬款除以收入及乘以360天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介乎約50.4至66.2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本集團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聯通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改變付款政策，應收營運商款額將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較長期間方會結算。此外，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的新開發業務(包括快通聯與中國移動集團的IVR業務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中國移動中央音樂平台)的付款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簽署。中央音樂平台業務的付款期限議定為90天而與新IVR業務相關之付款期限議定為發票日期後60天。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內	19,328	45.1	16,446	43.8	29,091	44.9
31天至60天	11,651	27.2	10,300	27.4	13,658	21.1
61天至90天	5,649	13.2	5,615	15.0	7,282	11.2
91天至120天	2,548	5.9	2,079	5.5	6,100	9.4
120天以上	3,682	8.6	3,113	8.3	8,678	13.4
合計	42,858	100.0	37,553	100.0	64,809	100.0
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清償					55,409	85.5
					9,400	14.5

本集團通常在當月賬目完成結算後一個月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客戶通常自本集團開具相關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期間內結清應付本集團款項。

賬齡分析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8,7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期超過12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付結餘主要指與移動營運商的若干延期對賬，其中逾85.5%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償付。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賬款賬齡超過一年。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主要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與業務聯盟分攤的收入及就音樂相關內容所產生之版權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3.7	35.0	43.5

附註：應付賬款為於年終的數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終應付賬款除以提供服務之成本再乘以乘以360天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介乎約33.7至43.5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款項逐步增加乃由於該等年間本集團與其業務聯盟分享的收入增長所致。結算期間通常維持在30至60天。呈現增加趨勢乃因版權許可支付條款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大部份版權以最低保證基準預付，然而，自二零零七年始，最低保證數額減少且大部份版權已經以90至120天的支付條款按收入分攤支付。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內	3,553	37.2	3,665	29.5	8,576	47.5
31天至90天	3,717	39.0	6,390	51.4	7,073	39.2
91至180天	1,677	17.6	1,798	14.5	702	3.9
180天以上	594	6.2	578	4.6	1,698	9.4
合計	9,541	100.0	12,431	100.0	18,049	100.0

稅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並無在該期間內產生應課稅溢利。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因而須支付中國所得稅。一般法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及地方所得稅率分別為應課稅溢利30%及3%，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評定，除非其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豁免或減免。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分別為華動飛天、佳仕域、快通聯及雲海情天由於在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因而享有不同水平優惠稅率。餘下附屬公司包括樂聲飛揚及創盟音樂並無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稅務減免，因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0。

海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利得稅。

一般資料

本集團已提交所有所需稅務存檔資料，並已向中國及香港相關稅務機關就稅務數額達成一致，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稅務機關並無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607	5,314	5,248
撥備不足	367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74	5,314	5,2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8	7.5	3,345	7.5	4,536	7.5
稅務優惠期對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3,506)	(8.4)	—	—	(401)	(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附註a)*	367	0.9	—	—	—	—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b)*	(40)	(0.1)	(658)	(1.5)	(614)	(1.0)
不可扣稅開支*(附註c)*	600	1.4	2,257	5.1	1.17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1	1.0	412	0.9	527	0.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4	—	(42)	(0.1)	26	—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74	2.3	5,314	11.9	5,248	8.7

附註：

(a) 該等款項主要指上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b) 該等款項主要指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公平值收益、華動飛天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之變現、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政府補貼。

(c) 該等款項主要指廣告及娛樂開支及員工成本以及福利超逾上限之差額，該上限乃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就可扣減開支參照收入／扣減限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5.1%。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且預計股息支付時將自經營活動中錄得正面現金流量，該等股息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支付金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一段。

現時本集團無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擬於日後支付股息，且股息的金額及股息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中國物業權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經營設施均位於中國深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總部、其全部辦事處及經營設施均設於租賃物業。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富誠科技大廈4樓與5樓，總樓面面積約3,600平方米。

本集團亦於多個主要城市設立分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如中國北京、上海、南京、廣州、貴陽、石家莊、武漢、成都、瀋陽、西安、鄭州、福州、合肥、杭州、長沙、吉林及濟南。該等辦事處用作促進業務發展及本公司與業務夥伴的業務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33處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所有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就其中5處物業而言，其出租人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充份文件以證明其具有訂立相關租約之授權。然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等物業之相關出租人能提供本集團適當業權文件及授權文件，相關租約即具效力。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不會在各租約屆滿後與有關業主續簽相關租賃協議，並將搬遷該等物業，除非該等業主各自能證明其具有訂立相關租約之授權。

本集團相信其將主要通過租賃合適物業獲得足夠設施，藉以配合日後拓展計劃。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物業估值公司Asset Appraisal Limited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物業作出評估。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承受有關信貸、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等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低下列風險對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直由本集團與移動營運商分擔。本集團客戶一般於30天至120天期間內支付應付本集團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2,9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4.1%、16.3%及22.3%。倘尚未收回應收賬款持續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負擔將因此而增加，而其財務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在銀行的定期存款。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故若現行利率下調，本集團的收入淨額可能受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支付。然而，本集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可能贖回該等優先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預計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滿足其現時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有關調整載於下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2.38港元(即價格範圍之上限)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147,601	328,725	0.75	0.81
根據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66港元(即價格範圍之下限)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96,464	277,588	0.63	0.68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48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出調整，即排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60,000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2元兑換為人民幣。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酬金股份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40,420,000或440,604,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並無計及「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之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倘特別股息列入上述計算內，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因此減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情況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的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可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股東的儲備。

未來計劃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數碼音樂公司之一。為實現此使命，本集團擬實施如下策略：

升級互動UGC(原創音樂)平台www.a8.com

本集團將藉進一步增強該平台功能拓展及完善其互動互聯網UGC(原創音樂)收集平台。硬件改善方面，本集團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增加服務器數量及帶寬，從而提高歌曲的存儲容量。此外，本集團計劃將平台升級為更容易使用，以強化UGC(原創音樂)收集能力。預計總硬件成本將為約人民幣9,200,000元，其中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預計將分別投入約人民幣6,1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軟件方面，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套歌曲管理系統。該系統可使本集團將上載的歌曲按類型、名稱及日期等條件進行識別、記錄及存檔。該軟件的預計開發成本將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其中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預計將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提高A8.com的品牌知名度

推廣UGC(原創音樂)平台

為提高www.a8.com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計劃通過組織活動鼓勵用戶上載其內容及與其他媒體舉辦定期比賽活動及推廣活動來推廣此平台。

本集團計劃與傳統媒體(如電視、廣播及雜誌)以及互聯網網站合作以通過其UGC(原創音樂)收集平台為電影、電視連續劇及唱片公司等收集的原創歌曲。本集團預計將為此計劃投入約人民幣1,700,000元。預期將舉行多個競賽及競賽的總成本為約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的投入約人民幣4,100,000元。

UGC(原創音樂)平台推廣活動的總預算為約人民幣10,200,000元，預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分別投入約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除完善其現有互聯網UGC(原創音樂)收集平台外，本集團亦擬通過互聯網及傳統媒介之廣告宣傳，以提高其原創音樂內容的流行程度。本集團計劃為該等市場推廣活動投入約人民幣8,800,000元，並將投入人民幣1,400,000元用於擴充現有原創音樂管理人員團隊。上述總金額中，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預計將分別投入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

進一步發展A8Box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提升A8Box軟件的兼容性及質量。

首先，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發A8Box，以求兼容於不同種類的移動電話。本集團已為此項開發作出約人民幣5,500,000元的預算。其次，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7,100,000元的預算用於提高A8Box的質量。最後，本集團計劃收購大量音樂內容如全曲、圖片及音樂創作人與歌詞資料等。已就此作出約人民幣5,700,000元的預算，此外進一步研發及市場推廣A8Box的預算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的預算。

A8Box進一步開發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5,400,000元，其中預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分別投入約人民幣15,7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

於3G移動技術推出時進行整合業務

因預計推出3G技術，本集團計劃以改進3G應用技術平台並獲得3G特別內容。

本集團已為軟件及硬件開發提供約人民幣9,100,000元的預算，並為內容收購(如音樂視頻、全曲下載及音樂視頻鈴聲)作出人民幣7,300,000元的預算。本集團計劃在推廣其3G服務的市場推廣預算上投入約人民幣2,800,000元。

總費用為約人民幣19,200,000元，其中預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

潛在收購

本集團亦擬通過收購探索增長機會。本集團的收購目標將集中於兩個主要領域：音樂相關內容供應商及／或移動應用相關公司。

本集團相信，該等商機將有助於增強其業務發展並拓展其服務及產品範圍，從而令本集團在市場上取得具競爭力地位。本集團已撥款約人民幣44,600,000元用於兼併及收購活動，其中人民幣38,2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及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因此有意將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充。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6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2,000,000元）。

董事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4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6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6.6%）用於進行將通過成本節省、技術進步或客戶基礎擴展為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預計收購目標將為音樂相關內容提供商及／或手機應用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27,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4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8%）用於進一步開發A8Box；

- 約20,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7%）透過推出3G移動技術整合業務；

- 約12,6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6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5%）用於升級互動UGC（原創音樂）平台www.a8.com；

- 約1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推廣UGC（原創音樂）平台；

- 約11,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0元）（約為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8.4%）用於推廣獨立原創音樂內容；及

- 餘款約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0元)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7,8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被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2,800,000港元將保留用於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7,80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有意按比例減少計劃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00,000港元，其中約28,3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0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至2.38港元的中位數)，則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600,000港元，其中約24,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2,6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本集團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其中約19,9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向手機音樂相關業務的潛在收購。結餘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自股份發售及根據超額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份，則董事現有意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

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根據及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同意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巨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

根據包銷協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聯交所可能施加的該等一般條件)以及在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通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後，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配售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向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售股股東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配售項下尚未認購的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契約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覆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方於包銷協議內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所承担者除外)的情況，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假設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情況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d) 發生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其將對股份發售而言屬於遺漏；或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或契約承諾人須承擔出於或有關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g)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發生)，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更改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任何停市、暫停或一般性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義)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的爆發、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無論是否已購買保險)；或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

而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

(1)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況狀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v)分段所述事件，對現有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2) 已經、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整體而言順利進行、需求、申請或接納或派發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3) 基於任何理由，整體而言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上述目的而言，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於該制度下香港貨幣值發生任何變動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及任何市場波動之事件(無論是否處於正常範圍內)或會被認為屬市場狀況出現變動。

承諾

1.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相關證券**」)完成後，由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人士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之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包括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

(b) 緊隨首個禁售期屆滿後的另外六個月(「**第二個禁售期**」)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的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或作為擔保質押)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該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控股股東(集體而言)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述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完成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2. 在不損害前述者的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始至上市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a) 當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在訂立該安排前其將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b) 當接獲承押人或承抵押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本公司接獲有關質押或抵押之消息後，本公司將盡快知會彼等。

3.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契諾人及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獲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於任何時候在聯交所的規定所規限下，除發售股份、酬金股份、於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不時:

(a)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時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同意授出附有其他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a)項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權益，倘緊隨該等配發及發行後，控股股東(個別或與當中其他人士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因股份發售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及報酬股份。假定超額配股權概未獲行使，以2.02港元(為發售價的中位價)的發售價為基準的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之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9,000,000港元。售股股東將按銷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商在本公司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包銷協議訂明之責任以及權益及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所述者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SB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獲保薦人提名之保薦人同系附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獲配發酬金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少於420,000股但不超過604,000股股份)。其將不獲授予委派董事會代表的任何權力。

保薦人或(視情況而定)或其聯繫人士：

1.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就作為保薦人所提供之服務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酬金股份作為其部份報酬；

2. 並無承擔包銷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及權利(上文所披露者除外)；及

3.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經紀、顧問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無論是否與股份發售有關)，及就此收取服務或其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確認：

(1)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由於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2)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概無由於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3) 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概無由於股份發售的成功進行而取得或預期取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尚未償付的重大債項及支付任何包銷佣金或成功費用；

(4)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1,000,000股股份，當中81,900,000股股份(即70,9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新股及11,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供出售的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餘下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是否行使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向經選定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會供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接納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投資者只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惟不得同時獲分配兩類股份。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由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以其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獲配發發售股份，上述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808.03港元。各申請表格均印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就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按下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3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應佔之經紀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即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購入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被稱作「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或相近日子為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訂定協議釐定，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38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1.66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誠如下文所詳釋，惟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當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情況下認為適當（舉例而言，有意投資者顯示之興趣水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將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任何降低而作出重大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一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如上文所述之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無論如何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其中包括：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全部包銷商)可能全權決定之該較後日期／時間(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此失效後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有關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申請款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閣下申請款項」一段。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於香港以公開發售形式認購，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申請人。

投資人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並非兩組同時)之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倘申請人申請之股份數目多於原先分配予各組之股份總數，則其申請將不獲接受。於各組或每組之間作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之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獲配售根據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不獲得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有可能獲得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牽

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項下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牽頭經辦人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9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其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經選定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作出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或於相關行業之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於上市後，預期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藉配售股份之分佈建立穩固及廣泛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獲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第三十日)之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65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之責任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牽頭經辦

人亦可選擇通過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採用該等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將發行496,000股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定價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發行酬金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為便於交收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Ever Novel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Novel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Ever Novel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通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3,65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並將按以下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條款進行：

(a) 進行該等借股安排之惟一目的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b) 自Ever Novel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限(即13,650,000股股份)；

(c) 所借入之該等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Ever Novel或其代名人；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e) 牽頭經辦人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Ever Novel支付款項。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通常會在若干市場採取穩定交易措施以促進證券分銷。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市場價跌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有之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進行之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上述穩定市場措施。如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該等措施將由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以其絕對酌情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

為支持股價而採取之穩定市場措施期限不得長於穩定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之後第三十日止(「**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限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i)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要約或嘗試進 行上述事項；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

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的情況；

(B) 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指之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股份，以平掉於進行上述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D) 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之任何事項。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市場價格行動而於股份中持有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持有好倉的時間均不能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平掉該好倉時，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無法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變現該好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價格行動，未必能令股份市價在穩定市場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在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為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可能低於投資者為購買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8,2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27,3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0%；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7,3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36,4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40%；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36,4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45,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及

(d)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應增加並被公平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任何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 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任何人士（ 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居於美國境外；

4.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及

5.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代名人)(各自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代名人)(各自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如何通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使用之申請表格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公司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2.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閣下不能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以**電子認購指示**及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1.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於下列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或

台灣工銀證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308B-10室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8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領取：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一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佐敦分行	佐敦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地下1C及1D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2.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領取。

3. 閣下之股票經紀會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領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且 閣下之認購申請將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退回 閣下申請表格內填寫之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每位個別及共同)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職章程及公司細則的規定；

(ii)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iii) 確認 閣下已接獲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及將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或陳述或有關本公司的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附件所載者除外)，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或顧問，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iv) 同意處理 閣下的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可由本公司收款銀行完成，並不限於 閣下獲取申請表格的銀行；

(v)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得基於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回申請，而除本招股章程規定者外， 閣下不得撤回申請；

(vi) (倘以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是項申請為 閣下親自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任何人士就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對任何配售股份作出申請或承購該等股份，且並無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並將不會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viii) (倘由代理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ix) (倘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經合理查詢，是項申請為就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x) 保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真確及準確性；

(xi)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代理或代名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任何資料；

(x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xi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名自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其他所需事項，使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以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xiv) 承諾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及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按本公司組織及章程的規定，致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的限制；而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 閣下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使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人士；

(xv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和按其詮譯；

(xv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向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上所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xix)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xx)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於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xx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一切該等法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涉及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收而觸犯香港境外任何法例，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及

(xxii)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訂明彼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文要求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唯有書面簽署方獲接納。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以公司印章(刻有其公司名稱)確認，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參與者編號。
-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必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備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如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人個別及共同）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i) 同意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按　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a)不接納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b)致使有關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讓至　閣下名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承擔；(c)致使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及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有關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iii)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　閣下，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v)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向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a)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　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等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f)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其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務請　閣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　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　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　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此外，倘因下文「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的任何原因而應向　閣下作出退款，則有關款項將按該段所述的條款退還予　閣下。

可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正式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真實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付款項，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內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只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與條件的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上述每一位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則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基於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是另一人的代理，則聲明該名人士只為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倘適用)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列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附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和參與配售及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對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聲明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名人士發出之申請不得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申請開始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認購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指定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故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其各股東已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認購申請、任何有關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其中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認購指示，則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股數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此等申請均會遭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毋須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申請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香港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本身名義遞交多於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倘每項申請均為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代理人」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之：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號。

倘　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提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　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550,000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或以全部聯名申請人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一家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入任何無權於分派溢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某指定金額之股本)。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66港元。根據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合共須支付4,808.03港元。申請表格已載有列表，顯示就公開發售股份倍數應付的實際金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該日前釐定。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並須符合相關申請表格之條款。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兑現。

倘 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徵收)。

倘最後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申請餘款(包括該筆餘額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退還 閣下申請款項

倘 閣下因(但不限於)下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包括1%有關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節。

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轉交第三者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獲兑現前， 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使 閣下的退款支票被延誤兑現，或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不安排將若干就小額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獲接納申請除外)的支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根據本節所述各項安排退還。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1.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款額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交回。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額，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領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接受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再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公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書號碼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將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相關申請表格內之附註列載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詳細情況(無論　閣下是通過申請表格認購或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務須細心閱讀。　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1.　倘　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屆滿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負責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所述之規定向公眾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之責任。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而生效，及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已代表　閣下作出相應申請時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接受申請日期起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發出任何有關招股章程之補充附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獲通知彼／彼等可撤回其申請(視乎補充附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倘申請人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之手續撤回其申請，所有已遞交之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能獲得接納。視乎上文所列，申請一經作出後不得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根據經補充之招股章程之基準作出申請。

倘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抽籤配發之規定，則是項申請之接納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2.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由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內(最多為六星期)。

3.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處理：**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提名人(以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接受任何申請之部份，對於任何拒絕或接納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4. **倘發生以下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特別是　閣下通過填寫任何申請表格，同意不會申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就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並且識別及拒絕已接獲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無按正確方式繳付股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　閣下以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已獲配發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4,5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違反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 閣下之申請因任何下列事項而不被接納：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或
-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1.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指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 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股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以下地點親自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閣下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予接納之身份證明。

倘 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當日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2.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按　閣下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核結果，倘發現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詢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　閣下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示　閣下將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請按照上文「1.**白色**申請表格」分段詳述的指示行事。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表明　閣下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3. 白表eIPO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　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按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項下的「額外資料」。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成功申請人士列表，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之差額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5. **一般資料**

發售股份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預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1所載基準就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貴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第二節附註1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第二節附註1所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生效。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及 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要求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

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且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下文第一節至第五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摘錄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第二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於編製本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無需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給予真實公允意見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負責。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必須審慎及合理,對適用會計準則之任何重大偏離必須陳述理由。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一. 財務資料

(a) 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6*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毛利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926	9,699	20,18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16*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財務成本	*7*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6*	(59)	554	(347)
除稅前溢利	*8*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10*	(974)	(5,314)	(5,248)
年度溢利		40,997	39,288	55,237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40,997	39,288	55,237
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21	9,577	6,832
商譽	*14*	–	7,466	–
無形資產	*15*	397	470	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5,881	12,06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399	29,579	7,1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42,858	37,553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1(b)*	3,770	22,911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	20,055	17,058	21,55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19*	–	–	5,711
可收回稅項		–	–	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3,899	123,359	131,315
流動資產總額		160,582	200,881	283,9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13,040	17,396	18,753
應付一關連人士款項	*31(c)*	–	–	3,55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31(d)*	–	272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e)*	264	–	–
應付稅項		1,030	3,263	–
衍生金融工具	*23*	4,002	3,067	–
流動負債總額		27,877	36,429	40,360
流動資產淨值		132,705	164,452	243,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0,104	194,031	250,8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813	813	813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	*23*	64,719	69,547	68,5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5,532	70,360	69,323
資產淨值		84,572	123,671	181,504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12	512	512
儲備	*26*	83,239	123,102	180,972
		83,751	123,614	181,484
少數股東權益		821	57	20
權益總額		84,572	123,671	181,504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外匯波動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	*(附註26(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680	11,063	–	800	3,299	2,038	23,876	69,756	66	69,822
年度溢利及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	41,842	41,842	(845)	40,997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250	2,25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50)	(650)
資本化發行股份	541	–	(541)	–	–	–	–	–	–	–	–
按視作公平值購回普通股 *(附註23及29)*	(29)	–	–	–	–	–	–	(27,818)	(27,847)	–	(27,84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9	2,384	(2,41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2	28,680	10,522	–	800	3,328	4,422	35,487	83,751	821	84,572
年度溢利及總收入及年度開支	–	–	–	–	–	–	–	39,863	39,863	(575)	39,28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189)	(18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18	–	(11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2	28,680	10,522	–	800	3,446	4,422	75,232	123,614	57	123,671
匯兑調整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總額	–	–	–	2,596	–	–	–	–	2,596	–	2,596
年內溢利	–	–	–	–	–	–	–	55,274	55,274	(37)	55,237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2,596	–	–	–	55,274	57,870	(37)	57,83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3,383	–	(3,383)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	28,680	10,522	2,596	800	6,829	4,422	127,123	181,484	20	181,504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7*	310	4,965	4,913
折舊	*8*	3,036	3,180	3,500
攤銷無形資產	*8*	79	99	110
應收賬款減值	*8*	138	1,118	–
其他應收款減值	*8*	–	1,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	(2)	(6)	4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6*	–	(1,119)	(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6*	(294)	(935)	(3,067)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	–	–	(2,885)
自華動飛天轉撥資產至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未變現收益之變現款項	*6*	(241)	(241)	(1,450)
利息收入	*6*	(124)	(1,415)	(1,138)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6*	–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8*	–	–	(152)
超逾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款項	*6*	–	(89)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權所產生之收益	*16*	–	–	(5,6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6*	59	(554)	347
		44,932	50,992	51,73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672)	4,187	(27,2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6,471)	(10,740)	(4,637)
應付賬款增加		4,365	2,890	5,61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768	2,057	1,44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272	(272)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939)	(264)	–
經營產生現金		16,983	49,394	26,632
已付利息		(1)	(21)	–
已付稅項		(367)	(3,081)	(9,41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6,615	46,292	17,2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8*	–	–	(1,0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6,191)	(3,373)	(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1	397	2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50)	(100)	–
收購附屬公司，淨值	*27*	–	1,495	–
購買無形資產	*15*	(250)	(166)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	–	13,2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512	(17,503)	(22,331)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3,558
購買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		–	(2,825)	(4,691)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所得款項		–	3,944	4,948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53
已收利息		124	1,415	1,13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4)	(16,716)	(5,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出資		2,250	–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開支		(5,005)	(116)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9*	45,86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109	(1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59,320	29,460	11,3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79	93,899	123,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	–	(3,35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91	123,179	130,199
短期存款		37,408	180	1,116
		93,899	123,359	131,315

二.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貴公司之名稱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其中採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貴公司將其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由3,800,000股增至38,000,000股及由1股增至10股；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9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劉曉松先生（「**劉先生**」，貴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與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td.（「**Prime Century**」，A8 Music Group Limited（「**A8音樂**」當時之股東之一））訂立轉讓文據，據此，劉先生將其所持有之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股已發行普通股轉讓予Prime Century；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劉先生當時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予A8音樂當時股東之代價，從而令New Media於緊隨配發後之股權架構與A8音樂當時之股權架構相同；及

(e)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收購A8音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49,99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930,000股系列A可換股優先股予New Media股東之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之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A8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移動電話在中國內地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無線應用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回鈴音服務及互動語音應答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A8音樂 *（附註(a)、(b)及(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十月八日	普通股 64,500美元 優先股9,3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附註(a)、(b)、(d)及(f)）*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開發電腦軟件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動飛天**」）*(附註(a)、(d)及(f))*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28,68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電信即時通信及增值服務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附註(d)及(f))*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未利用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附註(b)、(d)及(f))*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創盟音樂**」）*(附註(e)及(f))*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註冊資本	—	72%	未利用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愛樂**」）*(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樂聲飛揚**」）*(附註(f))*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移動增值服務

附註：

(a) 貴集團業務最初通過華動飛天根據若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之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進行。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華動飛天一直由三名中國個人劉先生持有54.34%、崔京濤女士(「**崔女士**」)持有25%，以及由王代強先生(「**王先生**」)持有其餘20.66%權益(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統稱為「**登記擁有人**」)。根據王先生與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之信託安排，王先生代劉先生持有華動飛天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現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華動飛天所經營之業務及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能投資於 貴集團之業務，Cash River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統稱為「**A8音樂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成立。Cash River Limited之名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更改為A8音樂。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A8音樂之股權進行重組及由下列公司持有：Prime Century (Ever Novel Holdings Ltd.(「**Ever Novel**」)之附屬公司，Ever Novel之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持有60.276%；Top Result Enterprise Ltd.(「**Top Result**」)(由崔女士實益擁有)持有21.75%；及Grand Idea Holdings Ltd.(「**Grand Idea**」)(其已發行股本當時由劉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7.97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其中包括)Prime Century、Grand Idea 及 Top Result訂立協議，將A8音樂總計5%股權轉讓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於該轉讓完成時，A8音樂股權重組如下：Prime Century持有57.26%、Top Result持有20.66%、Grand Idea持有17.08%及IDG持有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A8音樂、佳仕域 、華動飛天及登記擁有人實施若干合約安排(「**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以致華動飛天之業務經營、決策權以及經營及財務活動由A8音樂最終控制。

尤其A8音樂集團承諾向華動飛天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向華動飛天出售自主開發之軟件。作為上述之回報，A8音樂集團有權享有華動飛天藉提供該等服務徵收之公司間不同收費而產生之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當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允許轉讓權益時，登記擁有人亦須應A8音樂集團之要求，按預定象徵式代價向A8音樂集團或A8音樂集團指派之人士轉讓彼等於華動飛天之權益。作為登記擁有人之持續責任，登記擁有人亦已將華動飛天之擁有權權益質押予A8音樂集團；及A8音樂有權提名及罷免華動飛天之董事會成員，以控制其經營及財務決策。

受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華動飛天被列作A8音樂之附屬公司入賬。

(b) 為方便在中國內地執行若干與華動飛天類似之業務經營，劉先生、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按60.28%、21.75%及17.97%之股本擁有權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在中國內地成立快通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擁有人將快通聯合共90%股權轉讓予符開慶先生(「**符先生**」)，而崔女士保留餘下10%權益。因此，符先生及崔女士按90%及10%之股本擁有權比例分別持有快通聯。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崔女士及符先生代表劉先生於快通聯持有權益，而劉先生為該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符先生及崔女士各自向快通聯提供之出資額／收購代價，已約定由A8音樂根據兩項貸款協議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支付，該貸款以A8音樂當時之股東(Prime Century、Top Result及Grand Idea)向A8音樂作出之資本繳入盈餘撥付。

A8音樂、佳仕域、快通聯、符先生及崔女士亦已實施若干與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類似之合約安排，即快通聯之經營及財務決策及其業務實際由A8音樂集團控制。因此，快通聯在會計處理上被列為A8音樂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符先生向高克穎女士(「**高女士**」)轉讓其於快通聯之90%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安排，高女士代表劉先生持有其於快通聯之權益，而劉先生為該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c)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賬目。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e)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北京潤盛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f)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乃經深圳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g) 有關上述公司股權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公司歷史」一段。

2.1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 貴公司和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均受共同控制，故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以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A8音樂之控股公司為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和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各有關日期 貴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之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之權力而編製。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除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衍生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 貴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作出全新或經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併基準

本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有關期間收購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利潤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計算。

貴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權益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利潤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契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實體之存續年期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所得利潤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

(a) 附屬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b) 共同控制實體，倘若 貴集團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單方面控制，但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c) 聯營公司，倘若 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本投資，倘若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儲備。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 貴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於已收購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部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作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於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管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若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被出售時，則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該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被出售業務之相對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計量。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商譽)，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 貴集團之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d) 有關方為 貴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f)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該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或

(g) 有關方為以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及倘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項支出會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列為重置而撥充資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與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件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倘不適用，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起計量。

商標及許可證

所購買之商標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以直線法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若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利潤表扣除。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倘適合)。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並非屬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投資，則另加交易之直接成本計量。

貴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則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處理。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根據合約原來需要之現金流量大幅變動，否則不會作出重估。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之公平值淨損益並不包含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而該等股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利潤表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若有客觀跡象(倘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照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當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有關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沽出及／或購入已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之方式繼續參與，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 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數額，倘屬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則 貴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僅以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將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乃於利潤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解除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利潤表確認。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倘以短期出售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之負債之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於利潤表確認之淨公平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則全份複合式交易合約可能指定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金融負債，惟若內嵌式衍生工具並無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顯示不得將內嵌式衍生工具獨立列賬則另作別論。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具有負債特徵之部份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在利潤表列為利息開支。發行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釐定後入賬列為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計入各結算日之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兑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和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若之資產)。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財務成本計入利潤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確認，或倘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和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相反，先前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報。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兑差額撥入利潤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結算日，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匯兑波動儲備。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通過移動電話提供無線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短信服務、無線應用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回鈴音服務及互動語音應答服務)獲取收入。

該等服務主要通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公司(「**中國聯通**」)多家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選用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每月計費，小部份則按每條信息計費(「**移動及電信服務費**」)，該服務費用主要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代 貴集團收取。

總收益按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扣除未收款項後確認。

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有權收取一筆定額佣金，該佣金乃按該等移動電話營運商已收或應收移動及電信服務費之議定百分比計算。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再按每條信息之固定費用乘以 貴集團之平台所發信息超過該兩家移動電話營運商之平台所收信息之數目收取網絡使用費。該等佣金及網絡使用費(統稱「**移動及電信費**」)由移動營運商保留，並於 貴集團之合併利潤表中反映為提供服務之成本。移動及電信費由該兩家營運商代扣，並自該兩家營運商向用戶收取之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毛額中減除，減除後之淨額方匯給 貴集團。

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和移動及電信費或此兩項之淨額由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之附屬公司定時確認及／或通知 貴集團。就 貴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之收入金額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反映客戶拖延付款之發展趨勢之過往數據，估計應收金額。估計收入所用之過往數據包括該等營運商實際提供之最近期移動及電信服務費數據、用戶數目及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間之網關所傳輸之數據流量。倘若實際收入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會在以後期間作出調整。

僱員福利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按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之多項福利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之責任僅限於繳付每期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並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

股本報酬福利

A8音樂股東Prime Century及Prime Century之控股公司Ever Novel已共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提呈給 貴集團僱員(附註25)。 貴集團僱員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評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價值時，除考慮對 貴公司股價(「**市況**」)有影響之條件(倘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當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報酬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取代已經註銷報酬，及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該報酬之替代品，則該已註銷報酬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原有報酬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日期的或有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受契約安排規限之公司按附屬公司入賬

誠如上文附註1(a)及(b)所詳述，A8音樂並無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擁有股權。然而，根據華動飛天、快通聯、彼等各自之登記擁有人及A8音樂集團之間訂立之契約協議，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可以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彼等之業務中取得利益。有鑒於此，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在會計上被列作A8音樂之附屬公司。

估計不明朗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乃討論如下。

(a) 增值電信服務之確認

誠如附註3「收入確認」一節所述，由於 貴集團在呈報財務業績時尚未獲移動電話營運商確認／通知移動及電信服務費，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過往數據及客戶拖延付款之發展趨勢估計應收數額。

(b)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計量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估計

發行外幣計值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時，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予釐定，而內嵌式衍生工具乃按衍生金融負債入賬。所得款項餘額撥入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直至兌換或贖回時方予取消。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會於各結算日予以重估，任何變動均計入利潤表。估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採用基於多項假設及估計之獨立估值。

(c)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釐定商譽是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損失。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北京中歌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歌飛揚**」)產生之商譽攤銷至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收取的總代價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466,000元(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5. 分類資料

貴集團逾90%收入及資產乃與無線增值服務有關， 貴集團逾90%收入乃產生自中國內地之客戶。由於該等業務關乎及受制於共同風險及回報，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及估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鈴聲服務	85,798	96,395	72,206
回鈴音服務	13,260	42,086	89,498
互動語音回應服務	15,706	7,160	20,748
其他音樂相關服務	13,032	13,618	14,990
非音樂相關服務	105,437	109,179	88,522
	233,233	268,438	285,964
減：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226,872	260,090	278,1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提供移動電話卡增值服務	—	2,022	7,004
出售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收益	—	1,119	3,0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94	935	3,067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2,885
變現自華動飛天向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資產產生之未變現收益*(附註16)*	241	241	1,450
利息收入	124	1,415	1,138
管理費收入*(附註31(b)(ii))*	—	1,800	900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	—	152
匯兑收益	—	—	75
政府補貼	—	1,530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高於成本之部份	—	89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收益	2	6	—
其他	265	542	273
	926	9,699	20,180

7.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	257	4,075	4,122
攤銷交易成本	52	869	791
其他	1	21	—
	310	4,965	4,913

8.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036	3,180	3,500
無形資產攤銷*	79	99	110
辦公樓之經營租賃租金	3,445	4,749	3,779
核數師酬金	29	68	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818	29,451	27,475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716	1,990	922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368	3,380	2,959
其他	287	337	881
	30,189	35,158	32,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	(6)	4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17)***	138	1,118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18)***	—	1,387	—
移動及電信費*	57,867	56,493	67,969

* 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於合併利潤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84	660	905
退休計劃供款	15	17	13
	399	677	918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399	677	658
何曄女士*	—	—	184
林一仲先生*	—	—	76
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	—	—
厲偉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偉先生*	—	—	—
宋永華先生*	—	—	—
陳耀光先生*	—	—	—
	399	677	918

*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期間支付予何曄女士及林一仲先生的酬金（未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分別約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535,000元。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名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各有關期間，餘下四位(二零零七年：兩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08	2,032	2,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8	47
	1,367	2,100	2,965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4	2

(c)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按有關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

佳仕域、華動飛天、雲海情天及快通聯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運營。因此，彼等須按1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中歌飛揚、創盟音樂、愛樂及樂聲飛揚於中國北京成立，須按33%之稅率繳付所得稅。

根據稅務通知深地稅二函【2004】第349號，華動飛天在扣除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支付所得稅一年，其後兩年稅項減半(「**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華動飛天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二年，故華動飛天稅務優惠期由該年度開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稅務通知深地稅南函【2007】第462號，自二零零五年起，華動飛天享有三年之稅項減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為華動飛天應課稅溢利之7.5%。

根據稅務通知深國稅福減免【2005】第15號，佳仕域在扣除以往年度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支付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稅項減半(「**佳仕域稅務優惠期**」)。佳仕域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故佳仕域稅務優惠期由該年度開始。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為應課稅溢利之7.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分別根據稅務通知西國稅減免字【2007】第398及406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樂及樂聲飛揚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條例實施細則(「**條例實施細則**」)，該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國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相關稅務機關授予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新企業所得稅率可能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5年內逐漸增至25%。就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的地區而言，根據載於條例實施細則及相關通函的過渡守則，企業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18%、20%、22%、24%及25%。目前有權於一段固定期間獲得標準所得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項待遇，直至該段固定期限屆滿為止。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對自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及管理細則仍未公佈。該等詳細規定包括有關應課稅收入的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的規例。於更詳細的要求公佈時， 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雲海情天及快通聯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創盟音樂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被 貴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中歌飛揚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並於二零零六年被 貴集團收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

各有關期間之所得稅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607	5,314	5,248
撥備不足	367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974	5,314	5,248

於各有關期間，除稅前溢利按 貴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148	7.5	3,345	7.5	4,536	7.5
稅務優惠期對應課稅溢利之影響	(3,506)	(8.4)	–	–	(401)	(0.6)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367	0.9	–	–	–	–
毋須課稅收入	(40)	(0.1)	(658)	(1.5)	(614)	(1.0)
不可扣稅開支	600	1.4	2,257	5.1	1,17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01	1.0	412	0.9	527	0.9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及虧損	4	–	(42)	(0.1)	26	–
按 貴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974	2.3	5,314	11.9	5,248	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抵免為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8,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該等款項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概無宣派股息。各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781	469	328	2,411	9,989
累計折舊	(1,842)	(65)	(31)	(36)	(1,974)
賬面淨值	4,939	404	297	2,375	8,01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39	404	297	2,375	8,015
添置	4,065	796	850	480	6,191
出售	(49)	–	–	–	(49)
年內折舊撥備	(1,444)	(372)	(143)	(1,077)	(3,0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11	828	1,004	1,778	11,1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97	1,265	1,178	2,891	16,131
累計折舊	(3,286)	(437)	(174)	(1,113)	(5,010)
賬面淨值	7,511	828	1,004	1,778	11,1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97	1,265	1,178	2,891	16,131
累計折舊	(3,286)	(437)	(174)	(1,113)	(5,010)
賬面淨值	7,511	828	1,004	1,778	11,12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511	828	1,004	1,778	11,121
添置	2,730	76	270	297	3,3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11	–	281	–	292
出售	(322)	(69)	–	–	(391)
轉至一家關連公司	(1,627)	(11)	–	–	(1,638)
年內折舊撥備	(2,104)	(547)	(277)	(252)	(3,1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87	1,178	1,729	3,188	17,282
累計折舊	(4,988)	(901)	(451)	(1,365)	(7,705)
賬面淨值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電腦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87	1,178	1,729	3,188	17,282
累計折舊	(4,988)	(901)	(451)	(1,365)	(7,705)
賬面淨值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99	277	1,278	1,823	9,577
添置	533	107	–	279	919
轉自／(至) 關連公司	(524)	705	3	(37)	147
出售	(20)	(9)	–	–	(2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8)*	(7)	–	(275)	–	(282)
年內折舊撥備	(1,655)	(187)	(601)	(1,057)	(3,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6	893	405	1,008	6,8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6	1,981	1,448	3,430	18,015
累計折舊	(6,630)	(1,088)	(1,043)	(2,422)	(11,183)
賬面淨值	4,526	893	405	1,008	6,832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7,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7,4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7,4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通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音樂節目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收代價總額釐定。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8。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6
添置	250
年內攤銷撥備	(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3
累計攤銷	(116)
賬面淨值	39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7
添置	1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7)*	6
年內攤銷撥備	(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
累計攤銷	(112)
賬面淨值	47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70
年內攤銷撥備	(1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2
累計攤銷	(222)
賬面淨值	360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7,572	13,516	–
因轉讓華動飛天資產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1,691)	(1,450)	–
	5,881	12,066	–

於有關期間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與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資金	應佔貴公司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樂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樂酷**」)	中國／合作企業	3,620,000美元	29.67%	開發電信即時通信及增值服務
北京中歌嘹亮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歌嘹亮**」)	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元	49%	製作音樂節目

樂酷由華動飛天及三位其他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深圳成立，當時華動飛天持有樂酷51%股權。根據樂酷的公司章程，儘管華動飛天持有其51%股權，但重大經營及財務決定須經投資者共同決定。因此，華動飛天對樂酷的經營及財務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故此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被視作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華動飛天與樂酷簽訂一項資產轉讓協議，並承諾轉讓一組資產，其中包括用於開發回鈴音之域名、服務器、軟件及其他資產以及相關音樂資料，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資產轉讓(「**轉讓**」)於二零零三年發生並完成且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9,000元，呈報於華動飛天的會計記錄。因此，華動飛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財務報表將收益約人民幣8,14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與轉讓有關的未變現收益乃按華動飛天於樂酷持有的股權人民幣3,737,000元被撥回以抵減二零零三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收益及投資計算。該未變現收益於符合折舊及攤銷條件時由樂酷按八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而變現，並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因轉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部份為數約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已經變現，並分別確認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樂酷按代價人民幣13,224,000元被出售，出售當日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為人民幣7,530,000元。出售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一筆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人民幣5,694,000元，以及變現因從華動飛天轉讓資產而產生之餘下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45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中歌飛揚的全部權益。因此，由中歌飛揚持有49%權益且被視作 貴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的中歌嘹亮被出售。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無共同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428	12,116	—
非流動資產	2,375	2,732	—
流動負債	(231)	(437)	—
非流動負債	—	(895)	—
淨資產	7,572	13,516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3,166	4,615	2,796
其他收入	—	269	60
	3,166	4,884	2,856
總開支	(3,245)	(3,982)	(2,893)
稅項	20	(348)	(3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59)	554	(347)

17. 應收賬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996	38,809	66,065
減值	(138)	(1,256)	(1,256)
	42,858	37,553	64,809

貴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正式信貸期，但客戶通常會在30至120日之期間內結算其欠付 貴集團之款項。於結算日，應收結餘主要為應收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及其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款項。 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前述及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138	1,25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 8)*	138	1,118	—
	138	1,256	1,256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拖欠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部份有望收回。 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及經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且未減值：			
一個月內	19,328	16,446	29,091
一至兩個月	11,651	10,300	13,658
兩至三個月	5,649	5,615	7,282
三至四個月	2,548	2,079	6,100
已到期但未減值：			
四個月以上	3,682	3,113	8,678
	42,858	37,553	64,809

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 貴集團眾多擁有良好過往業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量無重大變化及考慮該等結餘均可全數追回，無須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3,099	7,473	7,7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956	10,972	15,201
減值	—	(1,387)	(1,387)
	20,055	17,058	21,55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面臨財務困境之個別債務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1,387,000元已予確認（附註 8）。

於結算日之財務資產乃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應收賬款有關。 貴集團對該等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19.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為於中國內地上市之股本投資，並於初步確認後，由 貴集團指定為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91	123,179	130,199
短期存款	37,408	180	1,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以人民幣計值	49,550	88,457	104,381
以其他貨幣計值	44,349	34,902	26,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不超過四個月及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違約歷史之高信譽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53	3,665	8,576
一至三個月	3,717	6,390	7,073
四至六個月	1,677	1,798	702
六個月以上	594	578	1,698
	9,541	12,431	18,049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日至120日內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5,336	13,121	8,125
應計費用	7,704	4,275	10,628
	13,040	17,396	18,753

附註：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包括收購中歌飛揚的應付購買代價，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人民幣2,200,000元(附註27)。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全部結清。

23. 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A8音樂及當時其所有附屬公司及A8音樂當時之四名現有股東(統稱「**當時股東**」)與一名策略投資者TDF Capital China II LP(「**TDF Capital Chin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購買及認購協議(「**TDF協議**」)。

根據TDF協議，TDF Capital China收購500,000股A8音樂A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500,000股優先股中，350,000股優先股乃以現金代價3,500,000美元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而150,000股優先股則以現金代價1,500,000美元向A8音樂認購。TDF Capital China向三名當時股東收購的350,000股優先股從三名當時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按視作公平值每股10美元轉換而來。

TDF Capital China亦獲授予權利認購額外400,000股(「**TDF購股權**」)及100,000股(「**TDF認購權證**」)優先股，行使價分別為每股10美元及每股14美元。TDF購股權(可由TDF Capital China轉讓)可於TDF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TDF認股權證可於TDF認股權證授出日期或於任何後續集資(包括A8音樂之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兩年內行使。TDF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此外，根據TDF協議，A8音樂向一名當時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額外30,000股優先股，行使價為每股10美元(「**IDG購股權**」)。IDG購股權可自IDG購股權授出日期起90日內行使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30,000股優先股。

優先股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發行時釐定，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列賬，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結算日計入利潤表。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優先股之負債部份及按攤銷成本基準作為負債列賬。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指TDF認股權證及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TDF認股權證屆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賬面中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為優先股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優先股在各重大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如下權利：

(i) **贖回**

倘已發行優先股之各個別持有人作此選擇，A8音樂須贖回由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已發行優先股，每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於購買價100%，加按每年5%之累積利率累計之利息(按由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日期止計算)，再加直至贖回日期止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贖回權利**」)。贖回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由A類優先股持有人行使。

(ii) **股息**

倘A8音樂之董事宣派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任何A8音樂普通股及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優先收取任何由A8音樂董事所宣派之股息(如有)。優先股股息乃可累計。普通股獲派付之股息不得高於優先股獲派付之股息。此外，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董事按已轉換基準宣派之任何非現金股息。

(iii) **轉換**

每股優先股可於任何時候由該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且當股本攤薄時須作出調整。此外，每股優先股於A8音樂普通股將於有包銷之公開發售截止後自動轉換為一股A8音樂普通股。倘A8音樂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包銷商折讓及佣金)超過60,000,000美元及上市價意味總市值超過250,000,000美元，則公開發售牽頭包銷商之立場須獲至少50%優先股持有人合理接受。

(iv) **投票表決**

每股優先股所附帶之票數，將與於終止股東就有關事項投票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倘未設立記錄日期，則為投票表決進行之日或股東被要求作出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轉換所有優先股為普通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所附帶之投票數相等。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須共同投票及不作為單獨類別，除非A8音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

(v) **清盤**

倘A8音樂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包括出售股份、合併、綜合)或A8音樂之其他類似交易(其中其股東在續存公司並無保留大多數投票權)或出售A8音樂之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優先股持有人將獲支付一筆相等於每股優先股購買價(可按股份合併、重新資本化、股息、拆細予以調整，再加任何據此應計惟未付之股息)兩倍之款項(「**優先款項**」)。所有應付未付或應計之股息均優先於A8音樂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之持有人，獲付股息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視作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參與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分享支付其他股份之已繳股本後餘下之盈餘資產之殘值(如有)。

倘A8音樂無足夠資產許可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全數支付優先款項，則A8音樂之資產將按各優先股持有人以其他方式有權收取之優先款項比例向優先股持有人按比例分派A8音樂之資產。

(vi) **限制**

TDF協議項下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獲得優先股持有人50%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股本架構及各自之權利、分派A8音樂溢利、設立及發行債務、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此外，亦規定A8音樂之若干事項須尋求優先股持有人75%多數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解散或將A8音樂清盤；或進行任何有關A8音樂之合併、重組或清盤；或申請委任清盤接管人、經辦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負責人；解散或將A8音樂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清盤；申請宣告破產或任命清盤委員會；及／或使任何合併、分拆、綜合、安排計劃、重組、出售、租賃、轉讓生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A8音樂之承諾商譽或資產之全部或大部份。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通過華動飛天架構合約安排轉讓華動飛天所產生之溢利至A8音樂之適用稅項而提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	813	813	81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錄得來自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35,000元、人民幣9,876,000元及人民幣13,319,000元；該等虧損可在其產生地區沖銷各公司之將來應課稅溢利。

就該等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

25. 購股權

A8音樂之股東Prime Century及Prime Century之控股公司Ever Novel已共同採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簽立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訂之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契據**」)，作為向 貴集團僱員提供之部份僱員福利。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包括兩部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及「Ever Novel購股權」。購股權授予 貴集團僱員以便彼等能認購Prime Century或Ever Novel之新發行股份。Prime Century購股權僅於A8音樂(或其為上市而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於股東大會之50%以上投票權將由Prime Century控制)之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1**」)。Ever Novel購股權僅於第三方收購A8音樂逾50%已發行股本時方可予行使(「**行使條件2**」)。根據購股權契據之各自條款，Prime Century購股權或Ever Novel購股權將於其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日即時失效。

該等購股權(以Prime Century之股權百分比列示)變動如下：

	佔Prime Century之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57
年內授出	2
年內失效	(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57
年內失效	(2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契據項下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1%Prime Century股權約人民幣320,000元。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間為自購股權向僱員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起三年。

佔Prime Century約8.4%股權之購股權授予劉先生(彼為A8音樂之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已授出之購股權(相當於約2% Prime Century股權)因有關僱員辭職而退回購股權庫。該等被退回之購股權其後每1%Prime Century股權以介乎約人民幣320,000元至人民幣860,000元之行使價授予其他僱員。該等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

由於行使條件1及行使條件2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前達成，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並無歸屬，且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

26. 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a) 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A8音樂股本的面值。

(b) 合併儲備

貴集團合併儲備為華動飛天之已繳股本面值與於二零零四年集團重組時為取得華動飛天控制權而作為代價發行之A8音樂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c) 繳入盈餘

根據A8音樂、A8音樂三名股東(包括Prime Century、Top Result及Grand Idea)及登記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向A8音樂出資而簽訂之協議，A8音樂之三名股東同意向A8音樂以現金出資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並無已發行及須向彼等發行任何股權作交換。此外，A8音樂無責任償還該等出資。因此，該等出資被呈報為A8音樂之繳入盈餘。

(d) 中國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動飛天、愛樂及樂聲飛揚(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之公司章程，在抵銷過往年度累積虧損後，該等公司之純利應在向投資者作出任何分派前先提撥該等公司存置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之百分比為10%。當法定盈餘儲備金之餘額達至實繳／註冊資本之50%時，毋須作出額外提取。法定盈餘儲備金可資本化以轉增企業之註冊資本，惟餘下法定盈餘儲備金不得低於原有註冊資本之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及於中國成立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佳仕域)之公司章程，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累積虧損後自純利提取之款項，應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提撥儲備金。提撥至儲備金之純利之百分比不得低於純利之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至實繳股本50%時，毋須再作出進一步提取。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積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27.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劉先生分別收購中歌飛揚(從事文學及文化活動策劃業務)之85%及15%權益。收購之總購買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經各方協定)以抵銷另一筆應收賬款人民幣12,720,000元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480,000元之形式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2,280,000元已結清，而人民幣2,200,000元仍未支付。收購產生之商譽款項人民幣7,466,000元將予資本化及須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

中歌飛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前相應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先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	292
無形資產	*15*	6	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390	5,39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70	3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5	3,77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9)	(99)
		9,734	9,734
收購之商譽	*14*	7,466	
		17,2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280	
減少其他應收款		12,720	
增加其他應付款		2,200	
		17,2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8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77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1,495

自其收購以來，中歌飛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合併溢利分別產生人民幣269,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之虧損。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開始，則 貴集團年內合併收入及溢利應分別減少零元及人民幣656,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出售中歌飛揚之全部權益。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網樂天下之全部權益出售予 貴集團之兩名僱員，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附註31(b)(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向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之一名僱員（「**收購方**」）出售其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歌飛揚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元（附註31(b)(iii)）。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之信託安排，收購方代表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及劉先生為此等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2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63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5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5)
		10,582
解除的商譽	*14*	7,466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6*	152
		18,200
由以下方式支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171
其他應收款		29
		18,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016)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A8音樂發行之930,000股優先股中，350,000股股份乃由普通股按視作公平值每股1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9.56元）轉換而來。轉換入賬列為購回普通股及發行優先股，總值為人民幣27,847,000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1年至3年不等。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 貴集團根據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作出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129	2,998	3,216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08	3,284	2,020
	8,337	6,282	5,236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如下重大交易。除附註(f)項所述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福利補償及另有說明外，所有交易均為非持續交易，且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定價乃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磋商及協定釐定。

(a)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華動飛天與樂酷就開發短信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服務訂立合作協議。兩間公司均有權分享該等業務所產生按預定公式計算之若干比例收益(「**收益分成**」)。華動飛天負責代樂酷收取業務產生之總收益及向樂酷匯付收益分成之款項。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此後，收益分成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樂酷支付及應付之收益分成款項約為人民幣3,205,000元。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樂酷支付任何收益分成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樂酷出售。

(b)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年初結餘	年內墊款	年內還項	年終結餘	年內最高未支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1,103	2,678	(11)	3,770	
劉先生	699	2,455	–	3,154	3,154
崔女士	221	196	(11)	406	406
王先生	183	27	–	210	210
深港產學研 *(附註(iv))*	9,000	13,500	(22,500)	–	22,500
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v))*	–	3,500	(3,500)	–	3,500
應收周旻堅先生款項 *(附註(vi))*	179	–	(179)	–	179
	10,282	19,678	(26,190)	3,7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3,770	22,294	(3,354)	22,710	
劉先生 *(附註(ii))*	3,154	22,294	(2,889)	22,559	22,559
崔女士	406	–	(255)	151	406
王先生	210	–	(210)	–	210
應收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vii))*	–	201	–	201	201
	3,770	22,495	(3,354)	22,91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x))*					
登記擁有人 *(附註(i))*	22,710	26,690	(1,804)	47,596	
劉先生 *(附註(ii)及(iii))*	22,559	26,690	(1,804)	47,445	47,445
崔女士	151	–	–	151	151
應收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款項 *(附註(vii))*	201	356	(557)	–	557
應收網樂天下款項 *(附註(viii))*	–	12,112	–	12,112	12,112
	22,911	39,158	(2,361)	59,708	

附註：

(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代表登記擁有人支付若干費用，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A8音樂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定開發獨立於 貴集團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音樂數據庫業務將轉移至 貴集團外之一家公司及受A8音樂之股東控制(「**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成立前，音樂數據庫業務由一家集團公司(「**經營公司**」)代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經營。該音樂數據庫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移至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每月管理費為人民幣150,000元，乃按所佔辦公室開支百分比攤分釐定，由 貴集團向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收取。

於二零零六年，為經營音樂數據庫業務，經營公司於北京成立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於深圳成立六間業務單位(「**深圳業務單位**」)。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由獨立於 貴集團經營現有移動增值服務之人員經營。北京分公司及深圳業務單位之交易記錄與 貴集團餘下之其他業務單位分開處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公司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支付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902,000元及人民幣6,36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公司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分別收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產人民幣1,592,000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劉先生(作為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董事)代表音樂數據庫業務關連公司之股東同意，於完成 貴集團重組之所有適當文件前承擔全部費用。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給予劉先生之墊款包括出售網樂天下及中歌飛揚所得之銷售收入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歌飛揚全部權益出售予認購人，總代價人民幣17,2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信託安排，該收購方乃代劉先生持有中歌飛揚之股權權益。因此，銷售收入應收自劉先生。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華動飛天與崔女士(登記擁有人之一)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深港產學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港產學研**」)訂立委託協議，據此，深港產學研受委託代華動飛天投資合共人民幣9,000,000元(「**投資額**」)於中國之股票市場。委託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更新一年，原定屆滿日到期時，委託期達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委託協議規定，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由華動飛天及深港產學研按預定比率承擔。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該委託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

為保護華動飛天，華動飛天、深港產學研及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因此，投資額轉換為向深港產學研作出按年利率2.7%計息之墊款。此外，崔女士及深港產學研 亦同意就投資額向華動飛天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A8音樂之股東Top Result(由崔女士實益擁有)亦承諾向A8音樂抵押其於即將獲A8音樂宣派之股息收取權。

A8音樂之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之內容實際上為A8音樂向深港產學研作出墊款。該墊款由崔女士及其關連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未償還投資額人民幣9,000,000元於 貴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列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投資金額人民幣9,000,000元償付予華動飛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六月，快通聯及華動飛天與深港產學研訂立另外兩份委託協議，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投資中國股票市場。根據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上述兩份委託協議並未違反任何現有中國法律。

就快通聯向深港產學研委託之人民幣8,500,000元之款項而言，快通聯、深港產學研及崔女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款項轉換為快通聯向深港產學研作出之墊款。利息按年利率2.7%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為期一年。此外，A8音樂、Top Result及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另一份抵押協議。該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全數清償。

就華動飛天向深港產學研委託之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而言，餘額由深港產學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以現金全數償付予華動飛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港產學研償還華動飛天總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之合約款項。華動飛天已豁免應收深港產學研之利息人民幣503,000元。

(v) 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劉先生(登記擁有人之一)所擁有之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深圳信力德電子有限公司借入償還期為六個月之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按年利率5.5%計息。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悉數償還，人民幣96,000元之利息受被豁免。

(vi) 周旻堅先生為雲海情天少數權益擁有人。該金額指給予彼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悉數償還。

(v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廣視科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手機增值服務之公司)由黃次南先生及高克穎女士(均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償還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全數償還。

(viii) 當時網樂天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予 貴集團兩名僱員之附屬公司(附註28)。該項墊款用於網樂天下的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未支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ix)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應收劉先生、崔女士及網樂天下的款項人民幣47,445,000元、人民幣151,000元及人民幣12,112,000元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

(c)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3,558,000元乃應付中歌飛揚之賬款，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當時的附屬公司出售(附註28)。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

(d) **應付少數股東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借予創盟音樂少數股東許曉峰先生之款項，用作創盟音樂之業務經營。

(e)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根據上文附註31(a)提及之雙方訂立之合作協議而由華動飛天收取之來自樂酷經營之應計收益分享款項。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24	5,019	4,255
聘用後福利	193	222	12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總額	3,717	5,241	4,378

32.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858	37,553	64,809	–	64,809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3,770	22,911	59,708	–	59,7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下之金融資產	20,055	17,058	21,552	–	21,552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股權投資	–	–	–	5,711	5,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	131,315
	160,582	200,881	277,384	5,711	283,095

金融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六年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賬款	5,336	13,121	8,125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	3,558
應付少數股東賬款	—	27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款	264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719	69,547	68,510
	79,860	95,371	98,24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數額分別為人民幣4,002,000元及人民幣3,067,000元，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除衍生工具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 貴集團擁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因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概要載於下文。 貴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及 貴集團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以美元(「**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與其他外幣自由兌換。以人民幣計算之結餘轉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匯率及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鑑於 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較低，其並未使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貸款或其他工具對沖其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其他所有參數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升或減值5%，則各結算日之負債應分別下降或上浮動人民幣3,436,000元、人民幣3,631,000元及人民幣3,32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稅前溢利應分別上浮或下降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4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開支產生外匯盈利／虧損所致。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的存款。 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在其他所有參數不變的情況下，銀行存款利率上下浮動10個基點，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將因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分別上下浮動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158,000元。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以其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和為限。如上文附註3所述，移動及電信服務費及 貴集團提供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與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移動通信營運商**」)訂立之合作協議。倘與移動通信營運商之戰略關係終止或萎縮，或倘移動通信營運商改變合作安排，則 貴集團之移動及電信增值服務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貴集團主要與移動電信營運商進行交易，而該等營運商為認知度高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除此之外， 貴公司董事不認為其信貸風險高度集中。

然而，有關 貴集團提供予終端客戶之服務之信貸風險由移動通信營運商及 貴集團共同承擔。

(d) 流動資金風險

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由其持有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行使，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的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通過維持足量的銀行存款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經營需要。

(e)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權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權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個別上市權益投資(附註19)。 貴集團的上市權益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結算日按所報市價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的股權指數，以及於年內彼等各自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 二零零七年	最低 二零零七年
深圳－A股指數	1,520	1,629	572
上海－A股指數	5,521	6,395	2,744

下表列示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每變動5%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未計及任何稅務影響)，乃根據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投資：		
深圳	394	19
上海	5,603	267
	5,997	286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按損益釐定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維護實體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能力，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維護其他股權持有人利益，以及向股東提供與釐定服務之風險水平相若之足夠回報。

貴集團以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作為監控資本之基礎，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人士、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99	123,359	131,315
應付賬款	(9,541)	(12,431)	(18,0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040)	(17,396)	(18,7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3,55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72)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4)	—	—
衍生金融負債	(4,002)	(3,067)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4,719)	(69,547)	(68,510)
現金減債務狀況後淨額	2,333	20,646	22,445

三. 貴公司之淨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 貴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被更改為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向劉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由以下組成：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5)
負債淨額	(2)
累積虧損	(2)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公司於當日之淨資產應約為人民幣181,484,000元，主要是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額。

四. 結算日後事項

(a)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II節附註1。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向其當時唯一股東New Media宣派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有關期間，該股息並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一份書面決議案：

(i)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8,702,400份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自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3,526,200港元以按面值繳足資本化股份之所需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52,620,000股普通股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iii)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 貴公司自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不多於6,040港元及不少於4,200港元以按面繳足酬金股份之所需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604,000股及不少於42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酬金股份」)(入賬列作已按面值繳足股款)予 貴公司之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及

(iv) 股東已有條件批准每位股東所持有之優先股兌換為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與兌換當時之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五. 結算日後財務報告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作說明用途。

本附錄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下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此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此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新股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2.38港元(即價格範圍之上限)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147,601	328,725	0.75	0.81
根據80,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66港元(即價格範圍之下限)之新股股份計算	181,124	96,464	277,588	0.63	0.68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48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並作出調整，即排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人民幣360,000元。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及2.38港元並經扣除有關本公司應付的股份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兌換為人民幣。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酬金股份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440,420,000或440,604,000股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提及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並無計及「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所披露之特別股息108,000,000港元。倘特別股息列入上述計算內，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B)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股份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報之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所致予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

務資料與原有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核項目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得到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並未按照美國公認的審計標準或其他標準及準則或者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標準開展工作。因此，　閣下不應將吾等的工作視為按此類標準進行的工作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由於其假定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就任何未來發生之事件作出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s.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13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估值

吾等根據**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指示，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被視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實體(「**架構性附屬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謹此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估值所下之定義，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由一名自願買家及一名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以公平原則磋商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且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逼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此外，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有關法律與規例對物業之租賃權益之性質向 貴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概述。

估值方法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租用之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為物業之租賃權益屬短期性質，或被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收益。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債項，或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有關佔有權、規劃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資料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樓面面積之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之法律文件所載之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以及在可能情況下，亦對樓宇內部及物業架構進行視察，但並無進行架構勘查。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外觀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就吾等所視察之樓宇及建築物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架構缺陷作出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及設施作出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提供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於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之所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內所述貨幣金額皆以人民幣(人民幣)表示。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5樓
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謝偉良	**劉詩詠**
MFin MRICS MHKIS RPS (GP)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謝偉良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產業測量師。劉詩詠小姐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及註冊產業測量師。彼等均為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就可從事列載或引述於招股文件或關於收購合併通函內的估值之評估師名冊上，亦為香港業務論壇之註冊商業價值評估師，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5樓西面部份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鵬基上步工業區 302棟 4樓411B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8棟 18樓1805室	無商業價值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4樓及部份5樓樓面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 8棟 18樓1801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升橋東路2-6號 A2座2樓2-6A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康順街8號 昆侖商城 2樓201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中華路200號 光明大廈 7樓703B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山東中路33號 6樓614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高新路 火炬大廈 15樓1512A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東街121號 新亞大廈 6樓601室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東葛路99號 華億大廈 8樓809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廬陽區 大眾巷 8棟 3樓302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601號 華標廣場 A棟(薈萃閣) 18樓18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5.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解放西路232號 1棟 7樓1-3室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東區 中山東路126號 凱嘉大廈 31樓3124室 （亦作A05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長勝大廈 8樓811室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勞動西路 嘉勝奧美城北座 23樓2302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南湖路28號 富源華城1-3棟 13樓13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科巷1號 13樓1322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萬壽路6-1號 2棟 5樓3-501室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山花園 秋月苑 2棟 24樓B室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三路93號 中亨都市花園30棟 2樓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2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5樓東面部份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 8棟 18樓1802室	無商業價值
26.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高新路 火炬大廈 15樓1512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升橋東路2-6號 A2座2樓2-6B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中華路200號 光明大廈 7樓703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619號 19樓1901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康順街8號 昆侖商城 2樓203室	無商業價值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31.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B座 24樓2420E室	無商業價值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32.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B座 24樓2420D室	無商業價值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3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8棟 18樓1807室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5樓西面部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9層高辦公樓5樓部份樓面的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088404號)，該物業由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強北路 鵬基上步工業區 302棟 4樓411B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5層高工業大廈4樓的一套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15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物房。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3000415401號)，該物業由深圳市萬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止，為期3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的租賃協議，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深圳市萬源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深圳市萬源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8棟 18樓1805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樓18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08.3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10,835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北京萬達廣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葉藝林(「**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乙方購得，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7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葉藝林(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3.2 葉藝林(作為出租人)於取得業權證明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3.3 因未取得業權證明書，中國律師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該物業是否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4樓及部份5樓樓面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9層高辦公樓4樓及部份5樓樓面的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226.1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29,046.8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088404號），該物業由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用於辦公室用途；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用作辦公室用途；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 8棟 18樓18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1層辦公樓18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81.9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8,196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北京萬達廣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葉藝林(「**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乙方購得，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7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葉藝林(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3.2 葉藝林(作為出租人)於取得業權證明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3.3 因未取得業權證明書，中國律師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該物業是否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升橋東路2-6號 A2座2樓2-6A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3層高辦公樓2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9.61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655967號），2-6室（該物業組成其中一部份）由賀蕾（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賀蕾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律師意見概述如下：

   3.1 賀蕾（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康順街8號 昆侖商城 2樓2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4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00049163號)，該樓宇(該物業構成其中一部份)由華濤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華濤(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華濤(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中華路200號 光明大廈 7樓703B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14層高辦公樓7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5.3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665.6元(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市和平字第871號)，該物業由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山東中路33號 6樓614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樓6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59.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000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房地產證（滬房地黃字(2005)第003394號），該物業由石國妃與陳曉瑞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止，為期5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石國妃及陳曉瑞（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石國妃與陳曉瑞（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高新路 火炬大廈 15樓1512A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8層高辦公樓15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3.5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5.30元(不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7510602-31-1-11501號)，該物業由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東街121號 新亞大廈 6樓6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6層高辦公樓6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60.5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不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年期已按原來每月租金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619300號)，該物業由池素英及黃珍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池素英(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授權書，黃珍授權池素英出租該物業。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池素英(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由黃珍發出的授權書，因此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

   4.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4.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東葛路99號 華億大厦 8樓809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2層高住宅大厦8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68.4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陳聲偉(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發的房屋權屬登記信息查詢申請表，該物業為陳聲偉所持有，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陳聲偉為該物業的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買賣協議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廬陽區 大眾巷 8棟 3樓3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廈3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8.5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的房地產證(房地權廬字第045953號)，該物業由袁恩華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袁恩華(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袁恩華(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601號 華標廣場 A棟(薈萃閣) 18樓18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32層高住宅大廈18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09.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證(粵房地證字第C2537299號)，該物業由呂衡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呂衡(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呂衡(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對協議各方均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5.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解放西路232號 1棟 7樓1-3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8層高住宅大廈7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78.19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築房權證南明字第010069849號)，該物業由杜瑩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杜瑩(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杜瑩(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6.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東區 中山東路 126號 凱嘉大廈 31樓3124室 (亦作A05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1層高住宅大廈31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2.2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東字第230025419號)，該物業由劉紅霞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劉紅霞(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根據上述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建設支行。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劉紅霞(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4.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建設支行。據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告知，其於租賃該物業時並未收到業主有關物業按揭的任何書面通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業主將就物業按揭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租戶)作出彌償；及

   4.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長勝大廈 8樓81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7層高住宅大廈8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59.6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土地使用權證（岸國用（商2005）第6403號）及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市字第200520760號），該物業由郭勇持有，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七月十一日止。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湯俊（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湖北分行武漢市零售貸款中心。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授權書，郭勇授權湯俊租賃該物業。

5.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5.1 郭勇（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湯俊受該物業的業主委託出租該物業；

   5.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5.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5.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

   5.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湖北分行武漢市零售貸款中心。據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告知，其於租賃該物業時並未收到業主有關物業按揭的任何書面通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業主將就物業按揭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租戶）作出彌償；及

   5.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8.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勞動西路 嘉勝奧美城 北座 23樓23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34層高住宅大廈23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86.1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天心字第00438747號)，該物業由楊挺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楊建輝(楊挺之法定監護人)(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楊挺(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楊挺的法定監護人楊建輝簽署了租賃協議；

   3.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4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5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6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7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南湖路28號 富源華城1-3棟 13樓13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9層高住宅大廈13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57.9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由長春天正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方**」)與李桂芹(「**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乙方購得，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李桂芹(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3.2 李桂芹(作為出租人)於取得業權證明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3.3 因未取得業權證明書，中國律師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該物業是否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0.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科巷1號 13樓132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27層高辦公樓13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8.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75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寧房權證白轉字第280892號)，該物業由周春山(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周春山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律師意見概述如下：

   3.1 周春山(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完成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1.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萬壽路 6-1號2棟5樓 3-5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4層高住宅大廈5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17.7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9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中字第112742號及濟房中共字第007963號)，該物業由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趙雲峰及王爍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趙雲峰及王爍租賃該物業。

3. 該物業已按揭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濟大路支行。

4. 中國律師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4.1 趙雲峰及王爍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

   4.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已按揭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濟大路支行。據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告知，其於租賃該物業時並未收到業主有關物業按揭的任何書面通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業主將就物業按揭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租客)作出彌償；及

   4.6 該物業之現有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中山花園 秋月苑 2棟24樓B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9層高住宅大廈24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1.1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700元(不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年期已按原來每月租金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下失字第06003435號)，該物業由朱良璧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陳玲玲(為朱良璧的代表及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授權書，朱良璧授權陳玲玲租賃該物業。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朱良璧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根據上述附註3提述之授權書，陳玲玲已受朱良璧委託出租該物業；

   4.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4.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4.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3.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經三路93號 中亨都市花園 30棟2樓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住宅大廈2樓的一套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50.2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年期已按原來每月租金被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的房屋所有權證(鄭房權證字第0701032709號)，該物業由何萌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何萌(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何萌(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高新南一道 富誠科技大廈 5樓東面部份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9層高辦公樓5樓部份樓面的辦公室物業。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0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止，為期5年，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房地產證(深房地字第4000088404號)，該物業由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十六日止，為期5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深圳市富誠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完成租賃登記；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5.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 8棟18樓 180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1層辦公樓18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10.0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1,007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北京萬達廣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葉藝林(「**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乙方購得，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7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葉藝林(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3.2 葉藝林(作為出租人)於取得業權證明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3.3 因未提供業權證明書，中國律師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該物業是否存在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6.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新區 高新路 火炬大廈 15樓1512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18層辦公樓15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3.5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5.30元(不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高新區字第107510602-31-1-11501號)，該物業由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西安星辰科技發展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7.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高升橋東路2-6號 A2座2樓2-6B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3層高辦公樓2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9.61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655967號），2-6室（該物業組成其中一部份）由賀蕾（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賀蕾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律師意見概述如下：

   3.1 賀蕾（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8.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和平區 中華路200號 光明大廈 7樓703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14層高辦公樓7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5.3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19,987元(包括管理費)。經　貴公司確認，貴集團將於現有租期屆滿時續租該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市和平字第871號)，該大樓(該物業組成其中一部份)由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向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東北電力房屋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29.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九江路619號 19樓1901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26層高辦公樓19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8.7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200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房地產證(滬房地黃字(2002)第010876號)，該物業由李興富、薛靜燕及李淵林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架構性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向李興富(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授權書，薛靜燕及李淵林授權李興富租賃該物業。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李興富(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由薛靜燕及李淵林發出的授權書，因此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

   4.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4.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30.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康順街8號 昆侖商城 2樓203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4層高辦公樓二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哈房權證開國字第00049163號)，該樓宇(該物業構成其中一部份)由華濤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華濤(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華濤(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3.2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3.3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3.4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3.5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3.6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31.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 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 B座 24樓2420E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3層辦公樓22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年期已按原來租金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止。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西其字第1770187號），該物業由魯能英大集團有限公司（「**業主**」）持有。

2. 根據業主發出的委託物業管理證明，業主就出租該物業而委任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紐斯特秘書**」）為物業代理，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向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魯能英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已受業主委託出租該物業並有權簽署上述租賃協議；

   4.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4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5 北京愛樂空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4.6 根據可供查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4.7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32.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城門外大街 2號 萬通新世界廣場 B座 24樓2420D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的23層辦公樓22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包括管理費）。該租賃年期已按原來租金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止。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市西其字第1770187號），該物業由魯能英大集團有限公司（「**業主**」）持有。

2. 根據業主發出的委託物業管理證明，業主就出租該物業而委任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為物業代理，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樂聲飛揚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向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為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4.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4.1 魯能英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已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書及有權出租該物業；

   4.2 北京紐斯特秘書財會服務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已受業主委託出租該物業並有權簽著上述租賃協議；

   4.3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然而，未辦理登記的租賃協議不會使租賃協議變成無效，亦無損承租人佔用該物業的合法權利；

   4.4 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對協議各方均可強制執行；

   4.5 北京樂聲飛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內佔用該物業；

   4.6 根據可供查閱文件的資料，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權利；及

   4.7 該物業之現行用途符合業權證明書規定用途。

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人民幣*
3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8棟 18樓1807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樓18樓的一套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23.83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按租約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2,385元(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北京萬達廣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葉藝林(「**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乙方購得，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十一日止，為期70年。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北京創盟音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向葉藝林(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物業。

3. 對該物業的中國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3.1 於中國法律意見出具之日，上文附註2所述的租賃協議並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3.2 葉藝林(作為出租人)於取得業權證明書後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3.3 因未提供業權證明書，中國律師未能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該物業是否存在抵押或第三方權利。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

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中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通過此公司而得)除外)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連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討論的事項須以大多數投票方式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iv)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訂明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

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或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佔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董事要求。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

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

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相同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ii)在12年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

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

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為A8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更名為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香港居民何曄女士(地址為香港跑馬地毓秀街20號毓秀大廈22-B)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被轉讓予劉曉松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劉曉松先生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別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劉曉松先生通過一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93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並配發及發行下列類別及數目的未繳股款股份予下列各方：

股東姓名	獲配發股份類別	獲配發股份數目
Prime Century	普通股	3,682,712
Top Result	普通股	1,222,000
Grand Idea	普通股	1,205,278
TDF Capital China II, LP (「**TDF Capital China**」)	優先股	383,920

股東姓名	獲配發股份類別	獲配發股份數目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普通股	340,000
	優先股	30,000
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前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優先股	200,000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 (「**JAFCO**」)	優先股	200,000
The Greater China Trust (「**GC Trust**」)*(附註)*	優先股	100,000
TDF Capital Advisors, LP (「**TDF Capital Advisors**」)	優先股	16,080
	合計：	7,379,990

附註： 該等股份由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作為GC Trust受託人)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劉曉松先生簽訂轉讓文據，以轉讓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普通股予Prime Century。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將上述普通股及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收購A8音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0,496,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559,504,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與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有提述。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A8音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A8音樂的所有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將彼等於A8音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New Media**」），代價為交換New Media已發行股本相同類別中相同數目的股份。

於同日，New Media訂立買賣協議，將其於A8音樂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華動飛天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王代強先生與劉曉松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5,930,000元將其於華動飛天20.66%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

快通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符開慶先生與高克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克穎女士自符開慶先生收購快通聯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崔京濤女士及高克穎女士與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快通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林先生。

愛樂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胡永紅女士及吳迎慶女士各自與華動飛天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的代價將彼等於愛樂的30%及70%股權轉讓予華動飛天。

樂聲飛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樂聲飛揚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快通聯為樂聲飛揚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已通過額外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b) 採納公司章程，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c) 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為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由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根據股份發售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予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按聯交所要求不時變更／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以購股權計劃所述之限額為限；(iv)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v)在適合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將任何股份或此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部份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以實施或令購股權計劃生效；

(iv) 批准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建議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予以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至多及不超過合共13,6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其中包括)都是配售中的超額分配需要；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非依據或由於股份發售或因行使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保證或特別授權所作出的任何調整)，惟其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本文所述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時；

(f) 擴大(d)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g)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3,562,200港元資本化，並應用於按面值繳足的352,6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的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按其可能作出的指示)，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

(h)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之後，董事方可獲授權將總額不多於6,040港元及不少於4,200港元(該金額將於發售價釐定之後釐定)資本化，並將此條件應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04,000股及不少於420,000股的股份，並作為酬金股份發行予保薦人(或其可指示有)，而該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本集團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令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40,496,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該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誠如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為數最多44,049,600股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華動飛天出售網樂天下
- 快通聯出售中歌飛揚及中歌嘹亮
-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本集團公司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C.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劉曉松先生及快通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中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曉松先生轉讓其擁有中歌飛揚的15%股權予快通聯，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元；

(b) 不競爭契據；

(c) 本公司與New Media Group Oversea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8音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的7,38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d) 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劉曉松先生、Prime Century、Ever Novel及Grand Idea各自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e) 本公司、Prime Century、Grand Idea、Top Result、華動飛天、快通聯、雲海情天、創盟音樂、愛樂、樂聲飛揚、佳仕域、劉曉松、崔京濤、林一仲、TDF Capital China II,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ntel Capital (Cayman) Corporation(前稱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I、The Greater China Trust及TDF Capital Advisors, LP等就規管公司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

(f)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華動飛天	中國	38	195543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0079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53837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華動飛天	中國	38	309257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中國	42	171968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ANY8	華動飛天	中國	38	1599756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ANY8	華動飛天	中國	42	159996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商標授權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以上所有商標的獨家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行披露者外，佳仕域已就註冊下列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anycom (2)	中國	38	4213421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A8 (1)	中國	16	457933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1)	中國	38	457932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1)	中國	41	457932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1)	中國	42	457932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1)	中國	16	457932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1)	中國	35	457932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1)	中國	38	457932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1)	中國	41	457932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音乐 (1)	中國	42	457932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16	457932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35	457932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38	457931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41	457931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Tele music	中國	42	457931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16	457931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35	457931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38	457931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电媒音乐	中國	41	457931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电媒音乐	中國	42	457931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1)	中國	16	4579311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1)	中國	35	4579310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1)	中國	38	4579309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1)	中國	41	4579308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8 music (1)	中國	42	4579307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com 音乐 (1)	中國	16	4579306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com 音乐 (1)	中國	35	4579305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com 音乐 (1)	中國	38	4579304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com 音乐 (1)	中國	41	4579303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A.com 音乐 (1)	中國	42	4579302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BANGFUN	中國	38	4257671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缤纷娱乐	中國	38	425767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所有該等商標均以佳仕域的名義註冊，並正處於華動飛天轉讓過程中。

(2) 華動飛天已就該商標提出申請，而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商標授權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該商標的獨家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動飛天已就以下商標提出申請：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中國	38	654944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45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45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51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51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51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51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9	654945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38	654945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1	654945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中國	42	654946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香港	9, 16, 28, 35, 38, 41, 42	301106829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佳仕域	a8ltd.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a8limited.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china-m-a.com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china-music-alliance.com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佳仕域	a8telemusic.com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佳仕域	a8.com.cn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佳仕域	a8limited.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com.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limited.c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cc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net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佳仕域	a8limited.net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佳仕域	a8limited.net.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net.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sic.com.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muisc.cn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com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原创.网络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原创.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原创.中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网络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中国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佳仕域	a8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佳仕域	原創中國(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電媒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數字音樂(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原創(通用網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樂網(通用網址)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佳仕域	a8音樂集團(通用網址)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佳仕域	a8音乐.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中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网络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集团.com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net	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com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佳仕域	a8音乐网.net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A8音樂	A8MUSIC.US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A8音樂	A8LIMITED.US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2)	A8.COM.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2)	A8MUSIC.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2)	A8MUSIC.COM.HK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快通聯	bangfun.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快通聯	bangfun.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快通聯	bangfun.com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雲海情天	yhqt.com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雲海情天	333321.com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雲海情天	mymusic.com.cn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雲海情天	mymusic.net.cn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雲海情天	45doo.com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海情天	45doo.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雲海情天	45doo.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華動飛天	any8card.com(1)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華動飛天	a8.com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華動飛天	any8.com(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華動飛天	anycity.cn(1)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華動飛天	3333.com.cn(1)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華動飛天	uniworks.com.cn(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freecard.com.cn(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any8.com.cn(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神通助理.中国(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移动助理.中国(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个人助理.中国(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any8card.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freepda.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uniworks.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freecard.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3333.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any8.cn(1)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動飛天	个人信息管理.中国(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自由名片.中国(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動飛天	9333.com.cn(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華動飛天	9333.cn(1)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華動飛天	anycity.com.cn(1)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華動飛天	3333.com.cn(1)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華動飛天	freepda.com.cn(1)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華動飛天	93333.com.cn(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域名授權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華動飛天已授予佳仕域使用該等域名的獨家授權。

(2) 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曉松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其為公司所有者)須註冊「.hk」域名，惟相關域名註冊時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劉先生同意代表本集團註冊該等域名。本集團毋須向劉曉松先生或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本集團將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與該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簽署協議，以按零代價自Global Sky Technology Limited轉讓該等域名。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佳仕域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為期15年
(iii)	總投資	1,000,000港元
(iv)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繳足)
(v)	一般業務範圍	研發通訊、電信及電腦軟件；銷售自主技術產品；為互聯網信息系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經濟及技術信息諮詢

(b) 華動飛天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止為期1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8,68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硬件及互聯網信息系統技術開發；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及銷售行業；廣告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

(c) 快通聯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止為期1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電腦軟件、硬件及互聯網信息系統技術開發；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及銷售行業；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之信息服務業務

(d) 雲海情天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止為期1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藝術及文化活動策劃；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經濟信息諮詢；家政服務；國內商業及材料供應及銷售行業

(e) 愛樂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為期2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組織文化及藝術活動；娛樂規劃；經營績效及代理服務；藝術設計；公司形象策劃；舉辦展會；信息諮詢；設計及製作廣告；勞動服務；市場推廣研究

(f) *樂聲飛揚*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為期2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組織文化及藝術活動；娛樂規劃；公司形象策劃；舉辦展會；信息諮詢；設計及製作廣告；勞動服務；市場推廣研究

(g) *創盟音樂*

(i)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為期10年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繳足)
(iv)	一般業務範圍	任何業務(須受監管機構所實施法律、行政法規或任何指引限制及禁止者除外)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乎情況)，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ii)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度金額
劉曉松先生	人民幣648,000元
何曄女士	1,460,000港元
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	人民幣700,000元
許志偉先生	50,000港元
宋永華先生	50,000港元
陳耀光先生	15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9,000元、人民幣677,000元及人民幣918,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即2.02港元)，及並無計及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216,839,025	49.23%
厲偉先生	配偶權益(2)	48,609,756	11.04%

(1) 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故此被視為擁有Prime Centur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Ever Novel最終擁有人為劉曉松先生所設的家族信託，劉曉松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Nove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179,644,976股股份及Ever Novel直接持有37,194,049股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華動飛天	75%
厲偉先生	配偶權益(1)	華動飛天	25%
林一仲先生（別名林海）	實益擁有人	快通聯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崔京濤女士於華動飛天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及並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可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各人士可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在各種情況下可有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劉曉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1)	216,839,025	49.23%
Prime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179,644,976	40.78%
Ever Novel	實益擁有人	37,194,049	8.44%
	受控法團權益(1)	179,644,976	40.78%
Top Result	實益擁有人	48,609,756	11.04%
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2)	48,609,756	11.04%
崔京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2)	48,609,756	11.04%

(1) Ever Novel有權於Prime Century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故此其被視為擁有Prime Centur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Ever Novel最終擁有人為由劉曉松先生所設家族信託，而劉曉松先生被視為擁有Ever Nove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2) 由於Top Result由Success Profit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崔京濤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作擁有Top Result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的姓名	於註冊資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創盟音樂	28%

(c) Prime Century之股東

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假設發售價為該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或可因行使根據首次股份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股份)後，下列各實體或人士將通過其於Prime Century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Prime Century之股東		應佔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1.	Ever Novel	19.67%
2.	王鋼	6.92%
3.	Join Reach	3.29%
4.	趙宏宇	1.51%
5.	Lee Lian	1.13%
6.	陳祖玲	1.13%
7.	林一仲(又名林海)	1.11%
8.	Tang Loong Wing	0.58%
9.	李刃	0.37%
10.	肖循佑	0.37%

Prime Century之股東	應佔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11. 李凌	0.22%
12. James Yunan Huang	0.20%
13. 徐小惠	0.18%
14. 彭紅漫	0.15%
15. 陳玥	0.09%
16. 吳未發	0.08%
17. 傅強	0.07%
18. 姚俊杰	0.07%
19. 藍嵐	0.07%
20. 鄭留芳	0.07%
21. 許波	0.06%
22. 曹愛國	0.02%
23. 張穎秀	0.02%
總計：	37.38%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c)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d)分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已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涉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之事項而提出或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不同形式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之增幅，而引起或增加之稅務責任；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之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進行之事項；或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之規定而施加之責任作出之行動；或

  (iii) 因任何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所簽立之任何文件作出之行動；或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事項。

-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集團現時正進行若干未決非重大法律訴訟，該等訴訟所涉及申索金額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董事認為該等未決法律程序議決後概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曾經歷對其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之任何往期訴訟程序。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將約為28,47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酬金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一切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隨附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隨附任何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f) 本公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8.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SBI E2-Capital (HK)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概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描述	註冊辦公室	銷售股份數目
Top Resul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1,000,000

Top Result乃為崔京濤女士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崔京濤女士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並為非執行董事厲偉先生的配偶。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及聯交所上市計劃作出貢獻之個人或實體(與合資格僱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除下列各項外，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之每股認購價各不相同(介乎每股0.16港元至0.91港元之間)及乃按照本公司的不同估值除以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悉數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該估值由本公司參照眾多因素釐定，包括該合資格僱員加入本集團之時間、在本集團所擔任之職務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b)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全部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8,702,400股，佔緊隨本公司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496,000股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4.25%(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c)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項購股權擁有4年行使期限；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最少三年歸屬期規限，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8,702,4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本公司的不同估值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8,702,40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496,000股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5%(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之購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56名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及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承授人之表現(已作出重大貢獻且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而言具重要性)而有條件授出。合共55位僱員，當中包括本集團六位高級管理人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已有條件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1. 杜毅	銷售中心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前海路星海名城第五公社1棟17M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502,400	0.114%	0.39
2. 劉振宇	技術部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光路15號海典閣12D室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516,000	0.117%	0.65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3. 魏坤	運營商部(西區)區域總監	中國昆明市江東花園蘭香園33棟2單元501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450,000	0.102%	0.52
4. 張首奇	行政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洲塘頭二坊四號401室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257,200	0.058%	0.27
5. 陳常胜	技術部開發經理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蟠龍居604室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224,800	0.051%	0.29
6. 楊云峰	傳媒營銷部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深業海岸線154C室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285,600	0.065%	0.45
7. 程和平	運營商部(湖北)區域經理	中國湖北省武漢解放大道86-14-701室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249,600	0.057%	0.50
8. 楊悅	聯盟部高級營運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世紀村16棟13C室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271,600	0.062%	0.52
9. 吳錚	聯盟部副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321,200	0.073%	0.74
10. 高克穎	公司財務發展高級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新街口E1207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295,200	0.067%	0.40
11. 趙慶彤	營運商部(浙江)區域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寶港路虹橋金岸湖景閣22B單位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138,800	0.032%	0.47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12. 鄭錦僑	運營商部(華北)區域經理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中興街12號6-2-3室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57,200	0.058%	0.27
13. 呂忠崗	人力資源部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海明珠A3-21B1棟G902室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64,000	0.060%	0.74
14. 呂建	運營商部(華南)副總監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景新城逸馨居803室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237,600	0.054%	0.74
15. 吳巍巍	合作發展部副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167,200	0.038%	0.74
16. 毛勁宇	產品部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48,400	0.011%	0.74
17. 徐志高	產品部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海闊天空雅居B棟21B室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215,600	0.049%	0.74
18. 金濤	運營商部(東南)區域總監	中國上海市山東中路33號中福世福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167,200	0.038%	0.74
19. 周瑞蘭	運營商部(湖南)區域經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勞動西路嘉盛奧美城北棟2302室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89,200	0.043%	0.74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20. 張虹	運營商部高級支持主管	中國深圳市寶安十區4棟601室	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	167,200	0.038%	0.74
21. 彭清	運營商部(雲南)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長線86街3號公寓910室	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	118,800	0.027%	0.74
22. 胡德勇	運營商部(華北)總監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大街127號大成大廈1702-1706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145,200	0.033%	0.74
23. 遲永馨	運營商部(黑龍江)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亞麻廠雙鶴小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96,800	0.022%	0.74
24. 滿美	商務部商務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118,800	0.027%	0.74
25. 榮子黎	原創中國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48,400	0.011%	0.74
26. 陳聲偉	運營商部(廣西)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東葛路99號	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96,800	0.022%	0.74
27. 張玲	運營商支持部高級營運主管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農臨路鳳臨左岸B-3C室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	48,400	0.011%	0.74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28. 段曉勇	運營商部高級銷售經理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高新路火炬大廈15樓5室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48,400	0.011%	0.74
29. 顏婷蕾	聯盟部項目經理	中國深圳市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富城科技大廈5樓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18,800	0.027%	0.74
30. 許正超	管理支持部高級支持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海闊天空雅居B棟21B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48,400	0.011%	0.74
31. 周藝	合作發展部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8,400	0.011%	0.74
32. 劉田驥	合作發展部高級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8號樓18層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48,400	0.011%	0.74
33. 俸川	運營商部(江蘇)區域經理	中國南京市新世紀廣場B座1022室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48,400	0.011%	0.74
34. 林石明	運營商部(廣州)銷售經理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羅沙路2098號盤山花園3座208室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48,400	0.011%	0.74
35. 白雪	營銷部商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桂廟新村世紀濱海花園4-3C室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8,800	0.027%	0.74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36. 袁媛	運營商部(安徽)銷售經理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大眾巷9號302室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48,400	0.011%	0.74
37. 代艷紅	聯盟部商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路3001號1B15E座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48,400	0.011%	0.74
38. 鄭穎	聯盟部高級項目專員	中國深圳市僑香路香蜜湖豪庭星光亭2座4D室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	48,400	0.011%	0.74
39. 張定基	財務部財務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美墅藍山家園E2203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	118,800	0.027%	0.74
40. 張林偉	財務部高級分析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鎮珠光花半里1棟D-1003室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9,200	0.018%	0.74
41. 陳戰瑛	財務部高級財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佳嘉豪苑D座901室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79,200	0.018%	0.74
42. 夏新	財務部財務主管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香蜜北路天然居D205室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2,800	0.012%	0.74
43. 李晶	財務部會計師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路業盛閣904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48,400	0.011%	0.74
44. 胡劍珍	財務部出納	中國深圳市龍華鎮民樂村150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48,400	0.011%	0.74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45. 金小鵬	技術部數據組組長	中國深圳市西麗留仙園3棟302室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70,400	0.016%	0.74
46. 沙建宇	技術部高級開發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洲西二坊52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8,400	0.011%	0.74
47. 陳耀強	技術部系統分析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山大道2118號荔林春曉小區F7C室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48,400	0.011%	0.74
48. 馮小建	技術部系統分析工程師	中國深圳市布吉鎮茵悅之生8-3-7E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48,400	0.011%	0.74
49. 皮建華	技術部項目主管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西街後河沿8樓 707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8,400	0.011%	0.74
50. 羅海濤	法務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康樂大廈金海閣23H室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70,400	0.016%	0.74
51. 張璐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新家園D棟27C室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299,200	0.068%	0.74
52. 陳懷菊	銷售部項目總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東方花園玉蕊閣2E室	二零零二年八月	172,800	0.039%	0.17
53. 許波	傳媒營銷部總監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新世界荔園閣5棟625室	二零零一年六月	208,800	0.047%	0.17

承授人	於本公司的職位（另有註明除外）	地址	加入本集團日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	每股行使價（港元）
54. 徐小惠	財務部副總監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崗路東華大廈21B室	二零零零年四月	115,200	0.026%	0.16
55. 彭紅漫	樂酷財務總監	深圳市南山區僑城東路碧海雲天8A-15B室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6,800	0.022%	0.74
56. 張平和	YY音樂數據庫總裁	中國北京朝陽區金地國際花園E1-3A	不適用	10,476,000	2.38%	0.91
			總計：	18,702,400	4,247%	

附註：

假設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40,496,000股股份經已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4.25%。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則會對股東每股盈利產生約4.25%之攤薄影響，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如下：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前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溢利估計（倘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1)*	約0.136港元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後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溢利估計（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2)*	約0.131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份溢利估計（倘已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3)*	約0.127港元

附註：

1.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274,000元(相當於約60,08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440,496,0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2.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274,000元(相當於約60,08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459,198,4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5,274,000元(相當於約60,08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472,848,400股股份而作出。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溢利並無慮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然而，由於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四年。故任何有關攤薄及對每股盈利之影響將會滯留若干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授予下列類別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1,578,800
本集團員工(高級管理層除外)	6,647,600
其他	10,476,000

H.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通過決議案予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一致。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加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以吸引及挽留與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功屬有益之合資格人士或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倘屬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具備經驗兼能力之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採納日期**」)方可實施：

(a) 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b) 聯交所批准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44,049,6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任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任何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及

(g)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44,049,6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b)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取得此類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可能不會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5. 各合資格人士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倘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現下)釐定之一定數目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在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全權酌情規定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符合資格及／或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關乎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在前述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概無購股權須持有多久方可獲行使及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只要是上市規則規定，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須首次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或其聯繫人士是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將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所有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證券：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證券相關類別之0.1%；及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要約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之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所授出購股權概不可獲接納。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副本（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接納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匯出有關授出之代價1.00港元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經授出及由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該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之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惟所接納要約涉及股份為於聯交所交易之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該等數目明確列於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函副本中。

9. 提出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於以下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

(a)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影響股價之釐定後，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於報章公佈為止；或

(b) 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要求與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該期間由緊隨購股權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接納之營業日計起，並於董事釐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期截止，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計起十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規限)內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但若僅部份行使，則為所涉及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而予以行使。該等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款項。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必須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在購股權計劃規定及授出購股權隨附條款及條件規現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並不存在第(e)段所述之僱傭終止事項，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於緊隨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享有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及該承授人概無發生根據(e)段終止受聘及僱傭關係之任何事件，其於緊接退休前所享有之最高權利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予以行使；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予以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但不包括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於有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過失致使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之僱傭關係)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僱傭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過失致使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終止通知當日(倘為辭職)或承授人被告知終止聘用當日(倘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在有關通知送達後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份)可於何種情況下在其已釐定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段議決該行政人員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f)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倘屬收購建議)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所規定絕大多數票數獲通過(倘屬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倘屬收購建議)或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較早時間及日期前(倘屬安排計劃)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企業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之大會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

(i) 購股權期限；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iii) 法院核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

(h) 倘本公司知會其成員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成員之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及此後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藉書面知會本公司將全數或部份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交易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可在各方面與於配發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恰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恰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該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該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為了令行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之任何尚存購股權生效，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方面之可能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

14.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購股權」分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c) 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行使購股權」分段所述期限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之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概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式或取得任何以上(d)段所述類別之法令之情況；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視乎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之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15. **調整**

在任何購股權仍是可予行使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下列各項：

(a)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及／或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當董事會釐定該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之調整)，本公司委聘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a) 任何該等調整須基於該承授人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同於(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

(b) 任何該等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c) 任何該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之條款作出；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該等調整之情況。

16.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通過以書面知會承授人有關該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之日期(「**註銷日**」)起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企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之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之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就註銷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任何部份而言，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進行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視乎個別情況以其認為屬恰當之方式支付賠償金予承授人。

17.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依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19.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要求，則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a)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b)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及

(c) 對前述終止條文之任何修訂。

I. Join Reach股份計劃

條款概要

Join Reach所採納之股份計劃(「**Join Reach股份計劃**」)乃由Prime Century的股東設立，以確定及嘉許Join Reach董事會認為曾對或將對Prime Century投資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有貢獻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員工以及個人所作出之貢獻。Join Reach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根據Join Reach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讓承授人要求Join Reach按認購價(根據Prime Century持有的投資的不同估值釐定)轉讓其於Prime Century的股權予承授人；

(b) 所有根據Join Reach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Join Reach最多可轉讓予承讓人的Prime Century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496,000股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發行完成(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後Prime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Join Reach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有關售股股東姓名、描述及地址的陳述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層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聯營辦事處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1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2. 公司法；及

13. 有關售股股東姓名、描述及地址的陳述書。